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

点击上方图片，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禅修指南、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开启智慧，增长福德，成就菩提！

楞严经表解

白圣大师编著
慧律法师校订

楞严经表解

白圣大师编著　　慧律法师校订

校订重印缘起自序

古德云：“开慧楞严，成佛法华。”时值末法，邪说横流，鱼目混珠，大法陵夷久矣！故于今日，欲得不失菩提涅槃道路，当首推楞严。良以众生，性定难明，真妄莫辨，认识为心，不能悟解，如经云：“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当年佛欲阿难，销惑除疑，抉择分明，舍识用根，心悟实相，令获如来无余涅槃，故说此经。夫真如实相，天然本妙，近具根中，远赅万法，迷悟一念，如隔千山，是故楞严慧解之重要，岂费口舌哉？

楞严虽佳，其奈今时难得明师指导，纵有明师现前，凡夫肉眼，亦不知亲近。是故有心研读者，每每不得其门而入，退而求诸楞严注疏，古来不下百种，但以末法众生，闻烦则厌，复以古文用词艰涩，苟非文学造诣有素，颇难入门。今幸得此楞严表解，观其内容，纯以表解解析经文，令人见之，一目了然，茅塞顿开，而其用词，不深不浅，烦简适中，诚稀有难得之宝典，堪为入道之助缘，是以如获珍璧自喜沾沾。

此佛顶经表解为二十年前，白圣长老于台北十普寺三藏佛学院讲解楞严经时所编，今余幸于南普陀佛学院同学藏书中，获得恭阅，惟原稿乃钢版手刻，复以当时政府迁台不久，一切科技不如现在，故油印文件亦欠佳，是以字迹模糊，线条不清，表解不明，甚或全部脱落，如是东阙西漏，残体斑斑，致令阅读困难，伤神花眼，难解难入，今承亲教师上广下化老法师之鼓励，复蒙彰化安澜念佛会之鼎力支持，因缘成熟，遂发心完成此项校对重印工作。

厘定业务，重重连琐，层层复杂，进行缓慢，前后历修正笔误，填补阙漏，标清纲目，遣送打字，划线制表，重绘楞严坛图等等，为克尽厥责，力求明确，复作最后校对，兢兢业业，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恐有少误，贻害众生，因果昭彰，罪过无量。是以自始至终，谨慎从事，丝毫不敢苟且。

余，年事尚轻，涉历不广，复以障深慧浅，根器陋劣，自愧佛法熏习太浅，惟其真理幽微，难可思议，苟非大开圆解，难得体用彰明，即事即理，圆融无碍。是故谨遵近代高僧圆瑛法师所著《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作为修残补漏之依据，而令宣畅流通，发扬光大，上报佛恩，下资含识，苟能增益行人，庶几不负大悲佛陀度生之本怀，慧律但求无过，曷敢居功。

今既校订重印有成，如复出现纲目不宜，制表不当，乃慧律之过，咎不敢辞。若以脉络分明，析理精详，易读易入，堪作参考，此皆出于白公长老之所赐，非余障深凡夫之所能。

尚祈

十方缁素大德，慈悲鉴核，若见有错误之处，敬乞不吝赐教，是所至祷！

学僧　　释慧律谨序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于南普陀佛学院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表解

仅遵贤首以十门表解此经（次序稍别）：

一、总释经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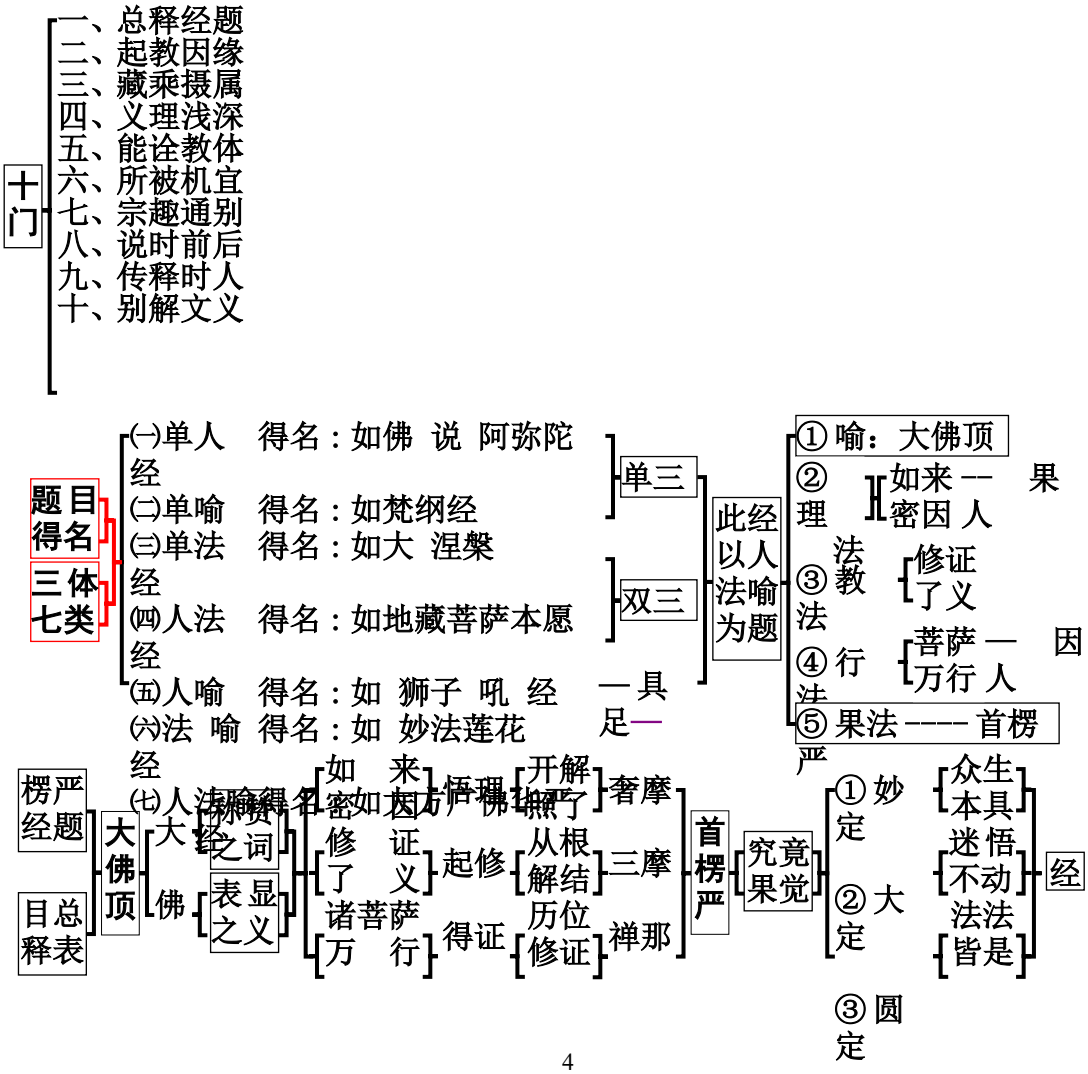

佛者觉也：觉有三义
- ① 自觉
- ② 觉他
- ③ 觉满

如来——十号之一，仍同先德号。

又佛有
- ① 本觉
- ② 始觉
- ③ 究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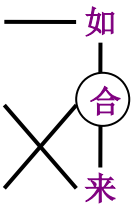

密因→遣五人过
- (1) 密遣
  - ① 凡夫
  - ② 外道
  - ③ 权
  - ④ 小乘
- (2) 因遣——狂慧

修证了义（有二）
- ① 用根不用识
- ② 称性不著相

菩萨→此云觉有情（有3义）
- (1) 约自利：已经觉悟我法二空之有情。
- (2) 约利他——能觉法界无量诸有情。
- (3) 约俱利→智悲并运
  - 运智：上求佛道以自利。
  - 运悲：下度有情以利他。

此经诸菩萨有五十五位
- ① 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种。
- ② 十住——生佛家而为佛子。
- ③ 十行——广六度而行佛事。
- ④ 十回向—回佛事而向佛理。
- ⑤ 四加行—泯心佛而灭数量。
- ⑥ 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
- ⑦ 等觉——齐佛际而破生相。

万行—六度万行
- ① 布施
- ② 持戒
- ③ 忍辱
- ④ 精进
- ⑤ 禅

经：梵语：修多罗；此云：契　经。谓：① 上契诸佛之理。② 下契众生之机。

经具四义
- ① 贯——贯串义理。
- ② 摄——摄受根机。
- ③ 常——三世不易。
- ④ 法——十方尊轨。

此经四义
- ① 贯串三定：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所应知之义。
- ② 摄受亲因：度脱阿难及性比丘尼，得菩提心。
- ③ 三世修慧道：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十方三世共遵不易。
- ④ 圆通法门：首楞严圆妙大定。

首楞严—此云：一切事究竟坚固。

二、起教因缘

法不孤起，遇缘则兴，佛法因缘，有总有别。

㈠总

据法华经所云有四

(1) 为开众生佛之知见：佛知见乃众生六根之性，人人本具佛性————————如开矿
(2) 为欲示众生佛之知见：佛指寻常日用中，眼根见色……指六根中性————如指金
(3) 欲令众生悟佛之知见：依理起行，回光返照，悟明本性是佛，生佛平等—如知金
(4) 欲令众生悟佛之知见：反观内照，始觉智照本觉理，修证入佛知见道——如得金

三界：欲界 色界 无色界

㈡别

约本经因缘惟六

- 恃多闻忽定力：于闻思修，偏重闻慧，少思修，如人说食，终不能饱，佛为恃多闻，忽定力，说此经。
- 警狂慧破邪思：自恃天真，玩留恶习，不依佛方便之门，屈于欲魔，大定为破欲军，故佛为说此经。
- 指真心显根性：二次征心，三番破识，十番显见，佛意欲修大定，须以真心为本修因，显真心，即大定全体。
- 示性定劝实证：凡外权小，全取第六识，作我法二空观，所修入住出定，非究竟坚固性定，佛令悟自性本定，修真常定，证圆通。
- 销倒想除细惑：迷心在身内，认法居心外，固执因缘，谬执自然，满慈二疑：①疑万法生续之由；②疑五大圆融之故。佛逐答除细惑，故说此经。
- 明二门利今后：
  - ①平等门：一心万法，本原无差，平等一相，心为大总相法门体，离心无有一法可得。
  - ②方便门：明知迷悟只一途，圣凡无二路，巧从方便门，拣择真妄，知真本有，达妄本空。

三、藏乘摄属

藏有三：①经藏—诠定学；②律藏—诠戒学；③论藏

此经：①正诠定学；②兼明戒慧

乘有二：

(1) 大乘：①自行化他 ——菩萨——

(2) 小乘（二乘）：②勇猛精进 ③但求利己 ④独善其身

中乘—缘觉（独觉）

小乘—声闻

三乘

此经属大乘所摄（乃同教一乘）

四、义理浅深

义理：
(1) 义：文之实—义以析之，义者相也，虽有多相，归本则理无差别。
(2) 理：事之主—理者体也，本惟一体，随机则义有浅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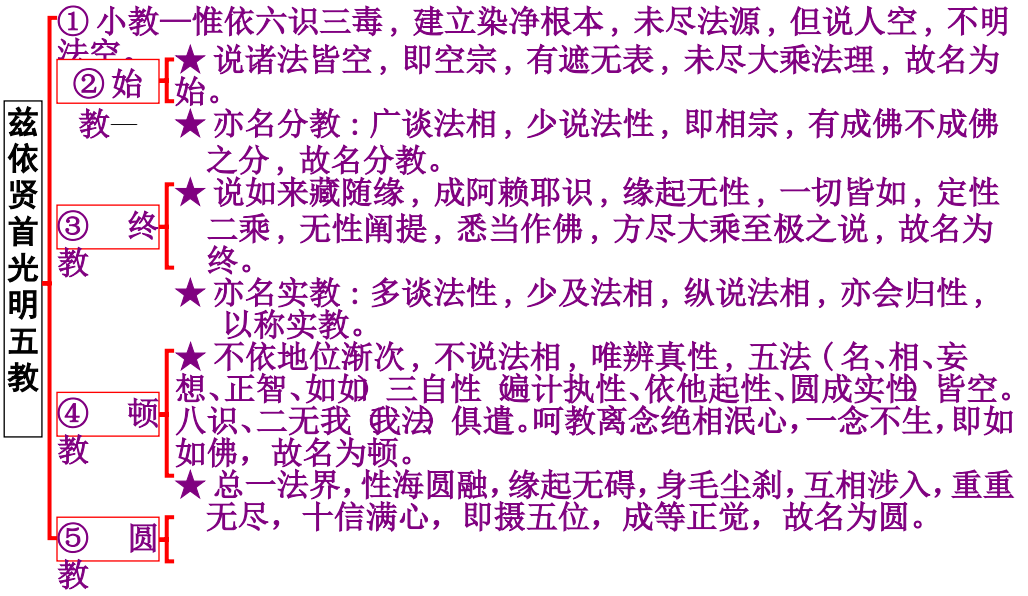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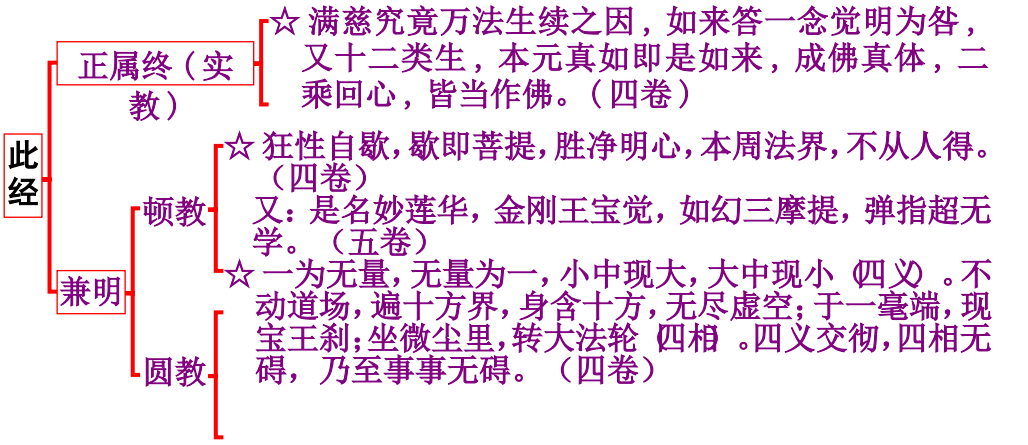

依宗判教——若以五教摄经，后终顿圆三教摄此；若以经摄教，亦可全该。以不废小乘，果法戒品兼存始教。八识三空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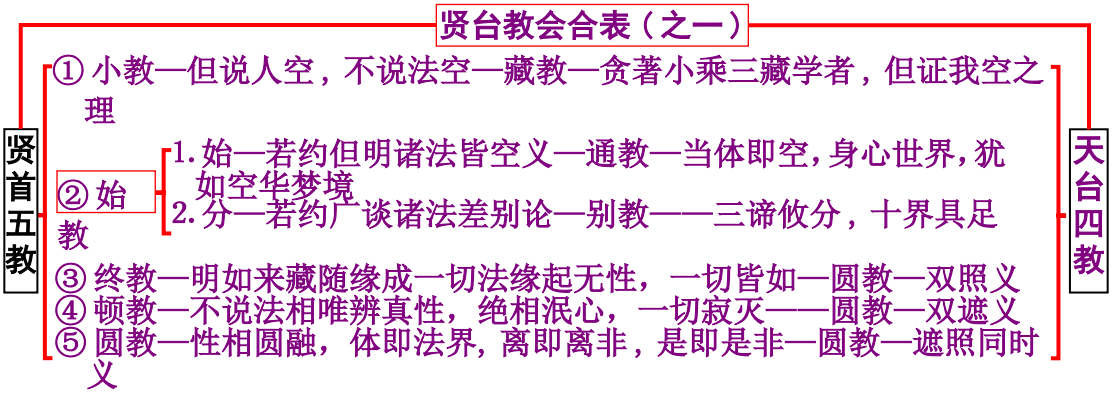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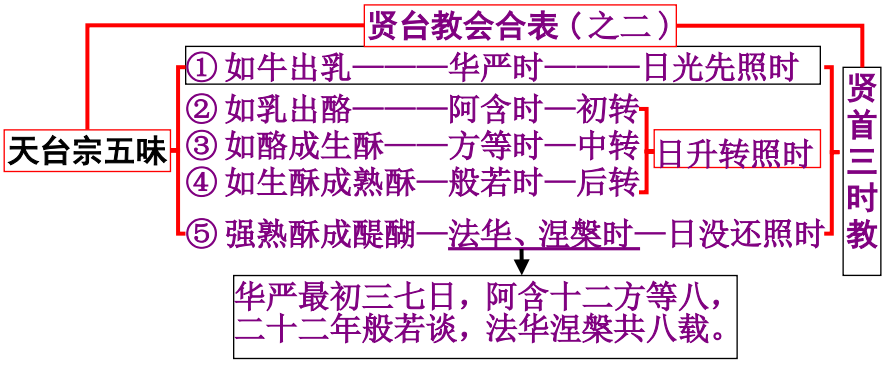

五、能诠教体

教体

(1) 如来教法所依之体，文殊答佛问：我今启如来，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

(2) 据此：则知释迦以音声而作佛事，是以音声为教体。

今依贤首略作四门，以明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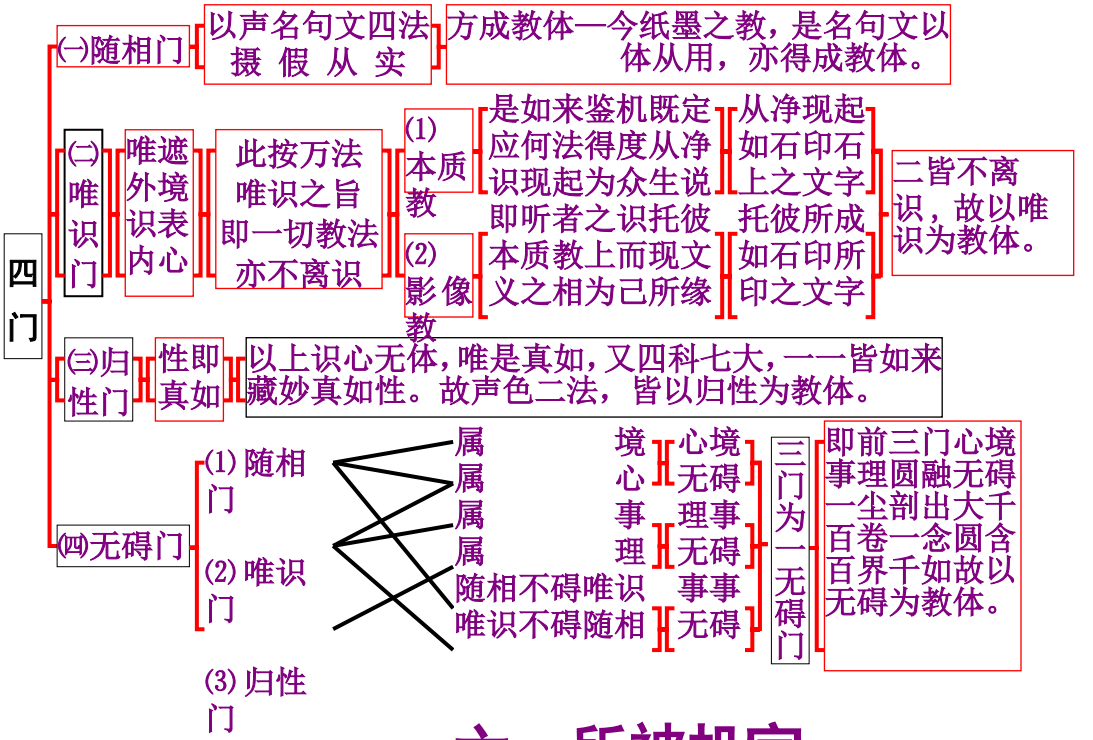

六、所被机宜

所被之机有四

① 回心声闻—汝等若欲捐舍声闻，修菩萨乘，入佛知见，应当审观因地发心，与果地觉，为同为异。

② 并为缘觉—哀愍会中，缘觉声闻，于菩提心未自在者，开无上乘妙修行路。

③ 兼及有学—令有学者，从何摄伏，畴昔攀缘，得陀罗尼，入佛知见。

④ 兼为定性—令汝会中，定性声闻，及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罗汉等，皆护一乘，寂灭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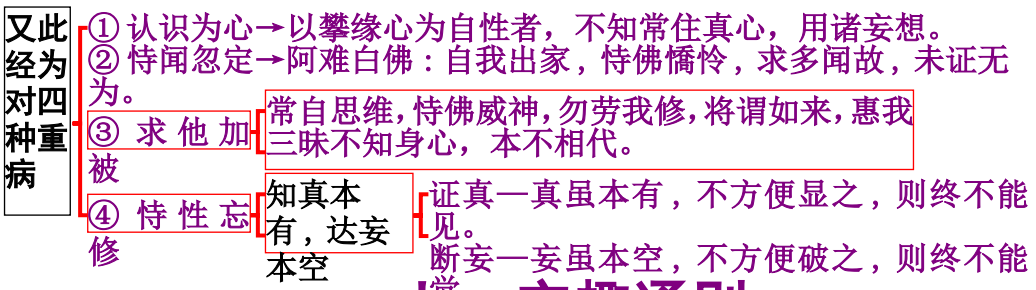

七、宗趣通别

贤首云：当部所崇曰宗，宗之所归曰趣，具通局二门，通指一代时教，局约本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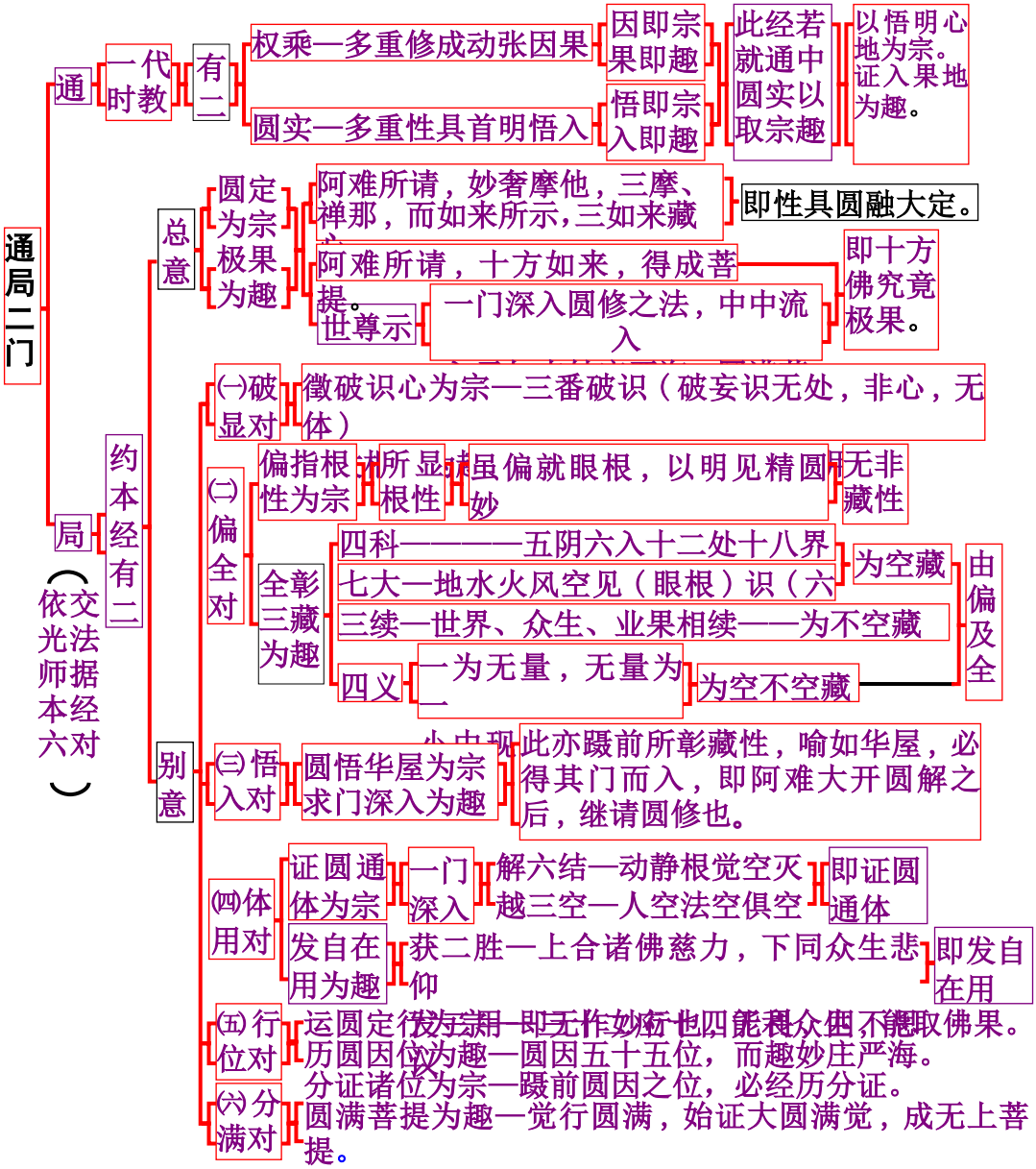

八、说时前后

此经说时，诸家不一，今先明贤首三时后再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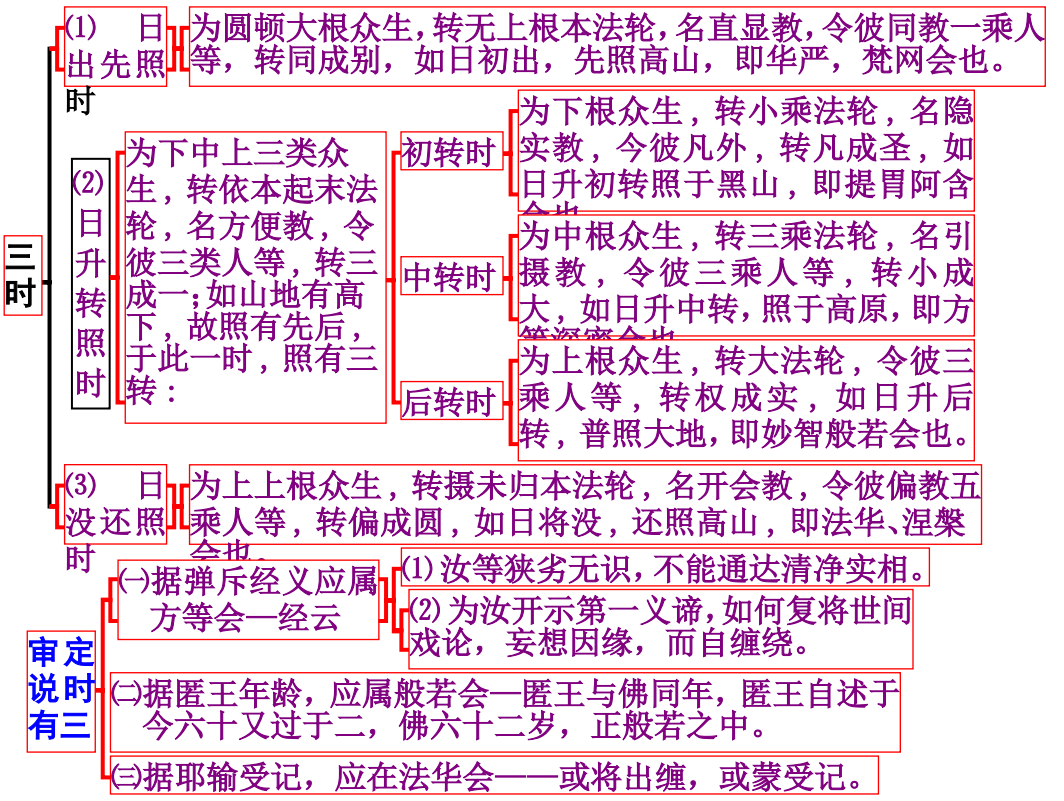

依据以上三义，此经不能别判一时，须知说有前后，结集为一类耳。

贤台教会合表（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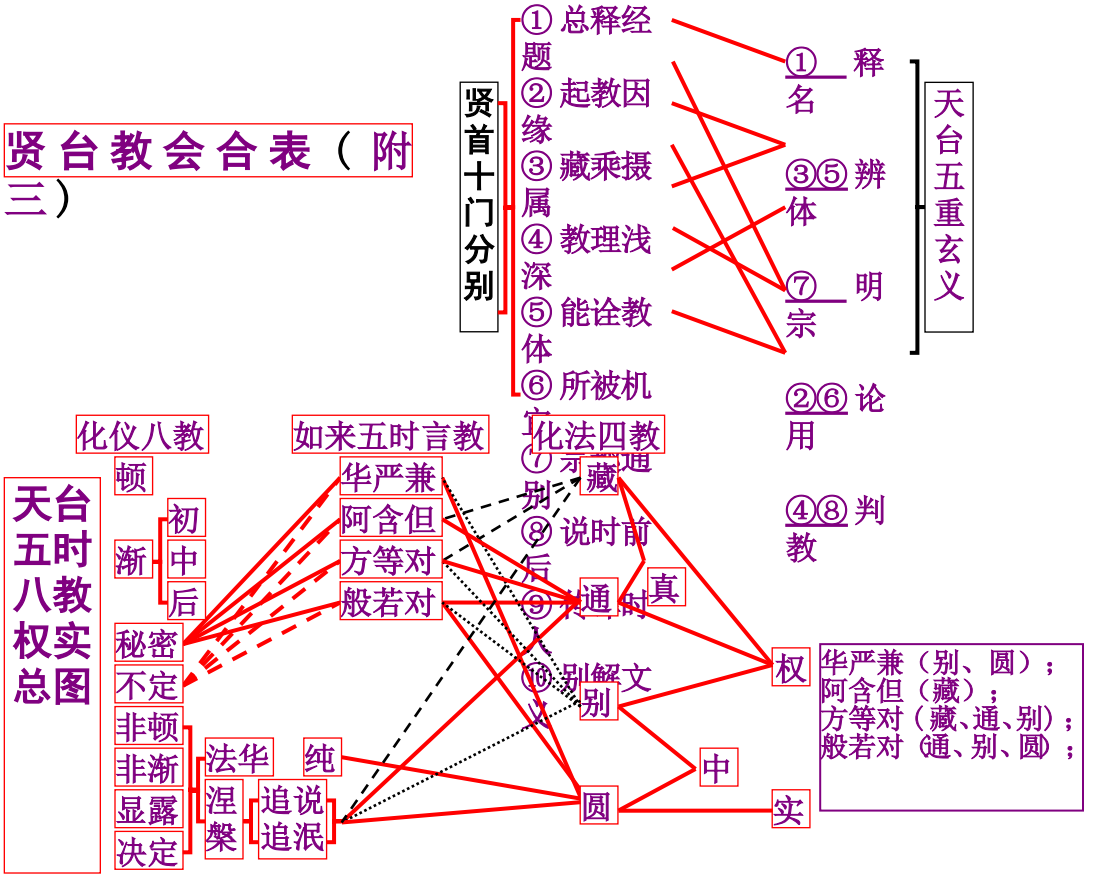

九、传译时人

主译人

(1) 唐—中国唐朝：则天罢政，中宗嗣位，神龙元年，5 月 23 日事（开始译经）。
(2) 中天竺—此云“月邦”即今印度（五区之中）译主出生地也。
(3) 沙门—此云“勤息”
- 勤修戒定慧
- 息灭贪嗔痴

(4) 般剌密谛—此云“极量”智慧辩才，极尽无量也。
(5) 译—翻梵字为华文也。

又有四种沙门

(1) 胜道——修行证果者。
(2) 说道—宏法利生者。
(3) 活道—持戒修身，以道自活者。
(4) 污道—不修戒律，败坏佛门者。

译语人

(1) 乌苌国—此云“苑”。
- ① 即阿输迦王之苑囿。
- ② 旧称乌场，在北天竺。

(2) 沙门—（同前）
(3) 弥伽释迦—此云“能降伏”，以能降伏内外魔障。
(4) 译语—即翻音，将梵音变成华语（定言词成章句）。

证译人

(1) 罗浮山——广东惠州增城县。
(2) 南楼寺—山中之寺也。
(3) 怀迪—迪者进也，以此师常怀精进之意。
(4) 证译—以师精通经论兼谙梵语，故请作证也。

润文人

(1) 菩萨戒
- ① 梵网戒本有十重 48 轻，通一切人受
- ② 另有六重二十八轻，但在家人受

两种皆曰菩萨戒。

(2) 弟子—以菩萨为兄，以佛为父，故自称弟子也。
(3) 前正议大夫—前者先也；正议，史称正谏，乃言官之名，大夫者，大正风化，扶树人才有维持世道，举荐贤能之责。
(4)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 ① 同者兼也。
- ② 中书门下—二俱内省左右相府之名
  - 中书省—多掌王言。
  - 门下省—多出政事。

  乃权两相也。
- ③ 平章—1.平均—平章百姓，即均理政务。2.章显—显彰法度。事，即政务法度之事。

(5) 清河房融—1.清河—地名，今河北之清县，房相梓里也。2.房融—姓房名融。
(6) 笔受—秉笔确定文字，润色精细也。

十、别解文义

分三：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此三分，始于道安法师，证于亲光菩萨佛地论，亦有三分之意：一、起教因缘；二、圣教所说分；三、信受奉行分，与道安法师全同，故后代法师皆依之。

道安法师分经为三分

(1) 序分——如人之首
(2) 正宗分—如人之身
(3) 流通分—如人之足

序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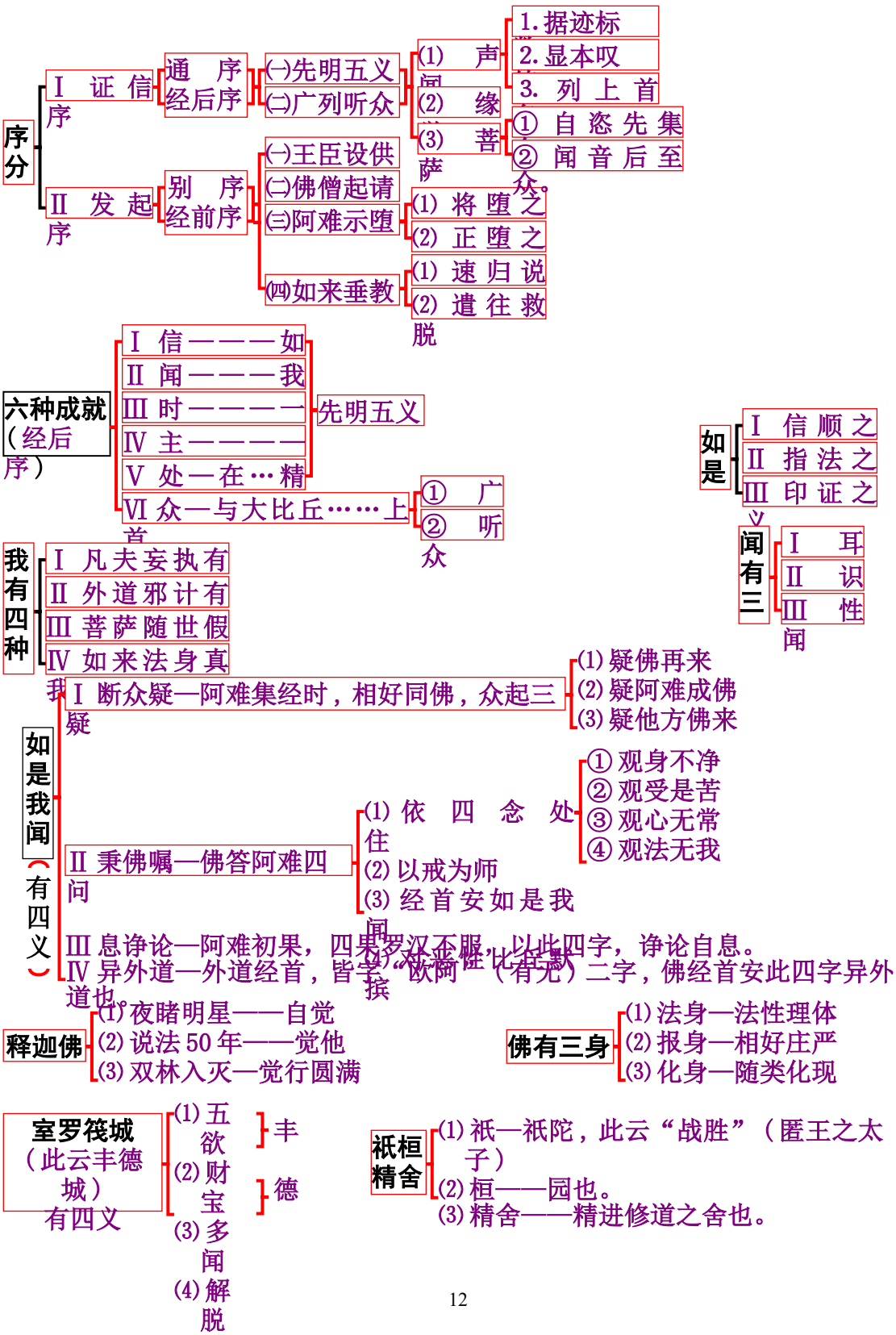
序分
Ⅰ证信序
通序 经后序
㈠先明五义
㈡广列听众
(1) 声闻
(2) 缘觉
(3) 菩萨
1.据迹标
2.显本叹
3.列上首
① 自恣先集
② 闻音后至
众。
Ⅱ发起序
别序 经前序
㈠王臣设供
㈡佛僧起请
㈢阿难示堕
(1) 将堕之
(2) 正堕之
㈣如来垂教
(1) 速归说
(2) 遣往救脱
六种成就（经后序）
Ⅰ信———如
Ⅱ闻———我
Ⅲ时———一
Ⅳ主———
Ⅴ处—在…精
Ⅵ众—与大比丘……上首
先明五义
① 广
② 听众
如是
Ⅰ信顺之
Ⅱ指法之
Ⅲ印证之
闻有三
Ⅰ耳
Ⅱ识
Ⅲ性闻
我有四种
Ⅰ凡夫妄执有
Ⅱ外道邪计有
Ⅲ菩萨随世假
Ⅳ如来法身真我
如是我闻（有四义）
Ⅰ断众疑—阿难集经时，相好同佛，众起三疑
(1) 疑佛再来
(2) 疑阿难成佛
(3) 疑他方佛来
Ⅱ秉佛嘱—佛答阿难四问
(1) 依四念处住
① 观身不净
② 观受是苦
③ 观心无常
④ 观法无我
(2) 以戒为师
(3) 经首安如是我闻
Ⅲ息诤论—阿难初果，四果罗汉不服，以此四字，诤论自息。
Ⅳ异外道—外道经首，皆字“欧阿”（有无）二字，佛经首安此四字异外道也。
释迦佛
(1) 夜睹明星——自觉
(2) 说法50年——觉他
(3) 双林入灭—觉行圆满
佛有三身
(1) 法身—法性理体
(2) 报身—相好庄严
(3) 化身—随类化现
室罗筏城（此云丰德城）有四义
(1) 五欲 } 丰
(2) 财宝 } 德
(3) 多闻
(4) 解脱
祇桓精舍
(1) 祇—祇陀，此云“战胜”（匿王之太子）
(2) 桓——园也。
(3) 精舍——精进修道之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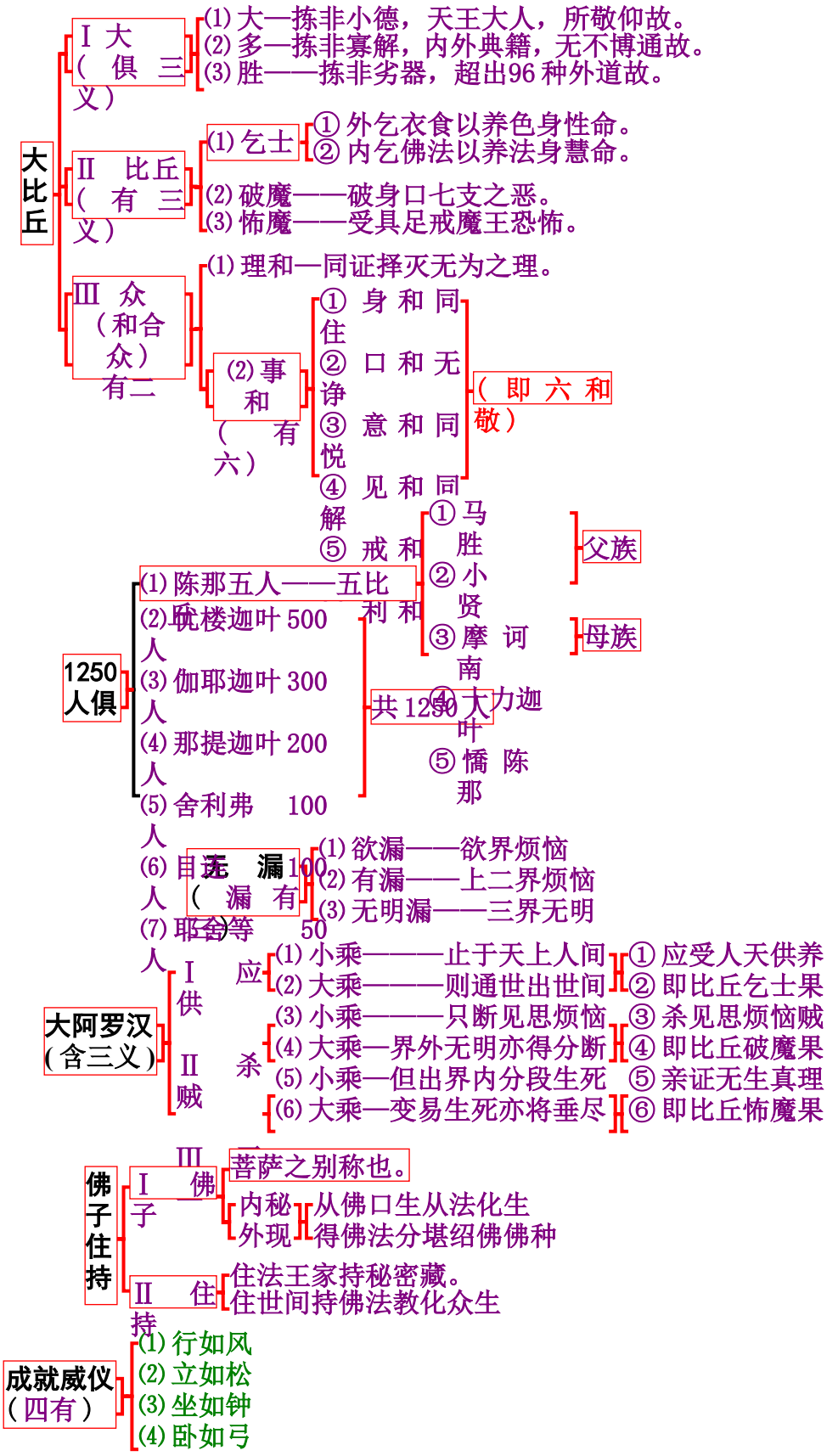
大比丘
Ⅰ大（俱三义）
(1)大—拣非小德，天王大人，所敬仰故。
(2)多—拣非寡解，内外典籍，无不博通故。
(3)胜——拣非劣器，超出96种外道故。
Ⅱ比丘（有三义）
(1)乞士
①外乞衣食以养色身性命。
②内乞佛法以养法身慧命。
(2)破魔——破身口七支之恶。
(3)怖魔——受具足戒魔王恐怖。
Ⅲ众（和合众）有二
(1)理和—同证择灭无为之理。
(2)事和（有六）
①身和同住
②口和无诤
③意和同悦
④见和同解
⑤戒和同
（即六和敬）
1250人俱
(1)陈那五人——五比丘
(2)优楼迦叶 500人
(3)伽耶迦叶 300人
(4)那提迦叶 200人
(5)舍利弗 100人
(6)目连 100人
(7)耶舍等 50人
共1250人
利和
①马胜
②小贤
③摩诃南
④大力迦叶
⑤憍陈那
父族
母族
无漏（有漏）
(1)欲漏——欲界烦恼
(2)有漏——上二界烦恼
(3)无明漏——三界无明
大阿罗汉（含三义）
Ⅰ供应
(1)小乘———止于天上人间 ①应受人天供养
(2)大乘———则通世出世间 ②即比丘乞士果
Ⅱ杀贼
(3)小乘———只断见思烦恼 ③杀见思烦恼贼
(4)大乘—界外无明亦得分断 ④即比丘破魔果
(5)小乘—但出界内分段生死 ⑤亲证无生真理
(6)大乘—变易生死亦将垂尽 ⑥即比丘怖魔果
佛子住持
Ⅰ佛子
菩萨之别称也。
内秘 从佛口生从法化生
外现 得佛法分堪绍佛佛种
Ⅱ住持
住法王家持秘密藏。
住世间持佛法教化众生
成就威仪（四有）
(1)行如风
(2)立如松
(3)坐如钟
(4)卧如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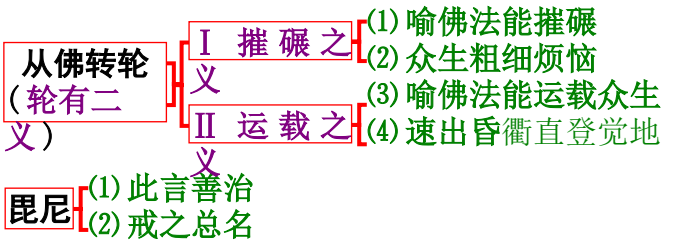
从佛转轮（轮有二义）
Ⅰ 摧碾之义
(1) 喻佛法能摧碾
(2) 众生粗细烦恼
Ⅱ 运载之义
(3) 喻佛法能运载众生
(4) 速出昏衢直登觉地
毘尼
(1) 此言善治
(2) 戒之总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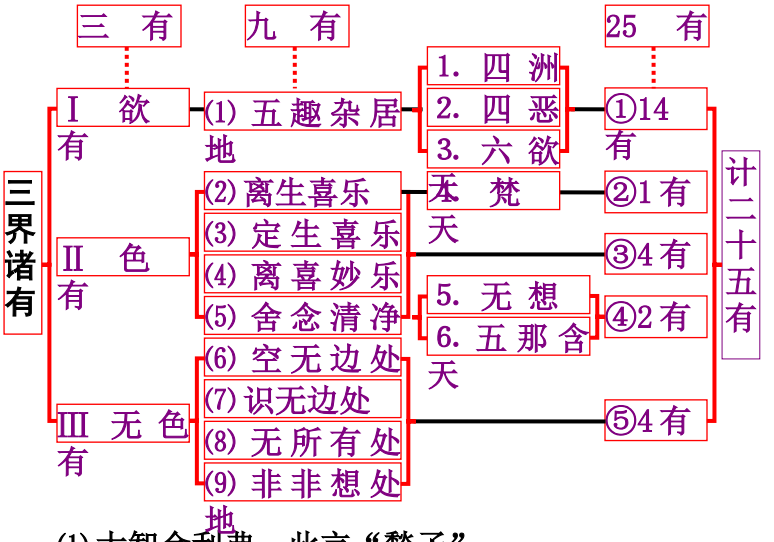
三界诸有
三 有
Ⅰ 欲有
Ⅱ 色有
Ⅲ 无色有
九 有
(1) 五趣杂居地
(2) 离生喜乐
(3) 定生喜乐
(4) 离喜妙乐
(5) 舍念清净
(6) 空无边处
(7) 识无边处
(8) 无所有处
(9) 非非想处地
25 有
1. 四洲
2. 四恶
3. 六欲天
4. 梵天
5. 无想
6. 五那含天
①14有
②1有
③4有
④2有
⑤4有
计二十五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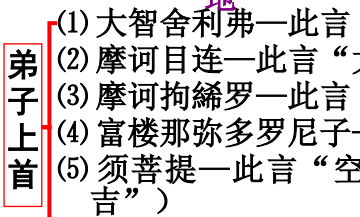
弟子上首
(1) 大智舍利弗—此言“鹙子”
(2) 摩诃目连—此言“大采菽氏”
(3) 摩诃拘絺罗—此言“大膝”
(4) 富楼那弥多罗尼子—此言“满愿慈女子”
(5) 须菩提—此言“空生” 或“善现”“善吉”）
(6) 优婆尼沙陀—此言“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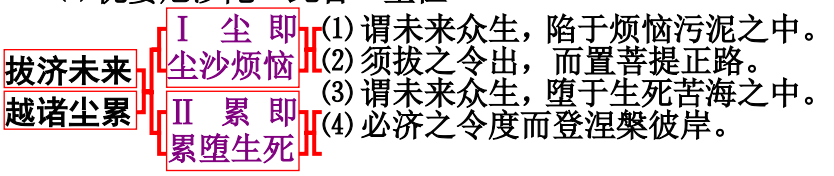
拔济未来越诸尘累
Ⅰ 尘即尘沙烦恼
Ⅱ 累即累堕生死
(1) 谓未来众生，陷于烦恼污泥之中。
(2) 须拔之令出，而置菩提正路。
(3) 谓未来众生，堕于生死苦海之中。
(4) 必济之令度而登涅槃彼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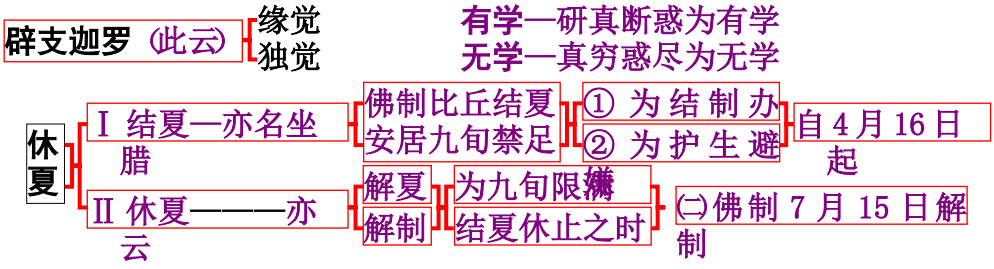
辟支迦罗（此云）
缘觉
独觉
有学—研真断惑为有学
无学—真穷惑尽为无学
休夏
Ⅰ 结夏—亦名坐腊
佛制比丘结夏安居九旬禁足
① 为结制办
② 为护生避嫌
自 4 月 16 日起
Ⅱ 休夏———亦云
解夏解制
为九旬限满
结夏休止之时
㈠佛制 7 月 15 日解制

自恣
- Ⅰ 谓解制时，作自恣法，考劾九旬德业。
- Ⅱ 孤山曰：自恣律开三日（7月14、15、16日）自恣者
  - ① 自知己过，自行陈说
  - ② 自不知过，恣任僧举

钦奉—是钦承奉事，敬顺无违之义，乃表菩萨之心。
慈严—是慈悲严肃，恩威并用之称，而未形于口也。

将求密义
- Ⅰ 将求—是欲求未求，存诸心，而未形于口也。
- Ⅱ 密义 有二释
  - (1) 秘密之义—菩萨志在菩提，自是理趣冲深，所谓大乘戒法，甚深秘密之义。
  - (2) 隐密之义—即菩萨所求法义，此经尚未明言，故曰密义。

宣示深奥（有二）
- Ⅰ 谓宣扬指示幽深隐奥之法，即羯磨作法，以除三乘圣贤之见闻疑罪也。
- Ⅱ 既曰宣示深奥，当有一部类似此经之法也。如《法华》前之无量义经也。

迦陵频伽——此云“妙声”，又云：“仙音”，鸟名。
文殊师利——此云“妙德”，或云“妙吉祥”。
波斯匿———此云“月光”，与佛同时降生，其父王见诸光明，不知是佛生祥瑞，谓是太子福力，命名月光胜军。

讳日（有二）
- ① 忌讳——现丧之日，俗谓忌辰，忌举吉事，哀切不胜。
- ② 隐讳——人子于是日，隐讳而不言，言之即恸故。

宫掖——王宫左右掖庭也。

长者
- ① 道高德长之人也。
- ② 具十德——姓贵、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净、礼备、上叹、下归。

居士
- ① 居家修道之士。
- ② 守道居正，身处尘劳，心恒清净之士。

匿王供佛（有六种敬意）
- (1) 其处则内
- (2) 其迎则亲
- (3) 其设则广
- (4) 其馔则珍
- (5) 其味则妙
- (6) 其伴则同

上座（四有）
- (1) 生年
- (2) 戒腊
- (3) 福德
- (4) 法性

阿闍黎（此云：规范师）（有五）
- (1) 出家—授沙弥十戒法
- (2) 教授—受具教令乞戒
- (3) 羯磨—受戒白四羯磨
- (4) 授经—乃至四句偈者
- (5) 依止——乃至一夜者

阿难示堕

㈠阿难——此云“喜庆”乃佛堂弟，白饭王之子，于佛成道日降生。

㈡示堕（有二意）

(1) 以多闻第一，力不胜邪，可证闻不足恃，必宜从闻思修

(2) 以是佛堂弟，修不能代，亦见佛不足恃，必宜自己深修

又谓

① 大权示现，引发大教也。

② 正劝多闻者，策力大定。

遭堕之由（有六）

① 先受别请——自恣在迩，不应远请。
② 远游未还—纵然受远请，自恣之时当还。
③ 无伴独归———僧远出，当伴二师。
④ 次等循乞——小乘乞食，向拣五家。
⑤ 方行等慈——小果未证，妄拟大乘。
⑥ 阿难已知下—举事作证，当钦佛旨。

小乘五家不食

(1) 不食之由

① 避嫌
② 避受境所转

(2) 五家

① 官—做官
② 唱—唱技
③ 屠—屠宰

1. 买 } 酒
2.

应器——梵语“钵多罗”，此云“应法器”

① 体—铁瓦二种
② 色—竹烟杏仁哄如鸠鸽之色
③ 量—应己食量多少而为

檀越

① 檀—梵语“檀那”，此云“布施”
② 越—是

} 梵华并举，谓能行布施超越贫穷苦海故。

刹利尊姓（印度四姓之一）四姓

① 刹帝利—王种（田主）
② 婆罗门—净裔
③ 毘舍—商人
④

旃陀罗

① 此云“屠者”或“杀者”亦云“严帜”②谓屠杀为业，不许与良民共处

} 四姓外最恶者。

世尊

世

① 六凡有情世间

尊

③ 九法界之所尊敬

等心乞食（有五义）

① 由内证平等理，外不见有贫富相。
② 心离贪慢，慈无偏利。
③ 表威德，不惧恶象，沽酒婬女家。
④ 息凡夫猜疑。
⑤ 破二乘分别。

不平乞食

① 须菩提——此云（“空生”）此人乞食，舍贫乞富，即遭谤。
② 迦叶—（此云“饮光”）此人乞食，舍富乞贫即遭疑。

城隍—城外之濠堑也，无水为隍。
幻术—虚幻咒术也。
斋法——化斋之法式也。
郭门—护城之门也。
威仪——行路之仪表也。

摩登伽女
① 摩登伽—此云“小家种”（母名）
依母彰名也。

娑毘迦罗
① 此云“金头”或云“黄发”

先梵天咒
① 黄发外道，伪云：过去先梵天所授也，彼传与摩登伽。
② 此咒谓能移日月堕地，能咒梵天使下：迷惑于人，令人失性，其咒力也。

摇席——登伽之寝室也。　　**摇躬**——登伽之身体也。
戒体——受戒时（登坛）白羯磨竟，所得妙善无漏色法，即是无作戒体也。

三番羯磨
① 此是第一番羯磨已成，十方妙善戒法，由心业力，悉皆震动。
② 此是第二番羯磨已成，十方妙善戒法，于虚空中，如云如盖，覆汝顶上。
③ 此是第三番羯磨已成，十方妙善戒法，从汝顶门流入身心，充满正报，是为戒体。

现瑞说咒（表法）
① 顶—（肉髻顶相）表如来藏本觉理体。
② 光明—表始觉妙智。
③ 光具百宝——表慈悲解脱德之摄受众生。
④ 光具无畏—表威得神通之力，折伏众生。
⑤ 从顶放光—表由本觉理体，起始觉智用。
⑥ 光出千叶宝莲—表由始觉智用，广修万行因心。
⑦ 化佛坐莲华中——表由因心而证果觉。
⑧ 宣说神咒—表由果觉起大用化度众生。

本　经：（共有五次放光）
① 从顶—表依理起智
② 从面门—表诸智将开。
③ 从卐字—表因心显见。
④ 从诸佛顶——一多无碍。
⑤ 从五体——表耳根圆通，总摄诸根。

正　宗　分

正宗分
- ㈠经中具示妙定始终
  - Ⅰ 阿难请定
  - Ⅱ 如来答定
    - (1) 正说经
      - 1. 说总定—（首楞经）令得圆证，妙庄严果。
      - 2. 说别定
        - ① 说妙奢摩，令悟妙心，本具圆定。
        - ② 说妙三摩，令依妙心，一门深入。
        - 说妙禅那，令住圆定，历位修
    - (2) 说经
  - Ⅲ 阿难证
- ㈡经后别详初心紧要
  - Ⅰ 精研七趣：警淹
  - Ⅱ 详辨五魔：护堕

楞严大定

总别名义（与经题会合表）

总定—首楞严—证圆果，即佛说“大佛顶首楞严王”，总三定成一定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依此一门超出妙庄严路，为诸佛成菩提之“果”法也。

别定

① 妙奢摩他—悟圆理，即佛说“如来密因”藏性“理”法，而能“微密观照，开解照了”，是名奢摩他，依正因佛性（如来藏性）略兼了因佛性（大开圆解），乃即定（圆理）之慧（圆悟），悟彻法流源底，为菩提之最初方便。

② 妙三摩—起圆修，即佛说“修证了义”大乘“教”法，而能“依解起行，从根解结”，是名妙三摩。依正因佛性（六根中性）略兼缘因佛性（称性起修），乃即慧（圆悟）之定（圆修），俱依一门深入，为菩提之初方便。

③ 妙禅那—得圆证，即佛说“诸菩萨万行”中道“行”法，而能“带果行因，历位修证”，是名妙禅那。依正因佛性（证圆通体）双兼缘了二因（起智运悲，上求下化），乃性具圆妙定慧中中流入果海，为菩提道之方便。

楞严三定之方便

(1) 妙奢摩他
- ① 破识 显根 为最初方便
- ② 会四科融七大为初方便

为圆悟藏性之方便也。

(2) 妙三摩
- ③ 究三续 穷五大 为方便

为证圆通体之方便也。

(3) 妙禅那
- ① 道场诵咒 为 最初方便
- ② 从根 解结为 初方便
- ③ 闻 深入 为方便

为成菩提果之方便也。

菩提（此云：觉道）有三

(1) 真性菩提—真如自性—真如是理，此理，为自心本觉之佛理，证彼此理，法身显现————Ⅰ法身德

(2) 实智菩提—次真实之智，初方彻一心本源，称真如理，所证之根本智，以真实智，照本觉理—Ⅱ般若德

(3) 方便菩提—权巧方便初方，自觉已满，然后觉他，从根本智，起后得智，种种示现，自在无碍—Ⅲ解脱德

三十二相一览表

1 足安平相 9 手过膝相 17 七处平满相 25 颊车如狮子相 2 千辐轮相 10 马阴藏相 18 两腋满相 26 咽中津液得上味相 3 手指纤长相 11 身纵广相 19 身如狮子相 27 广长舌相 4 手足柔软相 12 毛光生青色相 20 身端直相 28 梵音深远相 5 手足缦网相 13 身毛上靡相 21 肩圆满相 29 眼色如绀青相 6 足跟满足相 14 身金色相 22 四十齿相 30 眼睫如牛王相 7 足趺高好相 15 常光一丈相 23 齿白齐密相 31 眉间白毫相 8 腨如鹿王相 16 皮肤细滑相 24 四牙白净相 32 顶成肉髻相

深重恩爱
- ① 恩深莫如父
- ② 爱重莫如夫妻

形体映彻犹如琉璃
- ① 形—长短大小也。
- ② 体—百骸四肢也。
- ③ 映彻—内映外照也。
- ④ 琉璃
  - (1) 此云：青色宝。
  - (2) 乃内外明彻之物也。

胜净妙明
- ① 胜 — 殊
- ② 净 — 清
  - 赞佛之体也
- ③ 妙 — 微
- ④ 明 — 光明
  - 赞佛之相也

出家四料拣
- ① 身出家心不出家
- ② 心出家身不出家
- ③ 心身俱出家
- ④ 心身俱不出家

胜妙殊绝
- ① 胜 — 奇
- ② 妙 — 微
  - 赞叹佛相明显之谓
- ③ 殊 — 殊
- ④ 绝 — 绝
  - 赞叹佛相超越之谓

欲海粗浊
- ① 粗—腥臊交遘
- ② 浊—脓血杂乱

出家
- ① 出世俗家
- ② 出三界家
- ③ 出无明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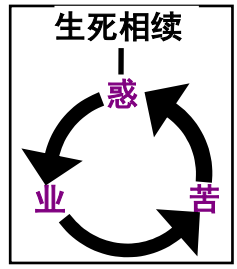

常住真心
- ① 常住—竖穷三际，不生不灭
- ② 真心—法界一相，无妄无伪

性净明体
- ① 性 — 自
- ② 净 — 清
  - (1) 自性本来清净无染，非洗浣而后净也。
- ③ 明 — 光
- ④ 体 — 本体
  - (2) 本体原自光明不昏，非磨治而后明也。

妄想
- 所执第六意识，妄想分别之心（见相思维：缘尘分别影事）

真发明性（有二释）
- ① 承上—汝今欲研无上菩提，真实发明自性者。（约经文）
- ② 教诫—汝今欲研无上菩提，必须真实发明自己本有不生不灭之真性（根性）为因地心。（约义理）

直心
- ① 《起信论》云：直心正念真如（又，直心是道场）
- ② 《净名经》云：随其直心，则能发行。
- ③ 《华严经》云：菩提妙法树，生于直心地。

始直心 —— 中间无委曲相 —— 终直心

经历五十五位

发心 —— 感果

讨贼喻
- 国王——喻常住真心
- 贼主——喻妄想心
- 发兵——喻定慧
- 贼媒——喻眼根（妄见）
- 贼伴——喻尘劳

十种异生
- ① 胎生
- ② 卵生
- ③ 湿生
- ④ 化生
- ⑤ 有色
- ⑥ 无色
- ⑦ 非有色
- ⑧ 非无色
- ⑨ 非有想
- ⑩ 非无想

能　例　　所　例

执心在内之反例
- ① 阿难身——例　　心
- ② 讲　堂— 例 身 体
- ③ 先见如来—例心肝脾胃
- ④ 次观大众—例爪生发长
- ⑤ 户牖开豁—例五根通外
- ⑥ 外瞩林园—例外见色相

破心在外
- 阿难自喻在内之非
  - ① 心在身内，必先见身中，后观外物。
  - ② 如灯在室内必先照室内，后照室外。
  - ③ 既不能先见身内，当知此心不在身内。
- 阿难转计心在身外
  - ① 此心在身外，见外不见内故。
  - ② 如灯在室外，照外不照内故。
- 如来　破心　在外
  - ① 心在身外，眼见心应无别因彼此相外故。
  - ② 如一人食饭，他人不饱故。

四尘
- ① 色
- ② 香
- ③ 味
- ④ 触

四种食
- (1) 搏食—（又名段食）人畜之食也
- (2) 触食—鬼神等触气而食也
- (3) 思食—色界天等禅思为食也
- (4) 识食—业识而食
  - ① 空天等识存之食。
  - ② 地狱等业识之食。

兜罗棉
- 此云：细香棉。
- 极柔软色白如霜。

破心在根里
- 阿难计
  - ① 心在眼根里（即眼根合心）
  - ② 如眼在琉璃里（即琉璃合眼）
- 如来破
  - (1) 眼见山河，亦见琉璃
  - (2) 心见山河，亦应见眼
  - (3) 见则不成随，不见不在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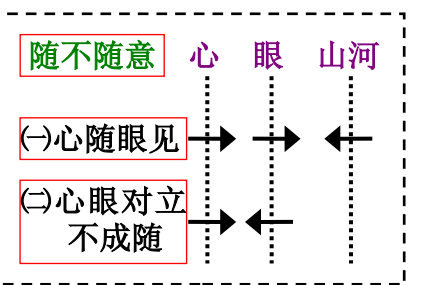

破心在内外（救在内）
- (1) 阿难先计
  - ① 开眼见明名见外。
  - ② 闭眼见暗名见内。
  - ① 闭眼所见暗境与眼对否。
  - ② 对则在外不在内，不对则不成见。
- (2) 如　来　离外内对，反见身中。
- (3) 阿难拟来
  - ① 闭眼能反见身中，开眼应反见汝面。
  - ② 不见面，则反见不成，见面则心在虚空。
- (4) 如　来

破心随合㈠十八界
- ① 眼…色
- ② 耳…声
- ③ 鼻…香
- ④ 舌…味
- ⑤ 身…触
- ⑥ 意…法

→ 识

心法互生

- 约教释
  - ㈠小乘教：心—六　识—心生法生—由内心攀缘外境，境随心起故。
  - ㈡大乘教：法—六　尘—法生心生—由外境激发内心，心逐境现故。
    心—第八识—心生法生—由业识妄动，妄现境界相故。
- 约义释：心生法生，以法不自生，从心而有；法生心生，以心不自生，由法而现。→ 正显心本不生，法无自性，二俱皆空也。

破心随合　门见喻：

阿难—喻心　　门　　见——喻眼见

门——喻眼　　门不能见——喻眼不能见

室——喻身　　见者是人——喻见者是心

㈢心无定体

- (1) 约数
  - 约
    - ① 一体—四支共一心体
    - ② 多体—四支名有心体
  - 数
    - ① 遍体——心遍满四支之体
    - ② 不遍体——心不遍于四支也
- (2) 约

实相

- ㈠无相之实相————空如来藏————真谛—如摩尼珠，体无一相。
- ㈡无不相之实相————不空如来藏——俗谛—能出一切相。
- ㈢无相无不相之实相—空不空如来藏—中谛—正无而有，正有而无，有无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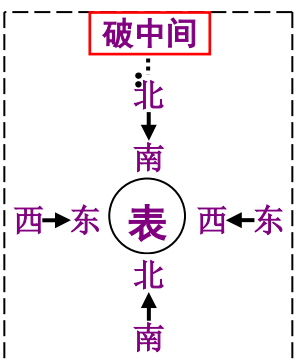

心识

- 兼：根——有知；尘——无知。→ 合则杂乱不成识，离则两立不成中。
- 不兼：根—体—有知；尘—物—无知。→ 离根尘即无自体，从何说中。

五体
① 两手
② 两足
③ 一头

四缘生识
① 亲因缘
②次第缘
③所缘缘
④增上缘

四众
① 发起众
② 当机众
③ 影响众
④ 结缘众

弥戾车（此云）
① 恶知见
②乐垢秽

阐提（此云）
① 信根不具
② 断善根众生

表现破显诸相
① 面门放光—表根性将现
② 如百千日—表诸智将发
③ 六种震动—表六识将破
④ 诸国开现—表覆蔽将开
⑤ 诸界合一—表分隔将合
⑥ 本国承听—表流转将息

六种震动
(1) 形
① 动
② 起
③ 涌
(2) 声
① 震
② 吼
③ 击

又出家四众
① 比丘
② 比丘尼
③ 沙弥
④ 沙弥尼

眼根不及眼识（有三）
① 眼根有坏，着一尘即不见，不及识心，卒难破坏也。
② 眼根有碍，隔一纸即不能见，不及识心，驰思千里也。
③ 眼根有限，见前不能见后，不及识心，遍缘一切也。

恶叉聚
☆ 此云一线贯珠
一蒂三果同聚而生

魔罗
此云：杀者—能杀害众生法身慧命故。
有三品
上品—魔王
中品—魔民
下品—魔女
皆魔眷属

菩提（有三）
㈠真性菩提—以理为道————即法身德。
㈡实智菩提—以智慧为道————即般若德。
㈢方便菩提—以透机施教为道—即解脱德。

九缘生识
① 空
② 明
③ 根
④ 境
⑤ 作意
⑥ 分别
⑦ 持种
⑧ 种

(1) 眼识九缘生①——⑨
(2) 耳识八缘生（除②外）
(3) 鼻识七缘生（除①②外）
(4) 舌识七缘生（除①②外）
(5) 身识七缘生（除①②外）
(6) 意识五缘生④⑤⑦⑧⑨
(7) 末那识三缘生⑤⑧⑨
(8) 阿赖耶（四缘）生④⑤⑦⑧

偈曰：
眼识九缘生
耳识唯从八
鼻舌身三七
后三五三四

涅槃（有三）
㈠性净涅槃—自性清净故
㈡圆净涅槃—诸妄灭尽故
㈢方便涅槃—随缘示现故

识精元明
① 识—第八识
② 精—精明
③ 元—本分妙明
八识精明之体本是妙明真心，所谓即菩提涅槃元清净体也

能生诸缘缘所遗者（有二释）
八识“能生”见相二
见分为能缘
相分为所缘
虽遍缘一切，不能反缘本识故曰缘所遗也。
八识“能生”
前七转识，有能缘之功
一切万法，为所缘之境
唯不能缘本生识海，故曰缘所遗也。

无行法忍——真智安住无生无灭法理而不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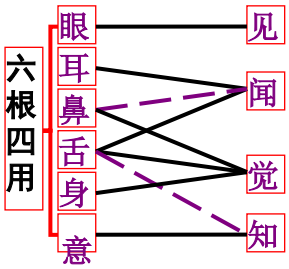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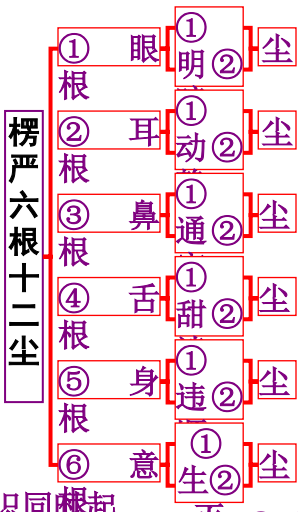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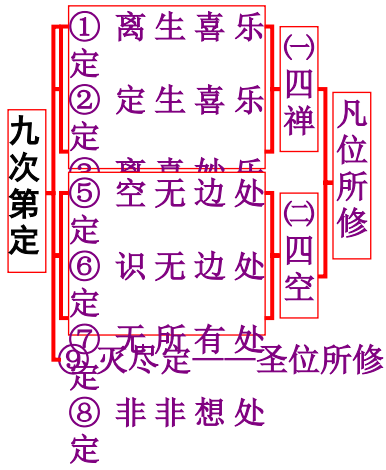

意识
① 同时意识（与前五识同时起故）
② 独头意识
① 散位独头
② 狂乱独头
③ 梦中独头
④ 定中独头

出家（有三）
① 出世俗家—割恩断爱，依止佛门。
② 出三界家—证无漏道，不受轮回。
③ 出无明家—断尽诸惑，一心清净。

譬如穷子
舍父逃逝
子——阿难自喻
父——本觉真心
穷子—无福无慧
舍父—背本觉真心
逃逝—合尘劳烦恼

二障
㈠烦恼障（我执）
分别我执
粗乃作意分别之惑五利使为体
见惑
俱生我执
细乃任运俱生之惑五钝使为体
思惑
又名
事障—障人天胜妙事故
障涅槃—断障即证故
属枝末无明
六识所执
㈡所知障（法执）
(1) 分别法执（取境所知）
分别而起
（细）
乃心外取境，不达外境唯心
尘沙
(2) 俱生法执（法爱所知）
任运而起
（粗）
乃自生法爱，不达修证性空
无明
又名
理障—障法空理故
障菩提—断障即证故
属根本无明
七识所执
（“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智境，碍正知见）
（七识把八识的见分执为我，谓之法我执）

寂常性
寂—寂然不动
常—常住不灭
性—真心本性
约本觉迷时说

妙明心
妙—微妙难思
明—本元光明
心—全体大用
约始觉开时说

放光表显
(1) 胸中放光—表真智洞开相
(2) 十方周遍—表圆照法界相
(3) 遍灌佛顶—表上齐佛界相
(4) 旋至大众—表下等众生相

大法幢—即首楞严大定，又即下“三如来藏全体大用”。

妙微密性净明心
即前心性
始本异称迷悟一体
曰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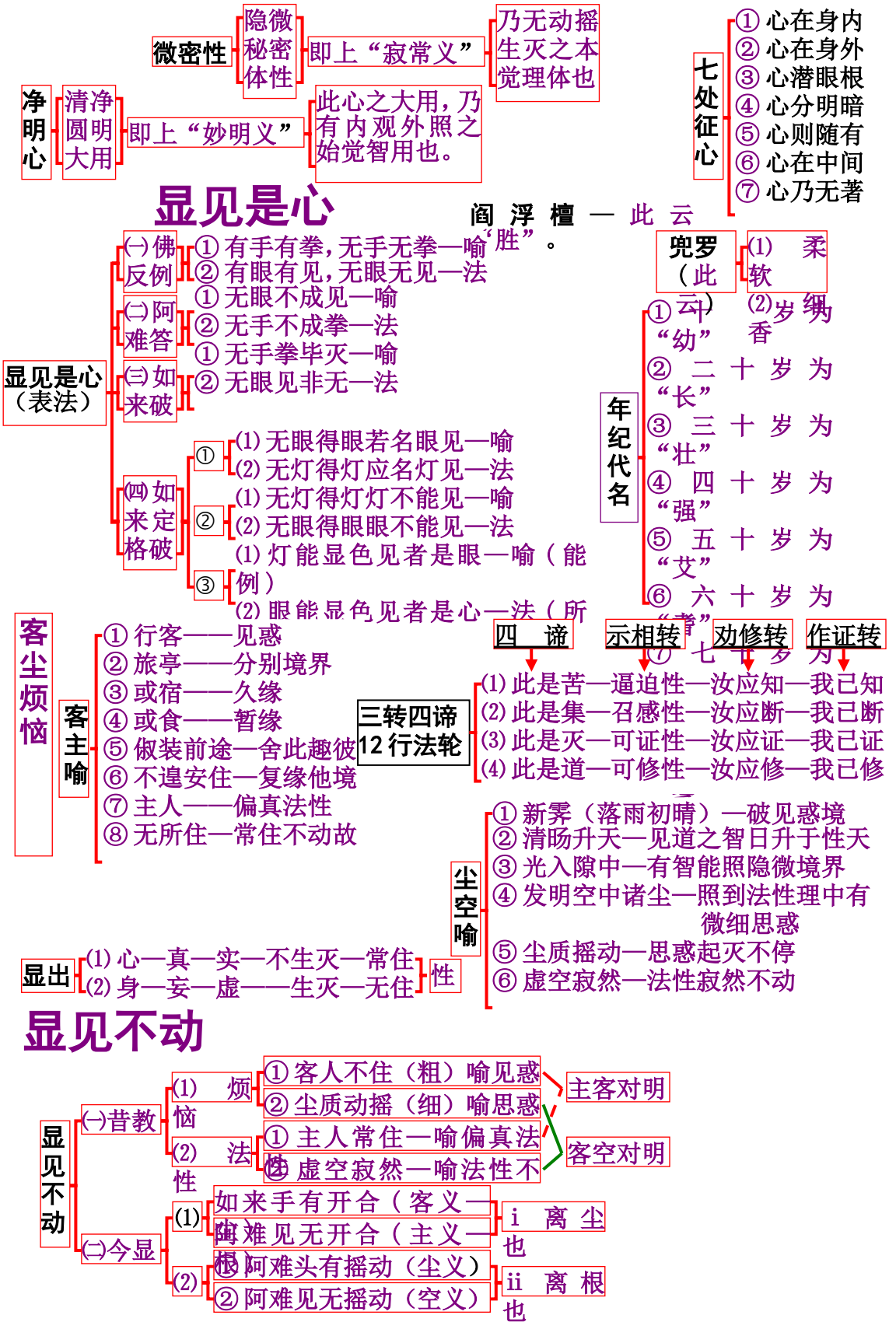
微密性
隐微秘密体性
即上“寂常义”
乃无动摇生灭之本觉理体也
净明心
清净圆明大用
即上“妙明义”
此心之大用，乃有内观外照之始觉智用也。
七处征心
① 心在身内
② 心在身外
③ 心潜眼根
④ 心分明暗
⑤ 心则随有
⑥ 心在中间
⑦ 心乃无著
显见是心
阎浮檀—此云“胜”。
显见是心（表法）
㈠佛反例
① 有手有拳，无手无拳—喻
② 有眼有见，无眼无见—法
㈡阿难答
① 无眼不成见—喻
② 无手不成拳—法
㈢如来破
① 无手拳毕灭—喻
② 无眼见非无—法
㈣如来定格破
①
(1) 无眼得眼若名眼见—喻
(2) 无灯得灯应名灯见—法
②
(1) 无灯得灯灯不能见—喻
(2) 无眼得眼眼不能见—法
③
(1) 灯能显色见者是眼—喻（能例）
(2) 眼能显色见者是心—法（所例）
兜罗（此云）
(1) 柔软
(2) 细滑香
年纪代名
① 十岁为“幼”
② 二十岁为“长”
③ 三十岁为“壮”
④ 四十岁为“强”
⑤ 五十岁为“艾”
⑥ 六十岁为“耆”
⑦ 七十岁为
客尘烦恼
客主喻
① 行客——见惑
② 旅亭——分别境界
③ 或宿——久缘
④ 或食——暂缘
⑤ 俶装前途—舍此趣彼
⑥ 不遑安住—复缘他境
⑦ 主人——偏真法性
⑧ 无所住—常住不动故
三转四谛12行法轮
四谛
示相转
劝修转
作证转
(1) 此是苦—逼迫性—汝应知—我已知
(2) 此是集—召感性—汝应断—我已断
(3) 此是灭—可证性—汝应证—我已证
(4) 此是道—可修性—汝应修—我已修
尘空喻
① 新霁（落雨初晴）—破见惑境
② 清旸升天—见道之智日升于性天
③ 光入隙中—有智能照隐微境界
④ 发明空中诸尘—照到法性理中有微细思惑
⑤ 尘质摇动—思惑起灭不停
⑥ 虚空寂然—法性寂然不动
显出性
(1) 心—真—实—不生灭—常住
(2) 身—妄—虚——生灭—无住
显见不动
显见不动
㈠昔教
(1) 烦恼
① 客人不住（粗）喻见惑
② 尘质动摇（细）喻思惑
主客对明
(2) 法性
① 主人常住—喻偏真法性
② 虚空寂然—喻法性不
客空对明
㈡今显
(1)
如来手有开合（客义—喻）
阿难见无开合（主义—根）
i 离尘也
(2)
① 阿难头有摇动（尘义）
② 阿难见无摇动（空义）
ii 离根也

显见不灭

迦旃延（此云）“剪发种”
末伽黎—此云“不见道”
二皆断见外道

毘罗胝（此云）“不殂落”→古释云：魂升于天曰殂，魄落于地曰落
今取迁变之义

三支比量：
宗—身是有法，无常为宗
因—念念迁谢，新新不住
喻—同喻香火，异喻金刚

五位百法：
㈠色法（11个）——⑴五根—眼、耳、鼻、舌、身
⑵六尘—色、声、香、味、触、法
㈡心法（八个）—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以上为前五识）、意识、末那识、阿赖耶识
㈢心所法（51个）：
⑴五遍行—作意、触、受、思、想。
⑵五别境—欲、胜解、念、定、慧。
⑶十一善法—信、惭、愧、无贪、无嗔、无痴、精进、轻安、不放逸、行舍、不害
⑷六根本烦恼—贪、嗔、痴、慢、疑、恶见。
⑸二十随烦恼：
① 十小—忿、恨、覆、恼、嫉、悭、诳、谄、害、憍
② 二中——无惭、无愧。
③ 八大——掉举、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乱、不正知。
⑹四不定法—悔、眠、寻、伺。
㈣不相应（廿四个）—得、命根、众同分、异生性、无想定、灭尽定、无想报、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无常、流转，定异、相应、势速、次第、方、时、数、和合、不和合。
㈤无为（六个）—虚空、择灭、非择灭、不动、受想灭、真如。

外道六师皆道见：
㈠富兰迦叶——所说诸法皆不生不灭。
㈡末伽黎，拘舍罗：① 此云“牛舍”乃“末伽黎”之母，有呼“拘舍离子”。
② 所说众生，虽有苦乐，无有因缘，所遇自然而然。
㈢删阇耶毘罗胝子—所说众生任运，时熟得道，所请八万劫满，自然得道。
㈣阿耆多翅舍钦婆罗—所说众生现当受苦报，后受涅槃乐。
㈤迦楼鸠驮迦旃延—所说诸法，亦有亦无。
㈥尼犍陀若提子—所说皆由业定，无可逃避。

显见不失

显见不失：
① 例—手臂本无倒正，因垂竖而例倒正，众生迷生认倒，一迷也；执倒为正，又一迷也。
② 法—心体本无真妄，因迷悟而定真妄（正倒），众生遗真认妄，一迷也；执妄为真，又一迷也。
③ 喻—海体本无大小，因瀛沤而判大小，众生弃瀛认沤，一迷也；执沤为瀛，又一迷也。

妙明真精
① 妙—离名绝相
② 明—虚灵洞彻
③ 真—体无伪

圆妙明心
① 圆—圆满周遍
② 妙—妙寂常恒
③ 明—明照不昧
④ 心—心为性

宝明妙性
① 宝—宝体真精
② 明—明照虚灵
③ 妙—妙湛不(为)体
④ 性—性为心

认悟中迷
① 悟—万法唯心，心包万法—真心
② 迷—法在心外，心在身中—妄心
③ 精—一体无杂
④ 不认真心，独认妄念，为认悟中一点迷执。

迷真认妄
(1) 认悟中迷——（一念不觉之妄心）——无明
(2) 晦昧为空—（将本有真空，变为顽空）—业相
(3) 空晦暗中—（将本有智光，变为能见）—转相
(4) 结暗为色—（于顽空中，结成四大色法）—现相
(5) 想相为身 — 妄想与色法参杂，妄取四大以为身 — 后二粗 — ① 取业相 ② 业系苦相
(6) 内摇外逸 — 妄心内缘法尘，外缘五尘 — 前四粗 — ① 智相 ② 相续相 ③ 执取相 ④ 计名字相

指月喻
① 如人以手—（人喻佛，手喻声教）喻佛以声教，而作佛事。
② 指月示人—（月喻真心，人喻听教者）以声教指真心与众生。
③ 彼人因指，当应看月—（人喻听教者）听者因教当应观心。
④ 若复观指，以为月体 — 此人岂惟亡失月轮，亦亡其指 — （以若复执教，以为心体者）听者岂惟亡失其心，亦亡其教也。
⑤ 何以故，以所标指为明月故—何以故，以所示教，为真心故
⑥ 岂惟亡指，亦复不识明之与暗 — 岂惟亡教，亦复不了觉与非觉 — 心有觉知如明，敢体非觉如暗
⑦ 何以故，即以指体，为月明性—何以故，即以教体，为真心故。
⑧ 明暗二性无所了故—于是则觉与非觉二俱无所了知故。

显见无还

二十五谛
Ⅰ 自性（冥性）—大—我慢（3 个）
㈠五唯（喜性）— 色、声、香、味、触。（5 个）
㈡十根
① 五知根—眼、耳、鼻、舌、身。
② 五作业根—口、手、足、男女、大遗。
㈢心根—意根。
㈣五大（暗性）— 地、水、火、风、空。
Ⅱ 神我—受用 23 谛

【二十五谛】《佛学大词典》乃印度数论派之哲学。此派将宇宙万有分为**神我**（即精神原理）与**自性**（即物质原理）二元，而将世界转变之过程分为二十五种，以其为真实之理，故称**二十五谛**。此即从**自性生**“觉”（又称“大”，乃存在体内觉知之机关，即决智）；自“觉”复**生**自我意识（我执）之**我慢**；复于**我慢生**出地、水、火、风、空等**五大**。以上八者为万物衍生之根本，故称根本自性。又自**五大生**色、声、香、味、触等**五唯**，眼、耳、鼻、舌、身（皮）等**五知根**，语、手、足、生殖器、排泄器等**五作根**，以及**心根**（以上十六者乃从他物所生，故称十六变异）。如此，从未显现之自性中，能显出觉、我慢等二十三种，加

上自性与神我二者，是为二十五谛。以上系古说，于此另有异说。自性本为纯质（喜，梵语音译萨埵）、激质（忧，梵语音译罗阇）、翳质（闇，梵语音译多磨）三要素（三德）所构成。若此三要素平衡状态被破坏，则须考察神我与自性之关系，使内智能臻于完全平衡，则无形不灭之精神原理（神我）即可脱离有形可灭者（物质）之束缚，而达到解脱。亦即神我脱离自性独存，而发挥本来之纯净。《金七十论》

旅客喻
- ㈠行客—喻分别心
- ㈡旅亭—喻法音
- ㈢寄宿旅亭—喻分别法音
- ㈣暂止便去—喻离尘无体
- ㈤亭主无去—喻真心无还

月喻
- ㈠第一月—乃天上真月—喻无妄真心。
- ㈡第二月—乃捏目所成—喻带妄见精。
- ㈢第三月—乃水中月影—喻分别妄想。

八还之相（四对）
- ㈠日轮升天，则有明曜
- ㈡中夜黑月，则复昏暗
  → 明暗一对
- ㈢户牖之隙，则复见通
- ㈣墙宇之间，观复观壅
  → 通塞一对
- ㈤分别之处，则复见缘
- ㈥空性之中，遍是顽虚
  → 色空一对
- ㈦昏尘之象，则纡郁坱𡎴
- ㈧澄霁敛氛，又观清净
  → 染净一对

显见不杂

阿那律——此云“无贫”。

庵摩罗果——如桃相似。

四天王
- ① 东方持国天王，居黄金埵
- ② 南方增长天王，居琉璃埵
- ③ 西方广目天王，居白银埵
- ④ 北方多闻天王，居水晶埵

五眼
- ① 肉眼
- ② 天眼
- ③ 慧眼
- ④ 法眼
- ⑤ 佛眼

五眼偈
- ① 天眼通非碍
- ② 肉眼碍非通
- ③ 法眼唯观俗
- ④ 慧眼了真空
- ⑤ 佛眼如千照异体还

七金山
- ① 双持山
- ② 持轴山
- ③ 担木山
- ④ 善见山
- ⑤ 马耳山
- ⑥ 象鼻山
- ⑦ 鱼觜山

反辩见不是物

㈠若同见者名为见吾

阿难执见性见物时，既是物相，方得成见。如我与如来同见一物时，即可见佛之见（因佛见，见物体已成物相矣。）

㈡吾不见时何不见吾能不见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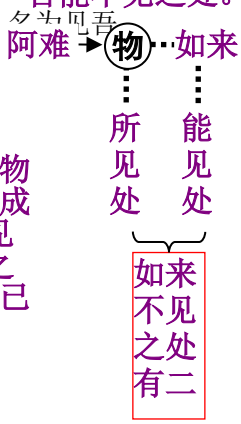

㈢若见能不见自然非彼所不见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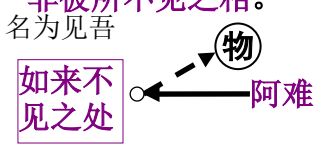

云何非汝：见不到“佛不见之地”的那个能见者，非汝阿难之见性是什么？故曰“云何非汝”。

㈣若不见吾不见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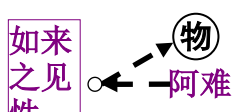

显见无碍

方圆器喻

㈠方器—喻一界
㈡方空—喻一界之见（大）
㈢圆器—喻一室
㈣圆空—喻一室之见（小）
㈤方器之空，定不定方—喻一界之见，定大不定大
㈥定方，别安圆器，空应不圆—喻定大，入室之时，见应不小
㈦不定方，在方器中，应无方空—喻不定大，在一界时，见应不大
㈧欲无方圆之空，但除方圆之器—喻欲离大小之见，但除大小之尘

显见不分

阿难致疑（有 四）

① 身心无归过—见必我真，我今身心，复是何物。
② 世间相违过—而今身心，分别有实，彼见无别，分辨我身。
③ 名实不符过—若实我心，（反乃）令我今见（变成所见）。
④ 自语相违过—见性实我，而身非我可是能见，岂非物能见我乎？

如来问

㈠如汝文殊—喻一真心本体
㈡(1) 更有文殊 —喻— ☆是文殊者 ☆更有文殊
(2) 是文殊
㈢为无文殊—喻为无本体

外道四种不死矫乱

(1) 亦变亦恒
(2) 亦生亦灭
(3) 亦增亦减
(4) 亦有亦无

文殊答

㈠我真文殊—喻一真本体
㈡无是文殊—喻无是本体（离是见）
㈢非无文殊—喻无非本体（离非见）

二月喻

㈠(1) 如第二月—喻见精明元 —见分—见闻等 —相分—色空等
(2) 有是月非月—喻妄计是见非见
㈡(3) 但一月真—喻一真本体
(4) 离是月非月—喻离是见非见

显见超情

楞伽——此云“不可往”。

因缘自然四重遣离

㈠第一重遣为蹑遣 —非— 因缘—以真心不变义遣因缘；自然—以真心随缘义遣自然

㈡第二重遣为正遣 —非不— 因缘——以不变时能随缘；自然——以随缘时能不变

㈢第三重遣为总遣 —无— (1) 非 因缘 自然 —总遣第一重义；(2) 不非 因缘 自然 —总遣第二重义；故以一“无”字总遣第一二两重遣也。

㈣第四重遣为对遣 —无— (1) 是 自然 因缘 —恐闻遣非又执是；(2) 非是 自然 —恐闻遣是又执非；故以一“无”字对遣是与非是也。

又竖读易解：以精觉真心“本无非与不非，亦说无是与不是”有六种遣——

第一重	第二重	第三重	第四重	第五重	第六重
非	非不	无非	无不非	无是	无非是
因缘 自然	因缘 自然	因缘 自然	因缘 自然	因缘 自然	因缘 自然

世间戏论

(1) 因缘
- ☆ 为权教所宗
- ☆ 名学者，世间戏论

(2) 自然
- ☆ 为外道所计
- ☆ 名非学者，世间戏论

二掌喻
- ① 二手掌一喻因缘、自然二戏论法
- ② 撮摩一喻分别心
- ③ 虚空一喻精觉妙明真心
- ④ 以掌摩空祇益自劳一喻以戏论分别真心，增长无明（生死）
- ⑤ 虚空云何随汝执捉一喻真心云何随汝分别得到

阿难领见遍常
- ① 觉缘一即见性（依觉体而有能缘之用）
- ② 遍 满 界一不杂科“见性周遍，非汝而谁”
- ③ 湛然一不动科“身境摇动，见无所动”
- ④ 常住一不还科“若真汝心，则无所去”
- ⑤ 性非生灭一不灭科“彼不变者，则无生灭”

自然外道（无因论师）偈云：
- ① 谁开河海堆山岳
- ② 离削荆棘画兽禽
- ③ 一切无有能生者
- ④ 是故我说为自然

佛说因缘破之曰
- ① 我说唯钩锁，离诸外道过
- ② 若离缘钩锁，别有生法者
- ③ 是则无因论，彼坏钩锁

显见离见

今显第一义
- ㈠离缘（明暗塞空）第一义 → 见明之时，见非是明。（此之见精，非是因明所有）
- ㈡离见（一分妄见）第一义 → 见见之时，见非是见。（此之真见，非是带妄之见）

见犹离见，见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
- ㈠见犹离见
  - ☆ 真见犹且要离本身上一分妄见。
  - ☆ 云何还说不离因缘自然之戏论法吗？
- ㈡见不能及
  - ☆ 妄见尚且不能及于真见！
  - ☆ 何况因缘自然之戏论法，岂能及乎真见吗？

十科显见总义
- ① 显其脱根脱尘，回然灵光独耀
- ② 显其离身离境，凝然本不动摇
- ③ 显其尽未来际，究竟常住不灭
- ④ 显其从无始来，虽然颠倒不失
- ⑤ 显其无往无还，挺物表而常住
- ⑥ 显其不杂不乱，超象外以孤标
- ⑦ 显其观大观小，转物自在无碍
- ⑧ 显其无是无非，见真妄情自息
- ⑨ 显其诸情不堕，远越外计权宗
- ⑩ 显其自相亦离，转入纯真无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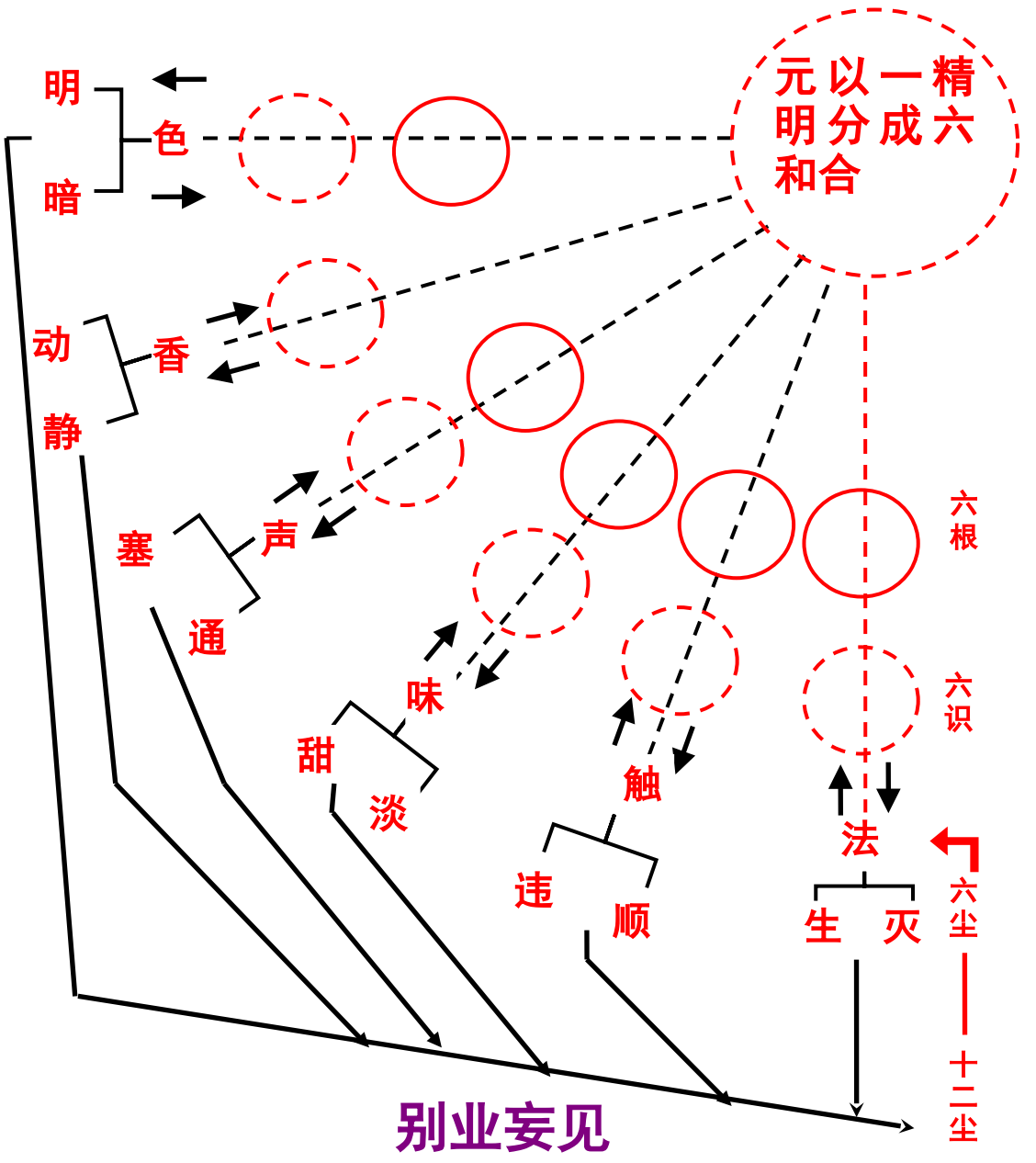

例明所见

① 世间人——例众生（凡外权小）
② 好目——例真见（真智）
③ 赤眚——例无明
④ 目有赤眚—例无明见病（妄见）
⑤ 夜——指迷位
⑥ 灯——指众生本具如来藏性
⑦ 五色圆影—例五蕴五尘（身境）

难其即离

★非眚人——例诸佛菩萨
★圆影是灯色，是见色—例身境是藏性有是妄见成。
★若是灯色，何非眚人不见—例若藏性有何佛不见。
★若是见色，见已成色，能见圆影，复是何物 } 例 { 若妄见有，妄见已成身境。而众生见身境者，复是何物。
★若离灯别有，屏帐几筵，应有影出 } 例 { 若离藏性别有，则时方梵天、神我，应生万法。
★若离眚见别有，则非眼瞩，何眚人见影 } 例 { 若离妄见别见，应非妄见所见，何妄见众生，方见身境。

详示妄因

色实在灯上现，见病则有影—例身境实在藏性中现，妄见则有相（身境）。

灯影见病，俱因眚成，能见眚者，则非是病（好见） } 例 { 身境妄见，俱是无明所成，能见无明妄见者，乃真见，非妄见。

（既知眚病所成）不应说此圆影是灯是见，非灯非见。（“是非”即“即离”） } 例 { 既知无明所成，不应说此身境，是藏性，是妄见、非藏性、非妄见。

㈠**二喻月** { 第二月非体（见体）非影（月影），捏目所成
故不应说，是月形，非月形；是见有，非见有。

㈡**法　合** { 圆影，非见非灯，眚目所成
故不应说，是灯非灯，是见非见。

㈢**例　法** { 身境，非妄见，非藏性，无明所成
故不应说，是藏性，非藏性，是妄见，非妄见。

结见见非见

① 觉——直觉真见 → 见
② 所常 { i 能缘妄见
③ 眚——境 { ii 所缘身 / 所觉是眚者
④ 觉——境——真觉真见 → 见
⑤ 非眚中—非随于妄见之中——非见

（第一番进退合明文）例明别业

(1) 瞩灯圆影—例见与见缘。（以目观见国土及诸众生皆是无始见病所病）
(2) 虽现似境——例现前境
(3) 终彼见者，目眚所成—例元我觉明，见所缘眚
(4) 眚即见劳，非色所造—例觉见即眚
(5) 然见眚者，终无见咎—例本觉明心，觉缘非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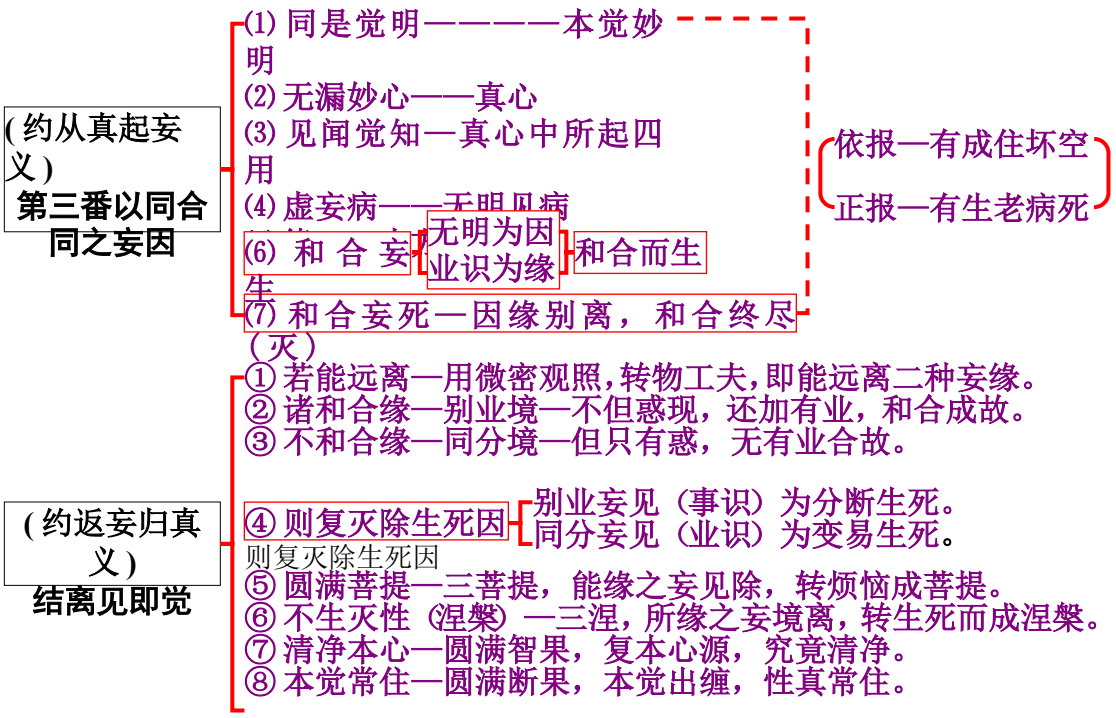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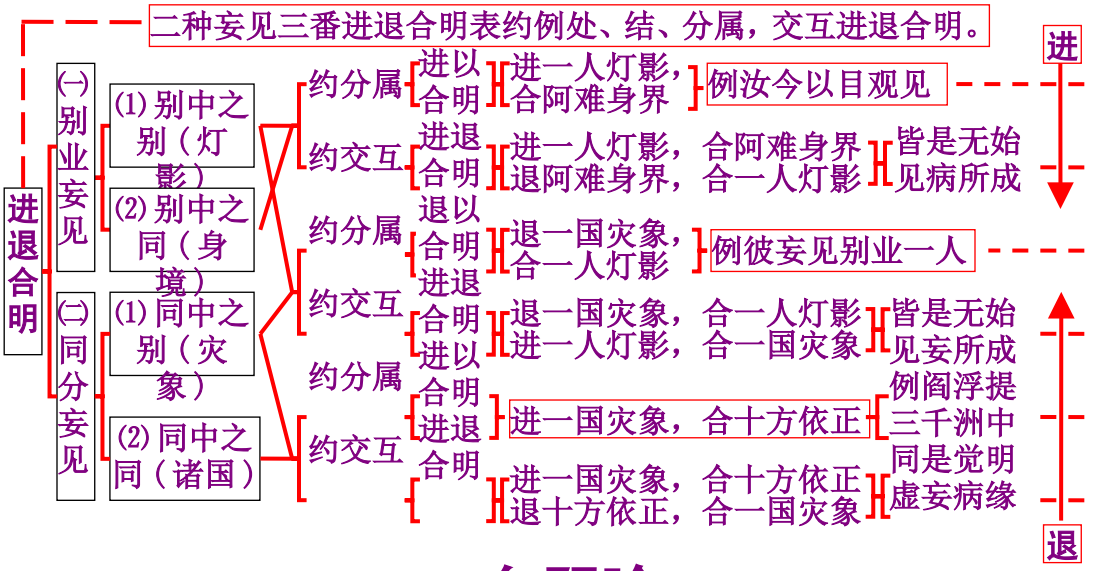

色阴喻

有人——喻众生一念未动者。　**净目观空，回无所有**—喻真智契理，一法不立。

清净目——喻本具真智。　**其人无故，不动目睛**—喻众生无端，妄起无明。

观睛明空—喻本具真理。
瞪以发劳—喻业转二相。瞪：喻识精即业相。劳：即劳见即转相。
空中见华——喻业相中生现相。
狂乱非相——喻身境虚妄等相。
是诸狂华非从以下（详辨虚妄）　喻身境内外之色阴，皆为虚妄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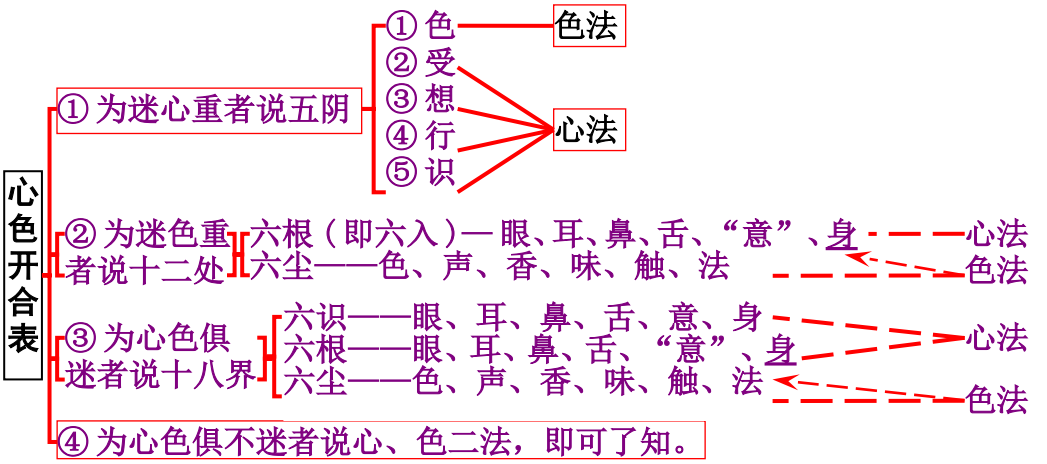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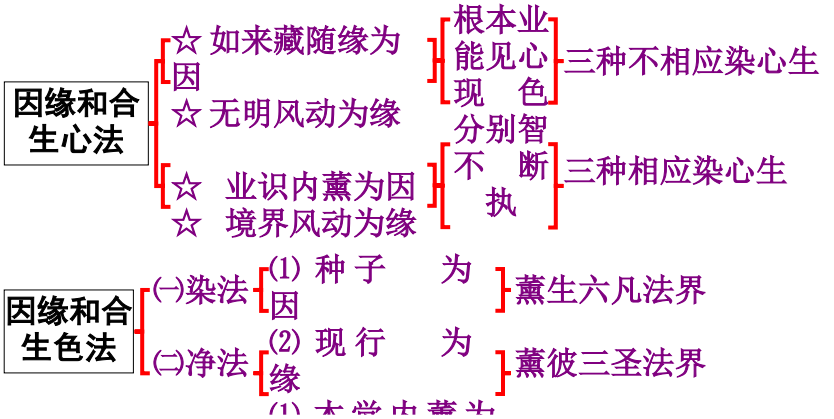

因缘别离灭色法

☆ 众生始觉有功，了知身心世界，无我我所，观智现前，分别念空，因缘别离，则六凡法界之染色灭矣

☆ 后以始觉之功，照破诸法皆空，不但染法是空，乃至净法（涅槃）亦妄，无明梦破，业识还源，因缘别离，则三圣净法，亦灭矣。

因缘别离灭心法

☆ 依本觉所起智照，于所缘境，不起分别，则境风既息，识浪自停，由是因缘别离，则三种相应染心灭矣。

☆ 复依智照，照彻所有心念，不离无明，无明本空，觉海性澄，由是因缘别离，则三种不应染心灭矣。

殊不能知

生灭—约心色二法 { ① 染心—有生住异灭 ② 器界—有成住坏空

去来—约根身—有来去相。

本如来藏 { ① 约因—众生心，即是如来密因。为成佛之因地心，故如来藏，此心中也。
② 约果——一切如来，所有恒沙净德智慧光明无不藏此心中。

又 { ① 如 — 约 不 变 之 体。
② 来 — 约 随 缘 之 用。
③ 藏 — — 体 用 互 融。

常住—本无生灭
妙明—不属迷悟
不动—本无来去
周圆—无处不遍

☆ 妙—不可思议，一体具万用，万用即一体。
☆ 真—无妄之谓，即一真一切真，万法皆真。
☆ 如—不异之谓，即一如一切如，法法皆如。
☆ 性—真心体性（全相皆性）。

受阴喻

☆ 有人—喻众生一心本源。
是诸幻触，以下（辨妄如文）— 喻受阴虚妄（详辨如文）。
☆ 手足宴安——喻真如不动。　☆百骸调适——喻性德自如。
☆ 忽如忘生，性无违顺——喻心体离念，本无受阴。
☆ 其人无故要动——喻众生一念妄动。
☆ 二掌空摩，妄生诸相——喻真妄和合，妄生三细六粗及诸受阴。
☆ 滑——喻人天乐受。　☆冷——喻二乘空受。
☆ 涩——喻三途苦受。　☆热——喻权教法受。

想阴喻

☆ 有人—喻众生未尽想阴者。　☆说梅出水—喻想顺境则爱生。
☆ 思崖足酸—喻想逆境则嗔起。

行阴喻

☆ 暴流—喻七识中行。　☆波浪—喻行阴有造作义。
☆ 相续—喻行阴有迁流义。
☆ 前后不逾——喻行阴迁流，各有分齐，如一念中有九十刹那。
☆ 空——喻真如。　☆水——喻藏识。

识阴喻

☆ 有人喻三界众生（迷位）—识阴未破者（修位）。
☆ 取瓶—喻业报身—业识。　☆空—识性—藏性。
☆ 塞两孔—喻我法二执—起二执。（一念五阴，亦相妄性真）

☆ 满中擎空—喻识阴 { 瓶外空 喻藏性 } 由二执藏性受局。

千里远行 用饷他国 } 喻六道 { 由本道而生五道 } { 发心修行 趣向佛果

☆（擎空远行）— 业牵识走—转识成智。

眼色处

举例显妄

(1) 即彼目睛——即彼色阴文中不动目睛者。

(2) 瞪发劳相
- ① 目瞪久即生病劳（劳目）。
- ② 由劳目即见劳相（空华）。

(3) 兼目与劳
- ① 目—双兼好病二目（正指好目，兼明劳目）
- ② 劳—双兼能所二见（能为劳见，所即空华）

(4) 同是菩提——同是真性菩提心中。

(5) 瞪发劳相
- ① 瞪——即无故所起无明。
- ② 发——生起义。
- ③ 劳相
  - ① 能见之见分（六根中性）。
  - ② 所见之相分（六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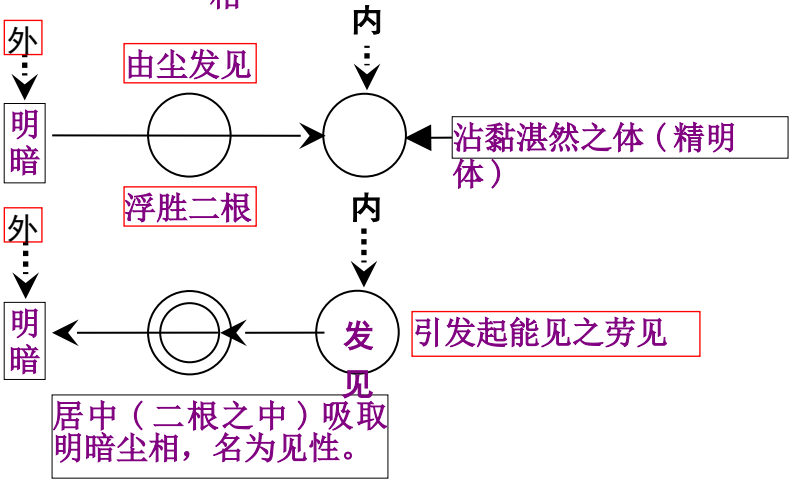

交光三科破法（有三）

(1) 约缘破—不局本法，但破外缘，如灭火抽薪。六入科即依此法破也。

(2) 更互破—二法相依，更互破之。如蛟水为患，去一皆除。十二处中之眼色、耳声前四处即依此法破也。

(3) 从要破
- ① 二法从要破—二法相依，从要破之。如二木相倚，推一全倒，十二处之后八处，皆依此法破也。（内身触二处约根破，余六约尘破）
- ② 三法从要破—三法共立，择要破之。如弓之筋，角胶，除胶不成弓矣。十八界全依此法破之，除中间之识，根尘自破矣。

耳声处

声来耳边喻

佛—喻音声。　　陀林—喻钟鼓。　　陀林无佛—喻钟鼓无声。

室城—喻耳边。　　佛去室城—喻声来耳边。（以钟鼓无声，云何都闻破之）

耳往声处喻

佛—喻耳。　　室外—喻阿难。　　室城无佛—喻阿难无耳。

陀林—喻声。　　佛归陀林—喻耳往边处。

（以阿难无耳，云何他闻破之）

身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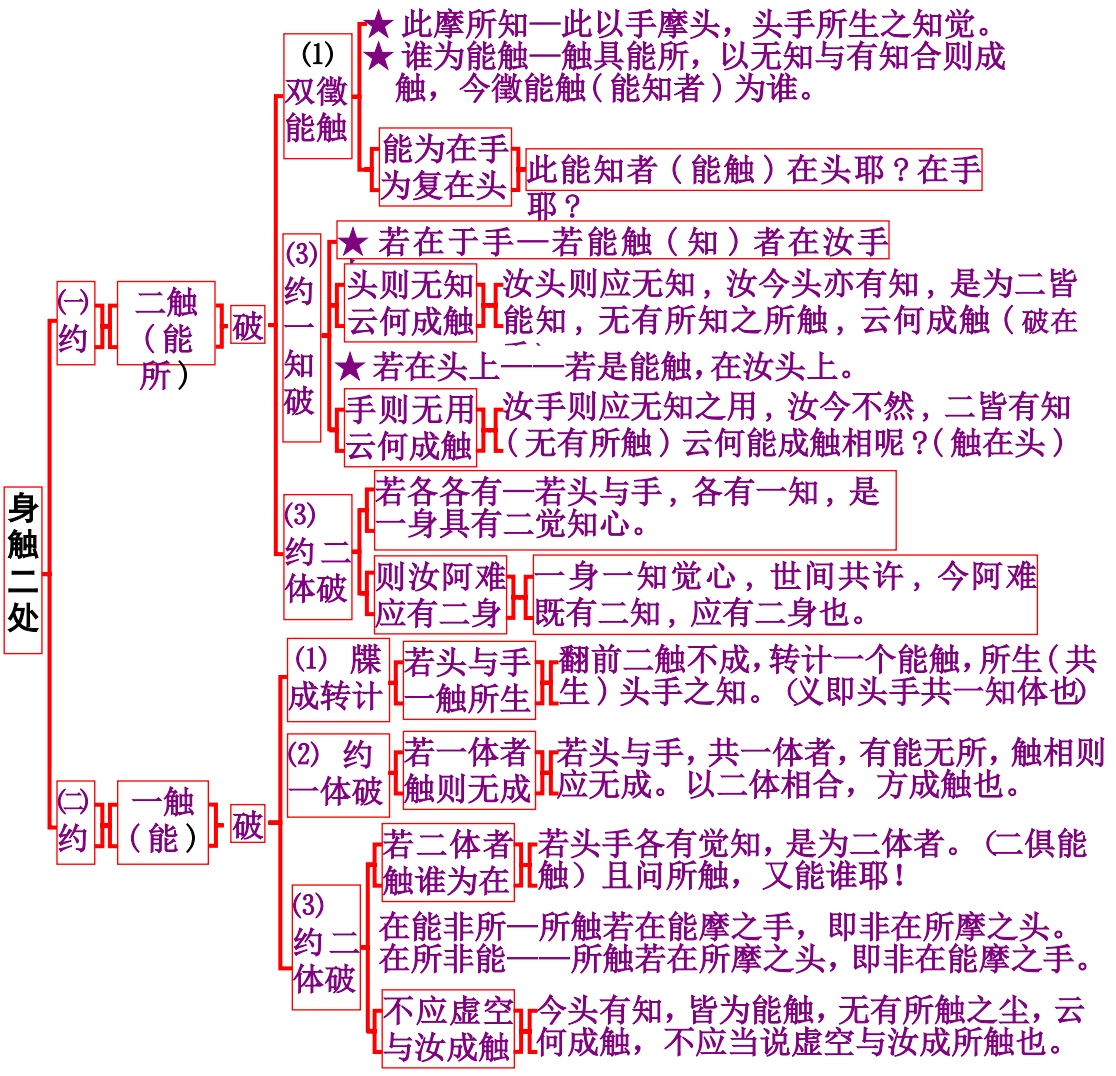

意法处

善　性
恶　性
无记性
同时意识与前五识缘境时，意根中即有三性影子现起，亦得为所缘境。

又生成法则—乃意根中生成法尘之定则。

意法处离心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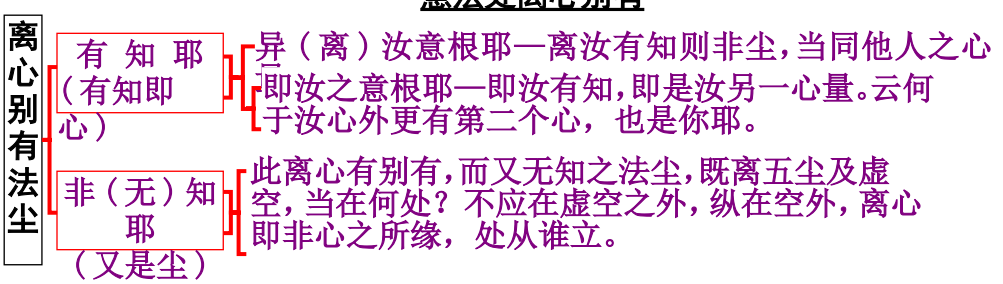

眼色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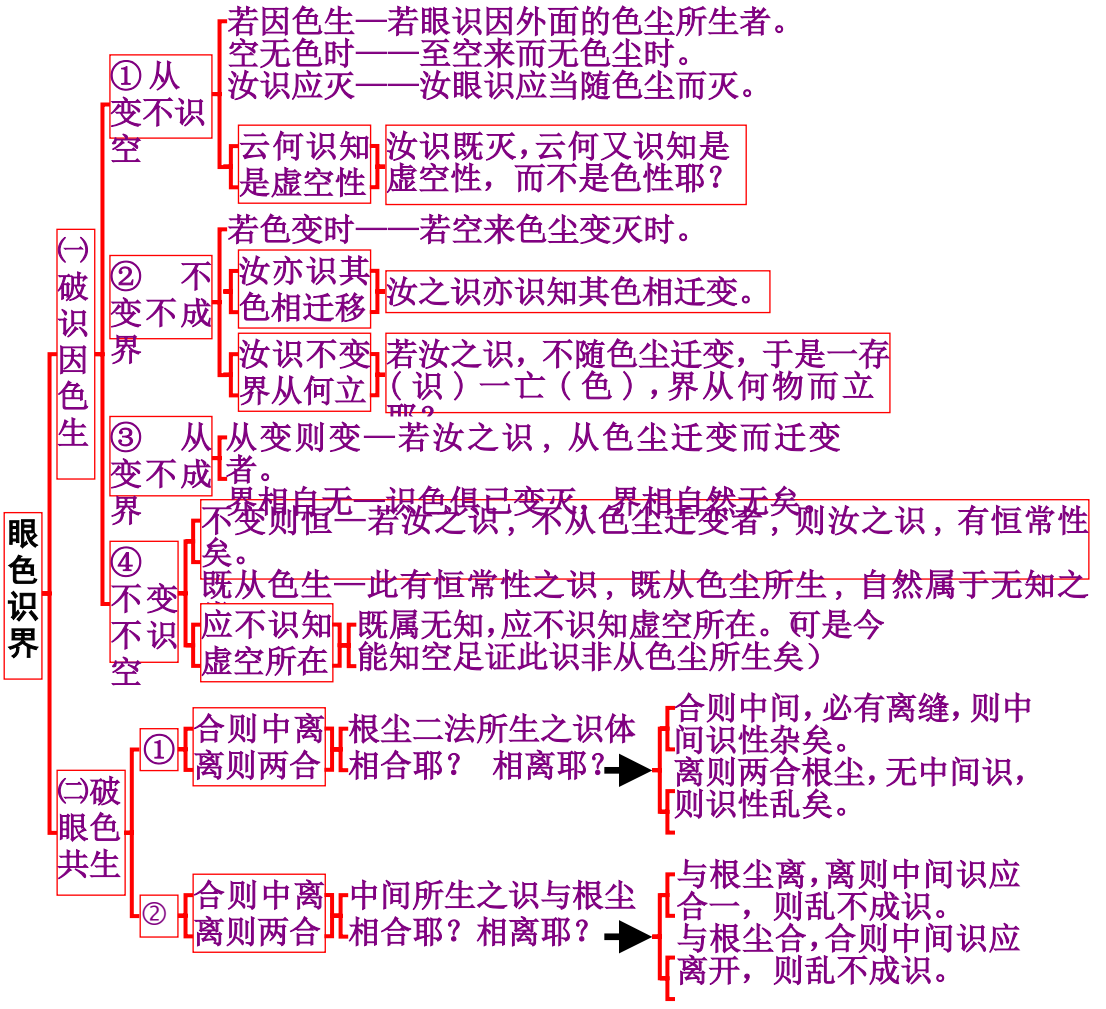
眼色识界
㈠破识因色生
① 从变不识空
若因色生—若眼识因外面的色尘所生者。
空无色时——至空来而无色尘时。
汝识应灭——汝眼识应当随色尘而灭。
云何识知是虚空性
汝识既灭，云何又识知是虚空性，而不是色性耶？
② 不变不成界
若色变时——若空来色尘变灭时。
汝亦识其色相迁移
汝之识亦识知其色相迁变。
汝识不变界从何立
若汝之识，不随色尘迁变，于是一存（识）一亡（色），界从何物而立耶？
③ 从变不成界
从变则变—若汝之识，从色尘迁变而迁变者。
界相自无—识色俱已变灭，界相自然无矣。
④ 不变不识空
不变则恒—若汝之识，不从色尘迁变者，则汝之识，有恒常性矣。
既从色生—此有恒常性之识，既从色尘所生，自然属于无知之
应不识知虚空所在
既属无知，应不识知虚空所在。可是今能知空足证此识非从色尘所生矣）
㈡破眼色共生
①
合则中离离则两合
根尘二法所生之识体相合耶？ 相离耶？
合则中间，必有离缝，则中间识性杂矣。
离则两合根尘，无中间识，则识性乱矣。
②
合则中离离则两合
中间所生之识与根尘相合耶？相离耶？
与根尘离，离则中间识应合一，则乱不成识。
与根尘合，合则中间识应离开，则乱不成识。

鼻香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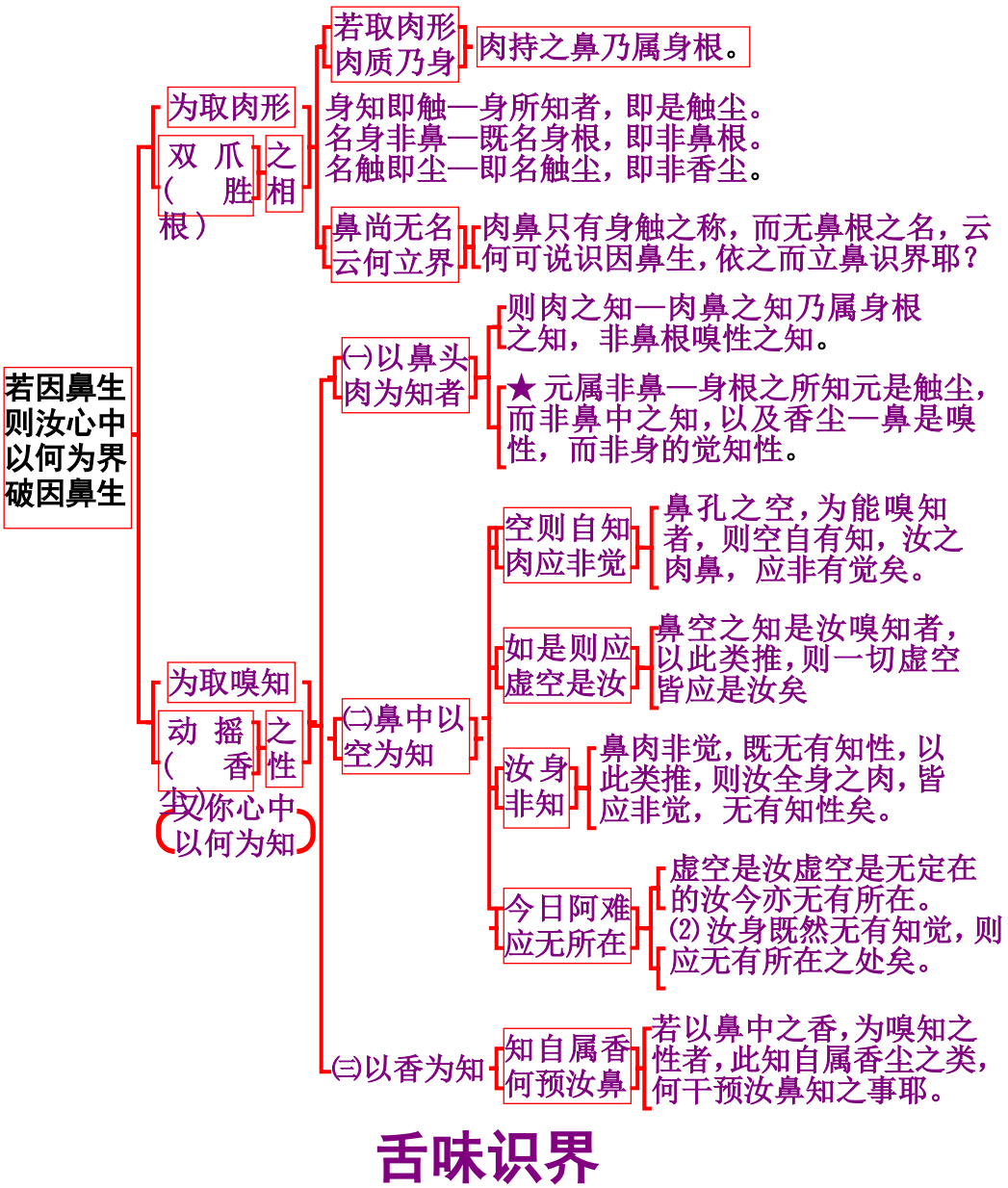
若因鼻生则汝心中以何为界破因鼻生
为取肉形
双 爪 之相
(胜 根)
若取肉形肉质乃身
肉持之鼻乃属身根。
身知即触—身所知者，即是触尘。
名身非鼻—既名身根，即非鼻根。
名触即尘—即名触尘，即非香尘。
鼻尚无名云何立界
肉鼻只有身触之称，而无鼻根之名，云何可说识因鼻生，依之而立鼻识界耶？
为取嗅知
动 摇 之性
(香 尘)
又你心中以何为知
㈠以鼻头肉为知者
则肉之知—肉鼻之知乃属身根之知，非鼻根嗅性之知。
★ 元属非鼻—身根之所知元是触尘，而非鼻中之知，以及香尘—鼻是嗅性，而非身的觉知性。
㈡鼻中以空为知
空则自知肉应非觉
鼻孔之空，为能嗅知者，则空自有知，汝之肉鼻，应非有觉矣。
如是则应虚空是汝
鼻空之知是汝嗅知者，以此类推，则一切虚空皆应是汝矣
汝身非知
鼻肉非觉，既无有知性，以此类推，则汝全身之肉，皆应非觉，无有知性矣。
今日阿难应无所在
虚空是汝虚空是无定在的汝今亦无有所在。
⑵汝身既然无有知觉，则应无有所在之处矣。
㈢以香为知
知自属香何预汝鼻
若以鼻中之香，为嗅知之性者，此知自属香尘之类，何干预汝鼻知之事耶。

舌味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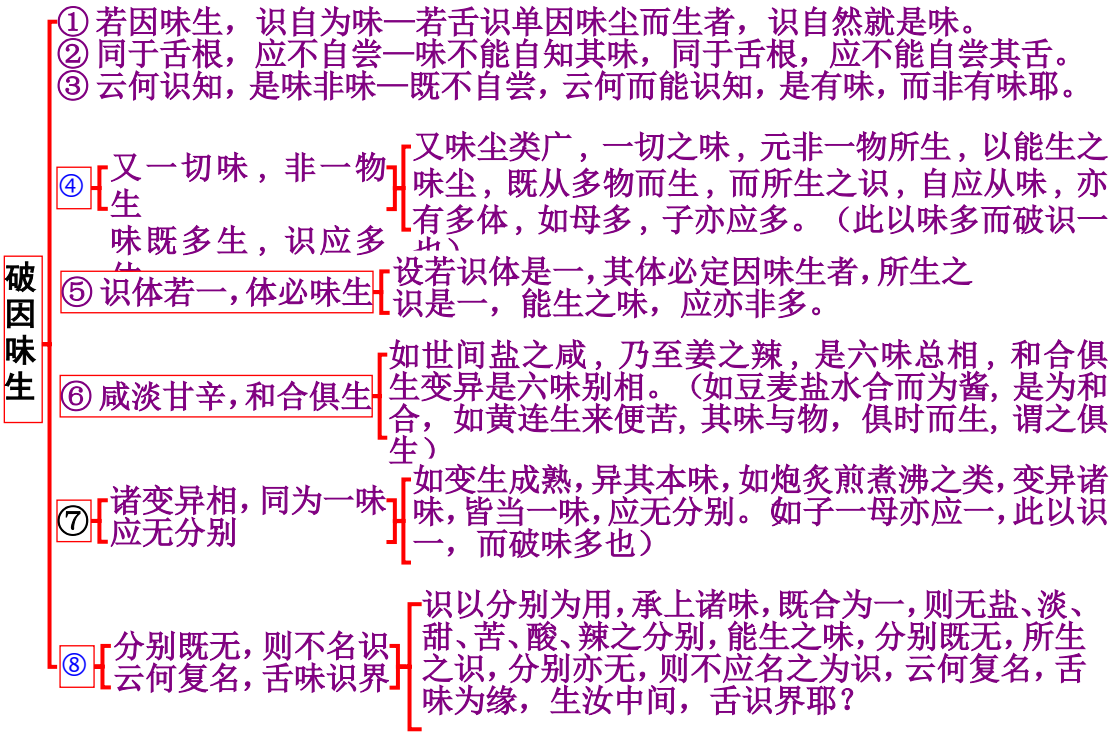
破因味生
① 若因味生，识自为味—若舌识单因味尘而生者，识自然就是味。
② 同于舌根，应不自尝—味不能自知其味，同于舌根，应不能自尝其舌。
③ 云何识知，是味非味—既不自尝，云何而能识知，是有味，而非有味耶。
④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
味既多生，识应多生
又味尘类广，一切之味，元非一物所生，以能生之味尘，既从多物而生，而所生之识，自应从味，亦有多体，如母多，子亦应多。（此以味多而破识一
⑤ 识体若一，体必味生
设若识体是一，其体必定因味生者，所生之识是一，能生之味，应亦非多。
⑥ 咸淡甘辛，和合俱生
如世间盐之咸，乃至姜之辣，是六味总相，和合俱生变异是六味别相。（如豆麦盐水合而为酱，是为和合，如黄连生来便苦，其味与物，俱时而生，谓之俱生）
⑦ 诸变异相，同为一味应无分别
如变生成熟，异其本味，如炮炙煎煮沸之类，变异诸味，皆当一味，应无分别。如子一母亦应一，此以识一，而破味多也）
⑧ 分别既无，则不名识云何复名，舌味识界
识以分别为用，承上诸味，既合为一，则无盐、淡、甜、苦、酸、辣之分别，能生之味，分别既无，所生之识，分别亦无，则不应名之为识，云何复名，舌味为缘，生汝中间，舌识界耶？

身触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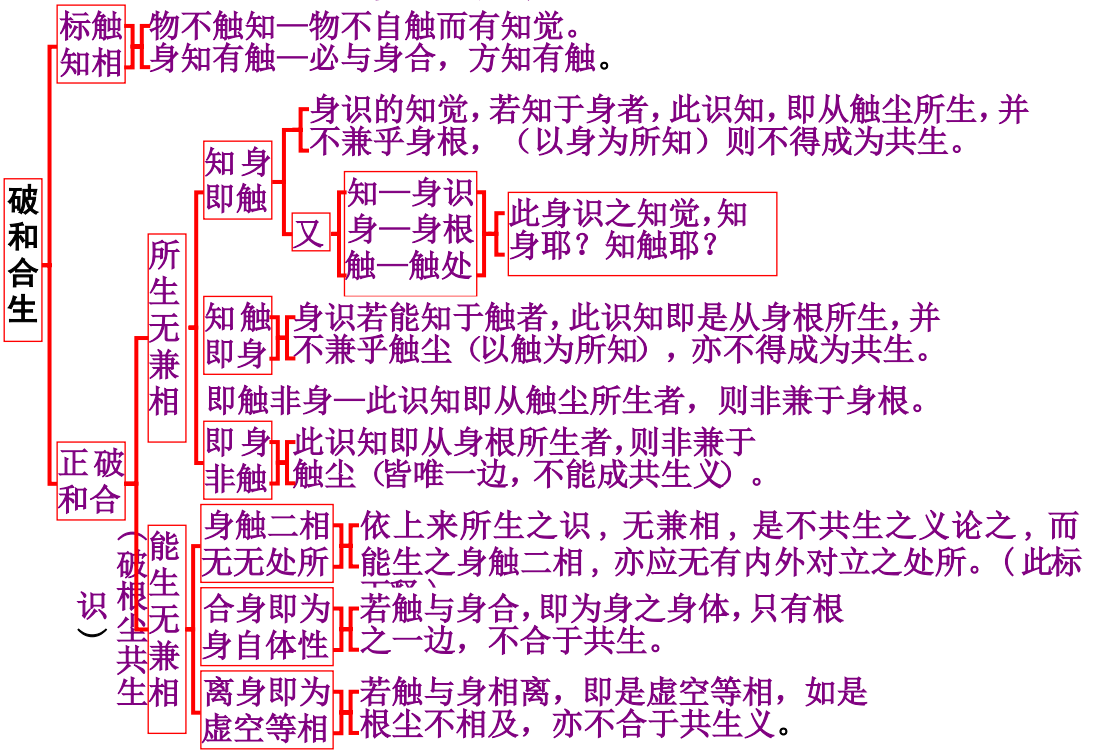
破和合生
标触知相
物不触知—物不自触而有知觉。
身知有触—必与身合，方知有触。
正破和合（破根尘共生识）
所生无兼相
知身即触
身识的知觉，若知于身者，此识知，即从触尘所生，并不兼乎身根，（以身为所知）则不得成为共生。
又
知—身识
身—身根
触—触处
此身识之知觉，知身耶？知触耶？
知触即身
身识若能知于触者，此识知即是从身根所生，并不兼乎触尘（以触为所知），亦不得成为共生。
即触非身—此识知即从触尘所生者，则非兼于身根。
即身非触
此识知即从身根所生者，则非兼于触尘（皆唯一边，不能成共生义）。
能生无兼相
身触二相无无处所
依上来所生之识，无兼相，是不共生之义论之，而能生之身触二相，亦应无有内外对立之处所。（此标
合身即为身自体性
若触与身合，即为身之身体，只有根之一边，不合于共生。
离身即为虚空等相
若触与身相离，即是虚空等相，如是根尘不相及，亦不合于共生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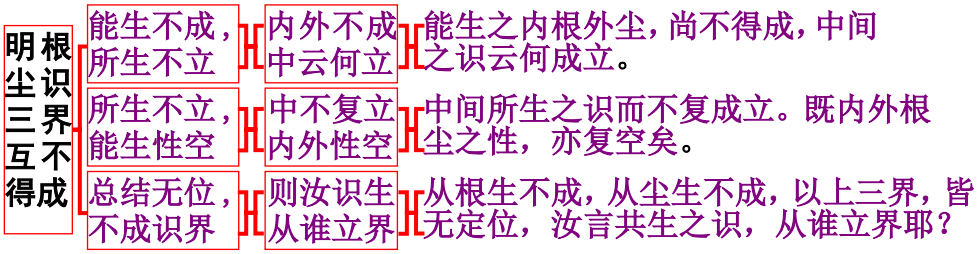
明尘三互得
根识界不成
能生不成，所生不立
内外不成中云何立
能生之内根外尘，尚不得成，中间之识云何成立。
所生不立，能生性空
中不复立内外性空
中间所生之识而不复成立。既内外根尘之性，亦复空矣。
总结无位，不成识界
则汝识生从谁立界
从根生不成，从尘生不成，以上三界，皆无定位，汝言共生之识，从谁立界耶？

意法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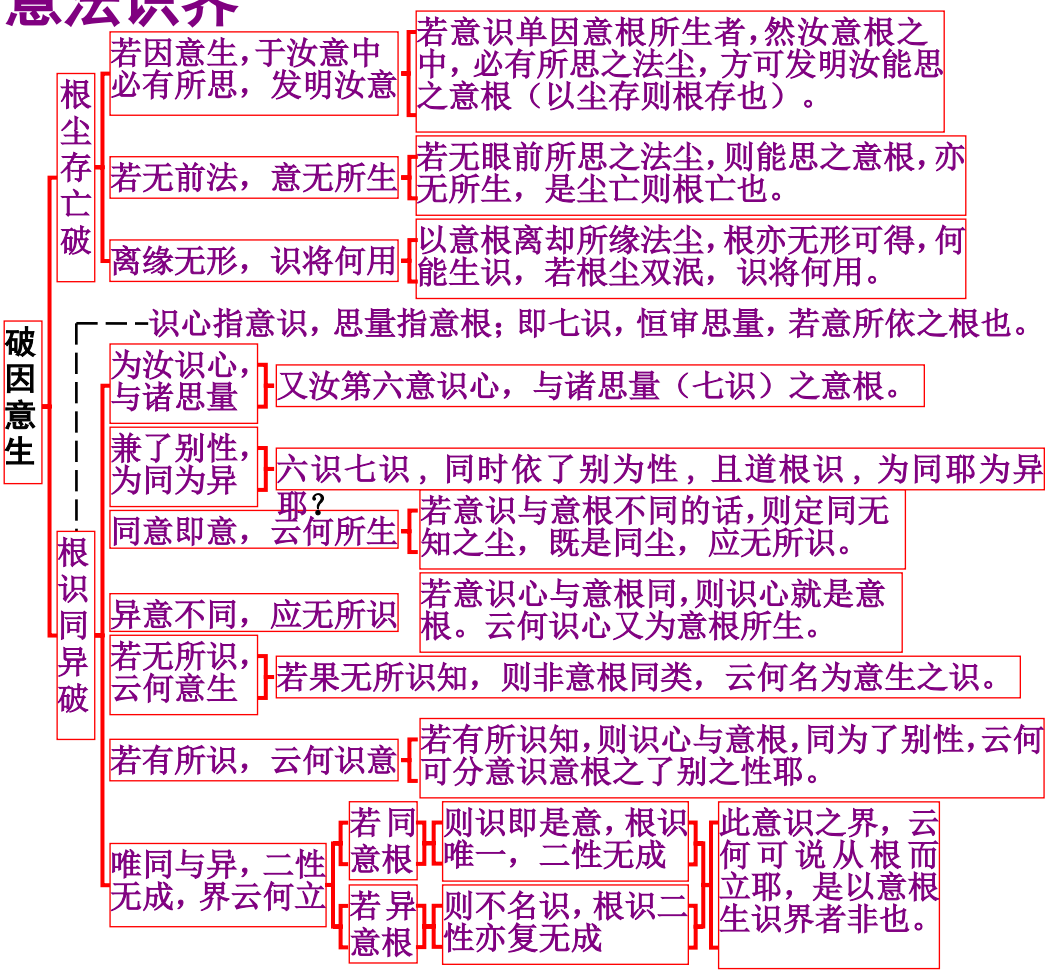
破因意生
根尘存亡破
若因意生，于汝意中必有所思，发明汝意
若意识单因意根所生者，然汝意根之中，必有所思之法尘，方可发明汝能思之意根（以尘存则根存也）。
若无前法，意无所生
若无眼前所思之法尘，则能思之意根，亦无所生，是尘亡则根亡也。
离缘无形，识将何用
以意根离却所缘法尘，根亦无形可得，何能生识，若根尘双泯，识将何用。
根识同异破
识心指意识，思量指意根；即七识，恒审思量，若意所依之根也。
为汝识心，与诸思量
又汝第六意识心，与诸思量（七识）之意根。
兼了别性，为同为异
六识七识，同时依了别为性，且道根识，为同耶为异耶？
同意即意，云何所生
若意识与意根不同的话，则定同无知之尘，既是同尘，应无所识。
异意不同，应无所识
若意识心与意根同，则识心就是意根。云何识心又为意根所生。
若无所识，云何意生
若果无所识知，则非意根同类，云何名为意生之识。
若有所识，云何识意
若有所识知，则识心与意根，同为了别性，云何可分意识意根之了别之性耶。
唯同与异，二性无成，界云何立
若同意根
则识即是意，根识唯一，二性无成
若异意根
则不名识，根识二性亦复无成
此意识之界，云何可说从根而立耶，是以意根生识界者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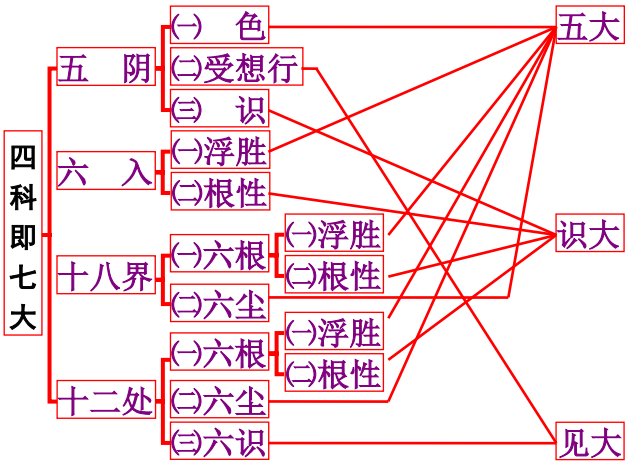
四科即七大
五阴
(一)色
(二)受想行
(三)识
六入
(一)浮胜
(二)根性
十八界
(一)六根
(二)六尘
(三)六识
十二处
五大
识大
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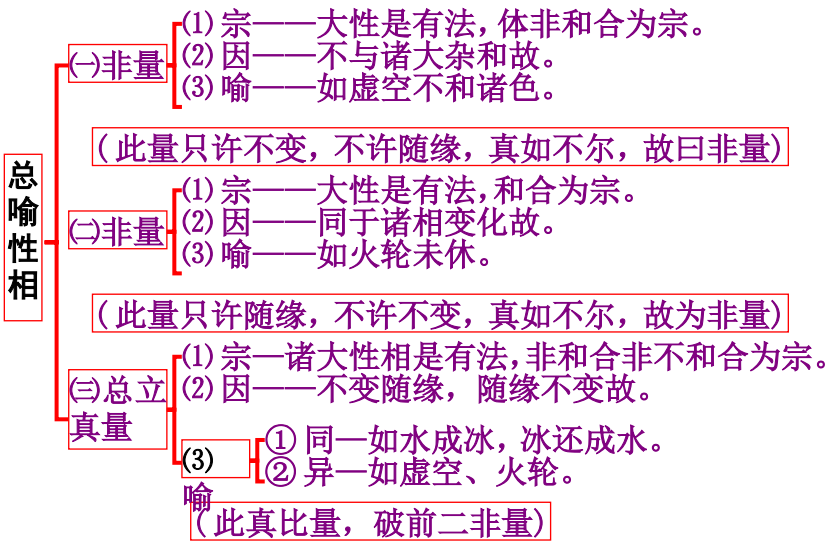

地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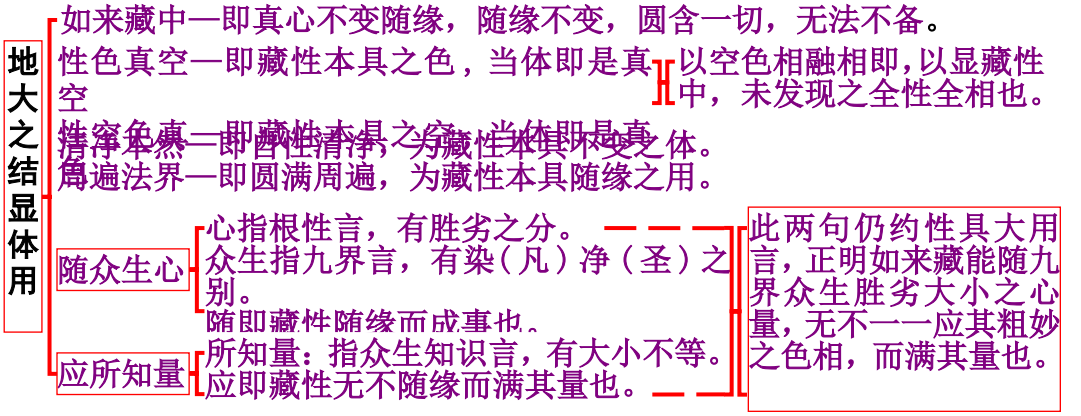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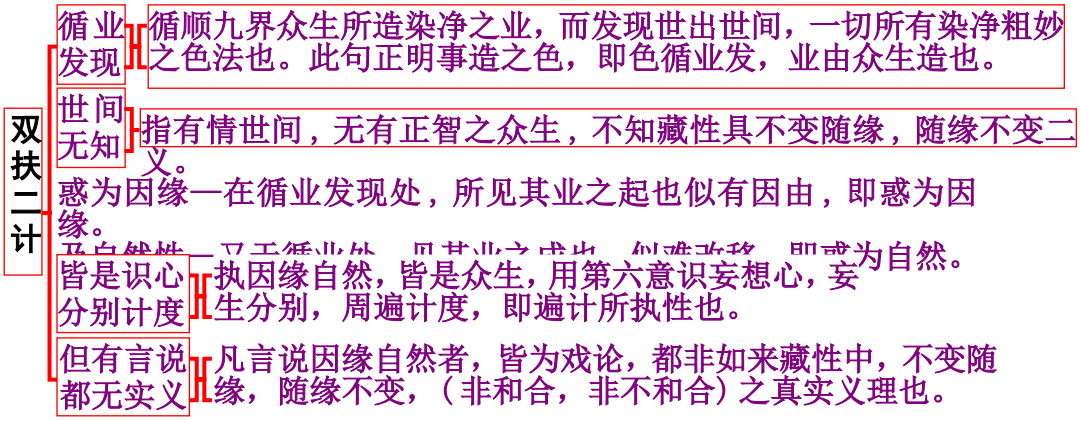

火大文

★ 阳燧——求火镜（即发光镜）。
★ 阿难——此云“庆喜”。
★ 迦叶波——此云“龟氏”。
★ 优楼频螺——此云“木瓜林”。
★ 婆罗门——此云“净裔”。
★ 瞿昙——此云“甘蔗”，又称日种。

水大文

- 迦毘罗——此云“黄赤色”。
- 斫迦罗——此云“轮”。（他所立的道理，能推辗他宗之意）
- 钵头摩天楼——此云“赤莲花”。
- 诃萨多——此云“海水”。
- 太阴精——露水。
- 方诸——石珠（即水精珠）

风大文

僧伽黎：此言“重复衣”

又云“杂碎衣”

俱有三等九品：

- 上等
  - 上上品衣　25条
  - 上中品衣　23条
- 中等
  - 上下品衣　21条
  - 中上品衣　19条
  - 中中品衣　17条
  - 中下品衣　15条
- 下等
  - 下上品衣　13条
  - 下中品衣　11条
  - 下下品衣　9条

空大文

- 刹利种——此言“王族”。
- 婆罗门——此言“净行”。
- 毘舍——此言“商人”。
- 首陀——此言“农人”。

★架裟——此言“坏色衣”。

★旃陀罗——此言“严帜”。

★颇罗堕——此言“上利根”

见大文

明暗色空互为隐显

- 如言色空—是合明暗之色以对空也。
- 如言明暗—是开色为二，以摄空也。
- 如言见空—是以空摄色，而对见也。
- 如言明暗虚空—是开色为二，以对见也。

又
- 见为能见之根性。
- 明暗色空为所见之尘境。

就尘详辨

㈠为同一体（此见与尘）—则明与暗…一云何成。

㈡为非一体—…一云何见

㈢或同或异：或同—明暗相背，云何或同。或异—离三元无，云何或异。

㈣非同非异：非同—空见无畔，云何非同。非异—见尘明暗不迁，云何非异。

又
- 为同一体
  - 或同
  - 非异
  - → 为一类
- 为非一体
  - 或异
  - 非同
  - → 为一类

见闻觉知

- 约就自体言
  - 为有生灭
  - 为非生灭
- 约对五大言
  - 为有同异
  - 为非同异

→ 随因缘 和合边

→ 随自然非和合边

又

盖见闻觉知之性，即是如来藏性，而如来藏随缘不变，则非和合，不变随缘，则非不和合。

识大文

缘境之别

- 六根对境（性境）不起一念—无别分析。
- 五识对境（性境）起第一念—随念分析。
- 意识缘境
  - 同时意识，起第二念，计执名字—计度分别。
  - 独头意识，离前五识缘境之后，独自缘尘影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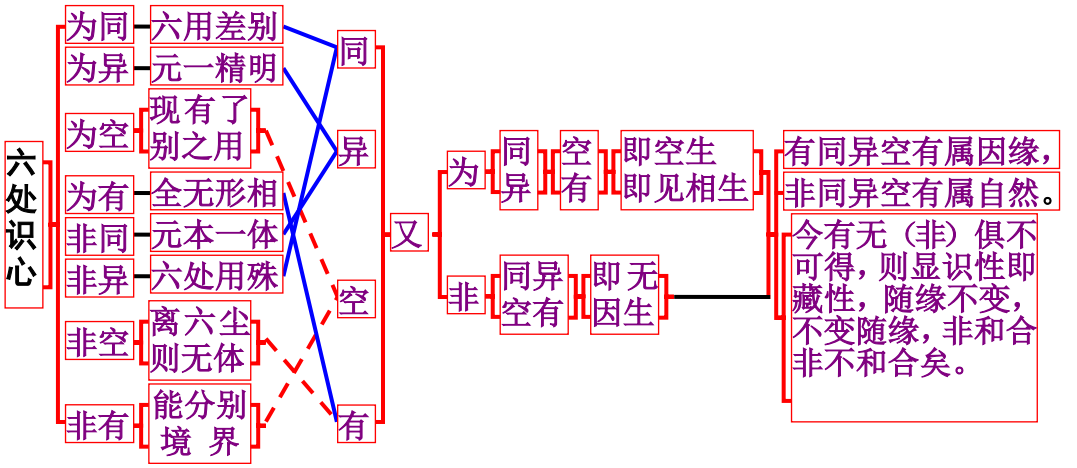
六处识心
为同
六用差别
为异
元一精明
为空
现有了别之用
为有
全无形相
非同
元本一体
非异
六处用殊
非空
离六尘则无体
非有
能分别境界
同
异
空
有
又
为
同异
空有
即空生
即见相生
非
同异空有
即无因生
有同异空有属因缘，
非同异空有属自然。
今有无（非）俱不可得，则显识性即藏性，随缘不变，不变随缘，非和合非不和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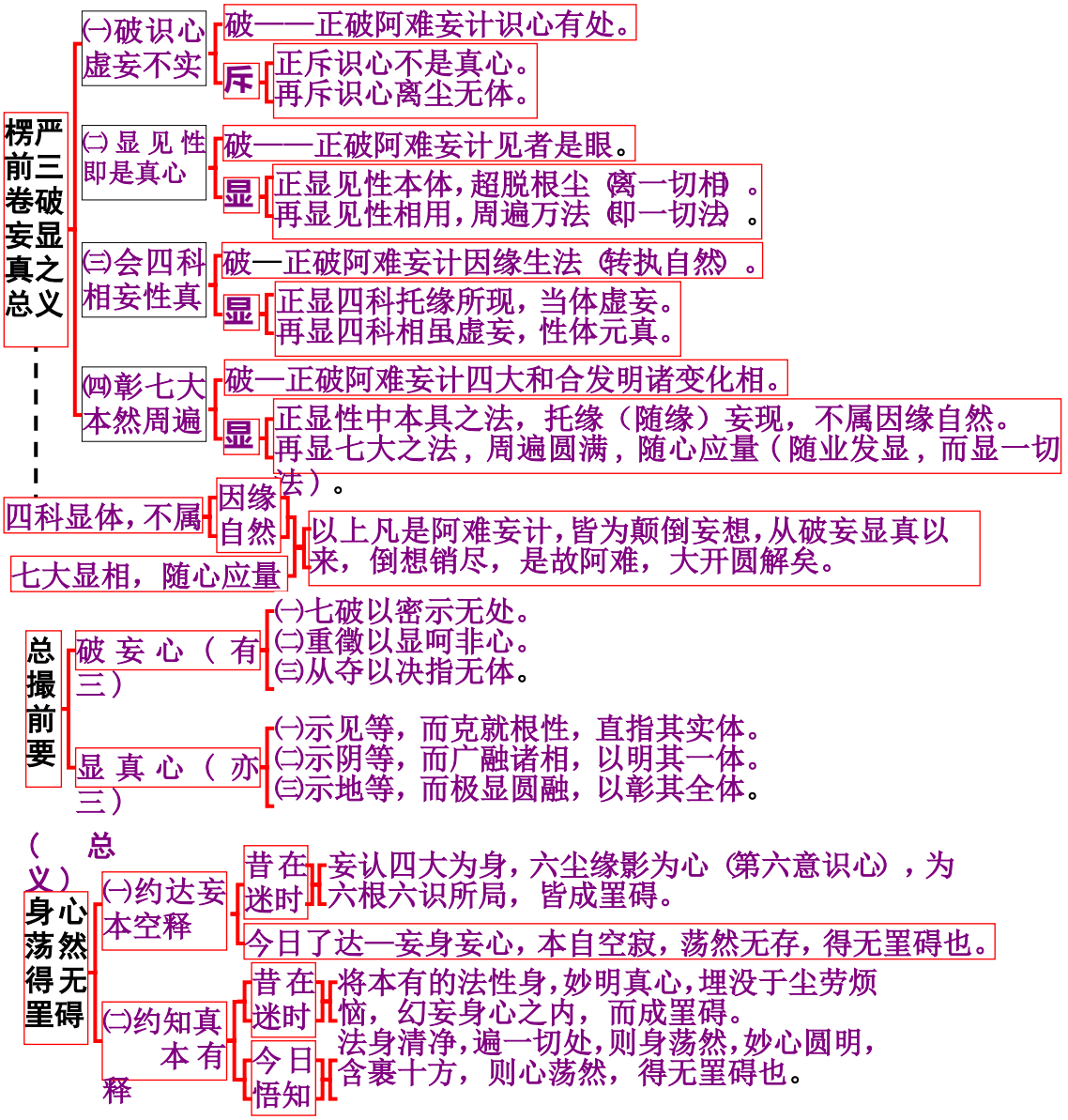
楞严三破显真之义
(一)破识心虚妄不实
破——正破阿难妄计识心有处。
斥
正斥识心不是真心。
再斥识心离尘无体。
(二)显见性即是真心
破——正破阿难妄计见者是眼。
显
正显见性本体，超脱根尘（离一切相）。
再显见性相用，周遍万法（即一切法）。
(三)会四科相妄性真
破—正破阿难妄计因缘生法（转执自然）。
显
正显四科托缘所现，当体虚妄。
再显四科相虽虚妄，性体元真。
(四)彰七大本然周遍
破—正破阿难妄计四大和合发明诸变化相。
显
正显性中本具之法，托缘（随缘）妄现，不属因缘自然。
再显七大之法，周遍圆满，随心应量（随业发显，而显一切法）。
四科显体，不属
因缘
自然
以上凡是阿难妄计，皆为颠倒妄想，从破妄显真以来，倒想销尽，是故阿难，大开圆解矣。
七大显相，随心应量
总撮前要
破妄心（有三）
(一)七破以密示无处。
(二)重徵以显呵非心。
(三)从夺以决指无体。
显真心（亦三）
(一)示见等，而克就根性，直指其实体。
(二)示阴等，而广融诸相，以明其一体。
(三)示地等，而极显圆融，以彰其全体。
（总义）
身心荡然得无罣碍
(一)约达妄本空释
昔在迷时
妄认四大为身，六尘缘影为心（第六意识心），为六根六识所局，皆成罣碍。
今日了达一妄身妄心，本自空寂，荡然无存，得无罣碍也。
(二)约知真本有释
昔在迷时
将本有的法性身，妙明真心，埋没于尘劳烦恼，幻妄身心之内，而成罣碍。
今日悟知
法身清净，遍一切处，则身荡然，妙心圆明，含裹十方，则心荡然，得无罣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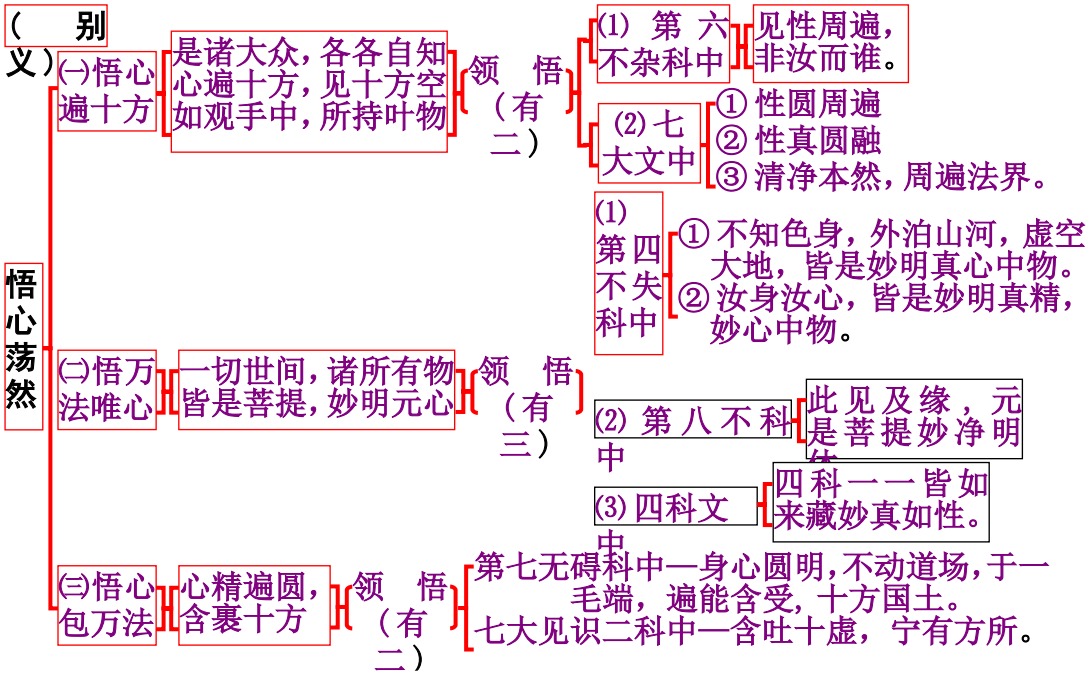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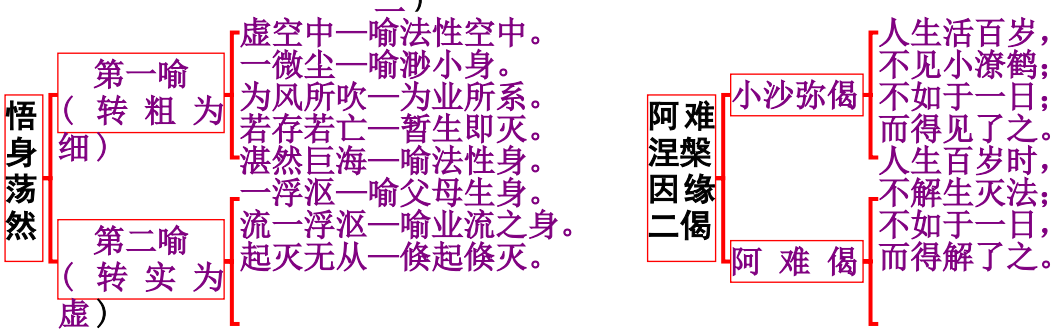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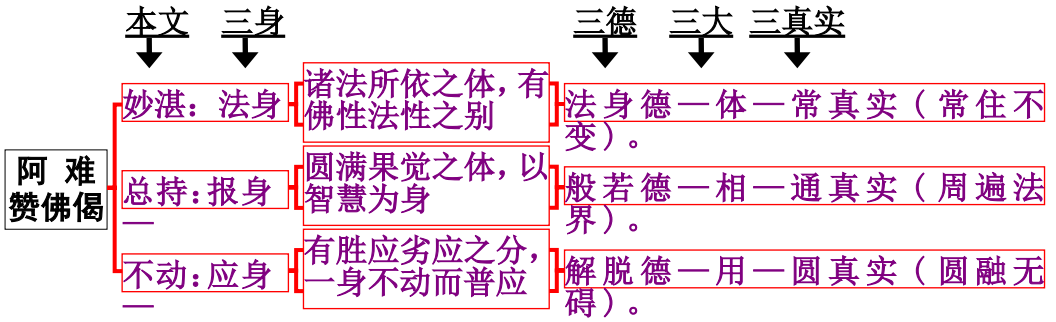

☆**首楞严**—此言“一切事究竟坚固”。

☆**阿僧祇**—此言“无量数”。

不历僧祇获法身（释疑）
- 疑
  - ㈠婆沙云：三祇修六度，百劫种相好。唯识云：十地前，历一僧祇（才能到十回向圆满）。初至七地，满二僧祇八地至等觉，是三僧祇。今不历僧祇者，何也？（第一疑）
  - ㈡观阿难希除细惑，愿成宝王，皆是未获法身之明证，况阿难位居初时，至说定尽方进二果，岂可言其获法身耶？（第二疑）
- 释
  - ㈠获者得也，得有悟得证得之别，阿难烦恼障重（位居初果），所知障轻（得悟法身），前已发大心求佛说三定，佛指示本具真心，即是菩提正因，昔被倒想所覆，现倒想已销，如云开见日，亲见本有佛性，而悟得法身矣。
  - ㈡至三祇修证法身，乃悟后再起修之事也，所谓理由顿悟，事须渐修也。

深心
- 悲心—运悲心于十方尘刹世界，广行济度（下化），以求福足。
- 智心—运智心于十方尘刹国土，奉侍诸佛（上求），以求慧足。

五浊
- ㈠劫浊—此浊无别体，四浊交凑即相
  - 人寿由八万四千岁，减到二万岁，即入劫浊。
  - 人寿百岁，即为恶世。
- ㈡见浊—五利使为体，诸见炽盛为
- ㈢烦恼浊—五钝使为体，三灾感召为相。
- ㈣众生浊—揽五阴果报身为体，恶名秽称为相。
- ㈤命浊—色心（二法）连持为体，催年减寿为相。

☆ **大雄**—能破微细深惑。
☆ **大慈**—能与究竟之乐。
☆ **泥洹即涅槃**—此言“灭度”。
☆ **烁迦罗**—此言“坚固”。
☆ **大力**—能拔无明深根。
☆ **大悲**—能拔生死之若。
☆ **舜若多**—此言“虚空”。

富楼那启请文

☆ **如来第一义谛**—即四科七大，一一皆如来藏妙真如性，全事即理（万法唯心），性真圆融，周遍法界（心包万法）。）
☆ **如来微妙法音**—即四科全事即理，七大圆融，周遍皆精微真妙之法音。

聋人喻
- 聋人（耳根不利）——喻二乘人（智慧劣小）。
- 逾百步外——喻小乘逾大乘遥远。
- 聆于蚊蚋——喻闻第一义谛微妙法音。
- 本所不见，何总得闻—喻此会所说之法，本所不见，何况得闻。

佛虽宣明至无疑惑地
- 小乘法执未亡，迷执万法心外实有，五大互相陵夺。佛虽宣明万法即心，五大圆融，令我除疑，现今仍旧未详无疑惑地
  - 斯义即第一义。

尚纡疑悔
- (1) 疑万法生续之因
  - 终之相续
  - 始之忽生
- (2) 疑五大圆融之故。

富楼那启请文大意

(一)经文

(1) 佛问：“为复性明，称名为觉，为觉不明，称为明觉”。
(2) 满慈答：“若此不明，明为觉者，则无所明”。
(3) 佛斥云：“若无所明，则无明觉，有所非觉，无所非明，无明又非，觉湛明性”。
(4) 佛又结云：“性觉必明，妄为明觉”。

(二)释义

(1) 佛知满慈，法执未亡，执有修证功用。故假设真妄二觉以验之——一是觉性，本具妙明之用，不假修证明照之真觉，“称名为觉”。一是觉性本自不明，要假修证明照之妄觉，“称为明觉”——以问满慈，要其自己说出所见之妄觉，而排弃性具妙明之真觉。
(2) 满慈因法执未除，所以说出所见曰：“若不起智修行，加明照于觉体之上，称名为觉者，此之觉体，则无所明照之功用。是乃深取妄觉，而反排弃真觉矣。”
(3) 佛依满慈“若无所知之明于觉者，则称无明之觉”之意，而斥破之曰：“汝若有所明照之时，即非妙明之真觉（以真觉体中。本具明照之用，今起意以明之，则非真觉矣）。若无所明照时，则此觉体，又非有明矣。以此非觉非明之妄执，遂将本有之觉明，完全堕在无明之中，既堕无明则又非本觉湛然妙明之真性也。
(4) 佛结示曰：本性觉体，自具妙明，不须假明以明之，由汝法执未除，必要加明于觉体之上，方称为明觉（有明之觉）者，岂知此一加明之念，即是妄为（不当为而为之），遂将本具之妙明，转为无明，自性之真觉，变成妄觉矣。

四胜义

① 世间胜义—蕴处界等。
② 道理胜义—若集灭道等。
③ 证得胜义—二空真如等。
④ 胜义胜义—一真法界等。

二空——即我空、法空。
一乘——一佛乘也。
阿练若——此言“无喧杂”。

真妄二觉

性本自明之真觉—如天上太阳，本具光明——又如摩尼珠，本具光明。
妄加所明之妄觉—如布景假日，须加灯光以明之—又如电灯泡，须加电光。

加明于觉便是无明

(1)☆ 问：生相无明，等觉未了，今言加明于觉，即是无明（根本无明），何其浅近于此耶？
答：此惑（无明）在三细之前，本非菩萨所知，唯佛现量亲见，因佛有胜方便，能令初心。比量而知，借言加明于觉，即是其相。舍此方便之外，如哑人见贼，叫唤不出矣。
(2)☆ 问：借言非真，宁不误人？
答：岂止不误于人，而乃有大利益，如来亲见等觉菩萨，诸念皆尽，惟余此念，佛法不得现前，此念若尽，便入妙觉果海矣。又无明虽以无住为本，当体即空。然有二种功能作用，①能隐真觉之体，②能发万有之相。

（疑问答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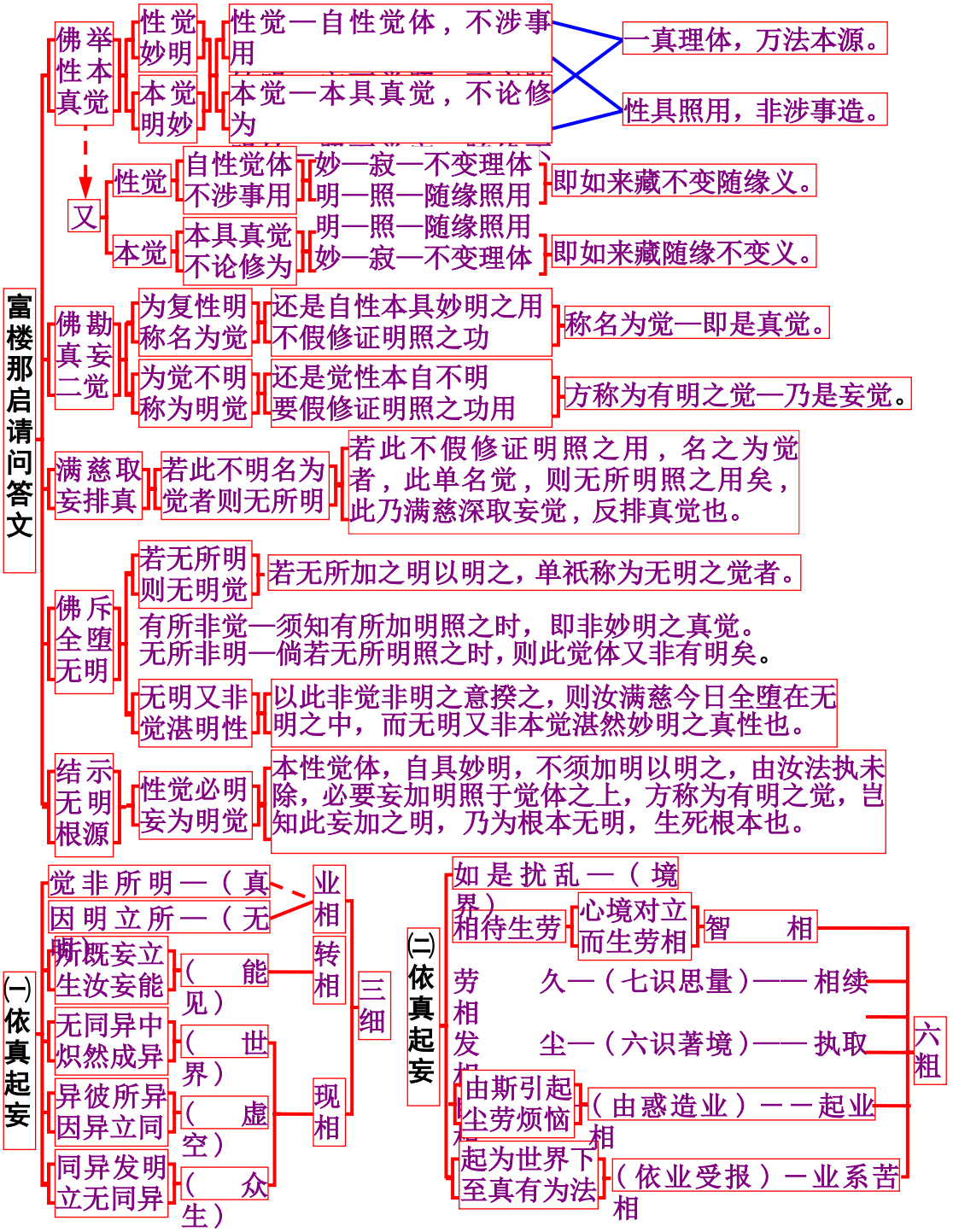
富楼那启请问答文
佛举本性真觉
性觉妙明
性觉—自性觉体，不涉事用
本觉明妙
本觉—本具真觉，不论修为
一真理体，万法本源。
性具照用，非涉事造。
又
性觉
自性觉体不涉事用
妙—寂—不变理体
明—照—随缘照用
即如来藏不变随缘义。
本觉
本具真觉不论修为
明—照—随缘照用
妙—寂—不变理体
即如来藏随缘不变义。
佛勘真妄二觉
为复性明称名为觉
还是自性本具妙明之用不假修证明照之功
称名为觉—即是真觉。
为觉不明称为明觉
还是觉性本自不明要假修证明照之功用
方称为有明之觉—乃是妄觉。
满慈取妄排真
若此不明名为觉者则无所明
若此不假修证明照之用，名之为觉者，此单名觉，则无所明照之用矣，此乃满慈深取妄觉，反排真觉也。
佛斥全堕无明
若无所明则无明觉
若无所加之明以明之，单祇称为无明之觉者。
有所非觉—须知有所加明照之时，即非妙明之真觉。
无所非明—倘若无所明照之时，则此觉体又非有明矣。
无明又非觉湛明性
以此非觉非明之意揆之，则汝满慈今日全堕在无明之中，而无明又非本觉湛然妙明之真性也。
结示无明根源
性觉必明妄为明觉
本性觉体，自具妙明，不须加明以明之，由汝法执未除，必要妄加明照于觉体之上，方称为有明之觉，岂知此妄加之明，乃为根本无明，生死根本也。
(一)依真起妄
觉非所明—（真相）
因明立所—（无明）
业相
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能见）
转相
无同异中炽然成异
（世界）
异彼所异因异立同
（虚空）
现相
同异发明立无同异
（众生）
三细
(二)依真起妄
如是扰乱—（境界）
相待生劳
心境对立而生劳相
智相
劳相
久—（七识思量）—— 相续
发相
尘—（六识著境）—— 执取
由斯引起尘劳烦恼
（由惑造业）——起业相
起为世界下至真有为法
（依业受报）—业系苦相
六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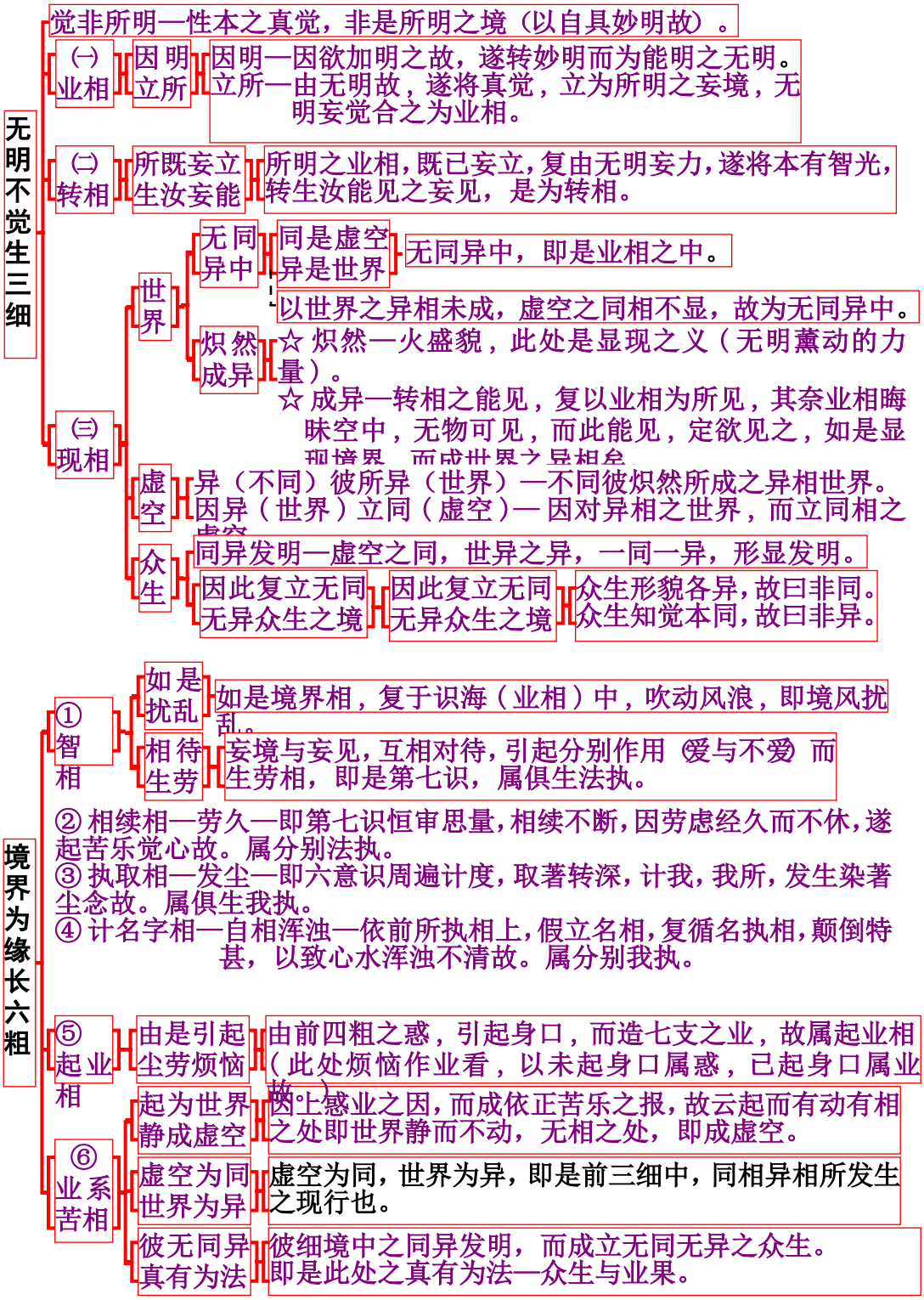
无明不觉生三细
觉非所明—性本之真觉，非是所明之境（以自具妙明故）。
㈠业相
因明立所
因明—因欲加明之故，遂转妙明而为能明之无明。
立所—由无明故，遂将真觉，立为所明之妄境，无明妄觉合之为业相。
㈡转相
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所明之业相，既已妄立，复由无明妄力，遂将本有智光，转生汝能见之妄见，是为转相。
㈢现相
世界
无同异中
同是虚空异是世界
无同异中，即是业相之中。
以世界之异相未成，虚空之同相不显，故为无同异中。
炽然成异
☆炽然—火盛貌，此处是显现之义（无明薰动的力量）。
☆成异—转相之能见，复以业相为所见，其奈业相晦昧空中，无物可见，而此能见，定欲见之，如是显现境界，而成世界之异相矣。
虚空
异（不同）彼所异（世界）—不同彼炽然所成之异相世界。
因异（世界）立同（虚空）— 因对异相之世界，而立同相之虚空。
众生
同异发明—虚空之同，世异之异，一同一异，形显发明。
因此复立无同无异众生之境
因此复立无同无异众生之境
众生形貌各异，故曰非同。
众生知觉本同，故曰非异。
境界为缘长六粗
①智相
如是扰乱
如是境界相，复于识海（业相）中，吹动风浪，即境风扰乱。
相待生劳
妄境与妄见，互相对待，引起分别作用（爱与不爱）而生劳相，即是第七识，属俱生法执。
②相续相—劳久—即第七识恒审思量，相续不断，因劳虑经久而不休，遂起苦乐觉心故。属分别法执。
③执取相—发尘—即六意识周遍计度，取著转深，计我，我所，发生染著尘念故。属俱生我执。
④计名字相—自相浑浊—依前所执相上，假立名相，复循名执相，颠倒特甚，以致心水浑浊不清故。属分别我执。
⑤起业相
由是引起尘劳烦恼
由前四粗之惑，引起身口，而造七支之业，故属起业相（此处烦恼作业看，以未起身口属惑，已起身口属业故。）
⑥业系苦相
起为世界静成虚空
因上惑业之因，而成依正苦乐之报，故云起而有动有相之处即世界静而不动，无相之处，即成虚空。
虚空为同世界为异
虚空为同，世界为异，即是前三细中，同相异相所发生之现行也。
彼无同异真有为法
彼细境中之同异发明，而成立无同无异之众生。
即是此处之真有为法—众生与业果。

迷方喻

如来说

迷———喻无明。
迷人——喻众生。
聚落——喻如来藏。
南（明）—— 喻真—智。
北（暗）—— 喻妄—惑。
惑南为北—喻迷时依真起妄。
悟———喻本觉。
因迷而有——喻因无明而有。
因悟而出——喻因本觉而出。

满慈说

亦不因迷——喻亦不因无明。
亦不因悟——喻亦不因本觉。
迷本无根——喻无明无体。
悟不生迷—喻本觉不生无明。

如来说

迷人在迷时———喻众生在无明位时。
悟人——喻证本觉之如来。
指示令悟—喻如来开示本觉真理，令自悟证。
于聚落更迷悟—喻众生返妄归真后，更生无明否？

☆ 满慈说—不也。世尊—喻众生悟真本有后永不复迷也。

无明本空

此迷无本—即无明无体（同迷本无根义）。
性毕竟空—其性彻底元空（即本无因义）。
昔本无迷—诸佛昔在众生位中，本无无明之体（不可作众生未妄之前解）。
似有迷觉—不过相似而有迷时之妄觉而已（既曰相似，即非实有）。
觉迷迷灭—诸佛在因地中，遇善知识开示，无明无依，起智观照，觉得无明是妄，当体即空，则心中之无明灭矣。
觉不生迷—既灭妄即真，则真觉现前时，永不复起无明也（以真觉性中，本无无明故）。

空华更生喻

如来举喻

翳人——喻有无明之众生。
空——喻真空。
空华——喻万法——山河大地。
翳除华灭——喻无明除，万法尽。
愚人待华更生—喻满慈问佛，何时生万法。
是人为愚为慧—喻满慈当自思所问之中，为智耶？为愚耶？

销矿喻

金矿——喻如来藏（真性烦恼）
锻炼——喻修有功。
纯金——喻实智菩提。
更不成杂—喻更不起妄（无明）。

满慈审观

空元无华—喻真空法性中，元无山河大地等法。
妄见生灭—喻因有无明妄见，迷时有生，悟时有灭。
见华灭空已是颠倒 — 喻若见诸法灭妄归空，已是颠倒知见。
敕令更出——喻满慈问佛何时更生诸法。
其实狂痴——喻自己实在是狂痴之人，不该作如是问也。
云何更名如是狂人为愚为慧 — 喻不必问我狂痴之人，为愚耶？为慧耶？

烧木喻

木——喻生死染法。
火——喻智慧。
灰——喻涅槃。
不重为木—喻不重有妄。

虚空喻藏性

虚空————————喻如来藏性
体非群相————喻体非诸大
不拒诸相发挥———喻不碍诸大发挥
七相随缘显现————喻诸大随缘显现
七相非自他（日空）生—喻七大非因缘生
七相不离日空有———喻七大非自然有

俱现喻

水中日影——喻藏性具诸大性
两人同观—喻众生俱同俱藏性
东西各行—喻众生各造水火之业
日随东西而出—喻藏性循业发现
日影是一忽分东西先无准的 — 喻藏性是一，随缘忽现水火诸大，先无定实。
不应妄生分别是一是二 — 不应妄生相融不灭之分别

如来藏随染缘

汝以色空倾夺于如来藏 — 汝因有一念无明妄动，晦昧为空，结暗为色，以此色空倾夺于如来藏中（有色无空，有空无色，故相倾夺也）。
而如来藏随为色空周遍法界 — 而如来藏随缘，与妄心相应，则起成色空粗境，周遍法界。众生不了是妄，执为实有，故而成碍。
是故于中——日明云暗——亦如藏性中，随缘所现之相。
众生迷闷———迷昧于理，闷执于相——属惑。
背觉合尘——背本有智觉，合尘妄尘相——属业。
故发尘劳，有世间相—由业而发尘劳染法，有为世间诸法—属业果。

- 如来随缘净缘
  - 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
    - 如来以本觉妙明，不生灭之根性，为本修因，背尘劳妄法，合如来藏性。（即回光返照，脱尘旋根，伏归元真，发本明耀）
  - 而如来藏惟妙觉明圆照法界
    - 而如来藏，即妄全真，惟是妙觉明体，称体明耀，圆照法界。
  - 是故于中——一真法界之中。
  - 一为无量无量为一
    - ① 一是理，无量是事，即一理能成无量事，无量事还归于一理。
    - ② 一即一真法界，无量即十法界差别之事。一法界能成十法界，十法界还归一法界。
    - ③ 一即一心，无量即万法，一心能生万法，万法唯是一心。
  - （理事无碍法界）
  - 小中现大大中现小
    - 小是事相，大亦事相
    - 小中能现大相，大中能现小相
      - 小中现大—小不放大，大不缩小。
      - 大中现小—大不见大，小不见小。
  - （事事无碍法界）
  - 不动道场遍十方界
    - 不动道场，即真如不动之理，亦即一真法界。一理能遍十方世界之事，即一为无量，十方世界之事，不出不动道场之理，即无量为一，合之即理事无碍法界也。
  - 身含十方无尽虚空
    - 身即法身，法身以理为身，身即是理，一理能包含无尽虚空之事，即一为无量。
    - 十方虚空之事，含于一身之中，即无量为一，此亦理事无碍义。
  - （理事无碍法界）
  - 于一毛端现宝王刹
    - 一毛端是事，正报之最小者，宝王刹亦是事，依报之最大者。于一毛端，能现佛之刹土，是为小中现大。佛刹虽大，亦不坏毛端之相，是亦大中现小义，合之，即事事无碍法界也。
  - 坐微尘里转大法轮
    - 微尘是事，依报之最小者，佛身说法是事，正报之大者，能在微尘里转法轮，是小中现大，正现身说法时，能见微尘不大，是亦大中现小义，此亦属事事无碍法界也。
  - （事事无碍法界）
  - 灭尘合觉故发真如妙觉明性
    - 此名是说佛与众生，敌体相反，众生背觉合尘，故发尘劳有世间相，佛灭尘合觉，故发真如妙净，本觉湛明之性。此性字与相对立，以众生迷闷，全真性成妄相，如来修证，融妄相即真性，事事即理，相相即性，故得以上二无碍法界也。

- 非六凡法
  - 非七大
    - 心—即见、识—二大。
    - 色—即空、地、水、火、风—五大。
  - 非十八界—六
    - 根
    - 尘
    - 识
  - （六入、十二处，摄十八界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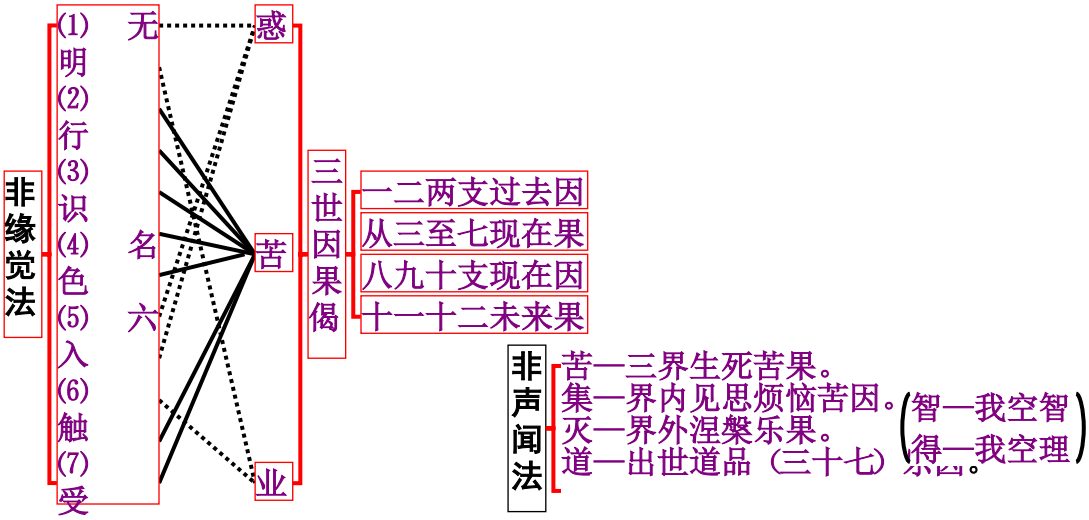
非缘觉法
(1)无明
(2)行
(3)识
(4)色
(5)入
(6)触
(7)受
(8)取
名
六
惑
苦
业
三世因果偈
一二两支过去因
从三至七现在果
八九十支现在因
十一十二未来果
非声闻法
苦—三界生死苦果。
集—界内见思烦恼苦因。
灭—界外涅槃乐果。
道—出世道品（三十七）乐因。
智—我空智
得—我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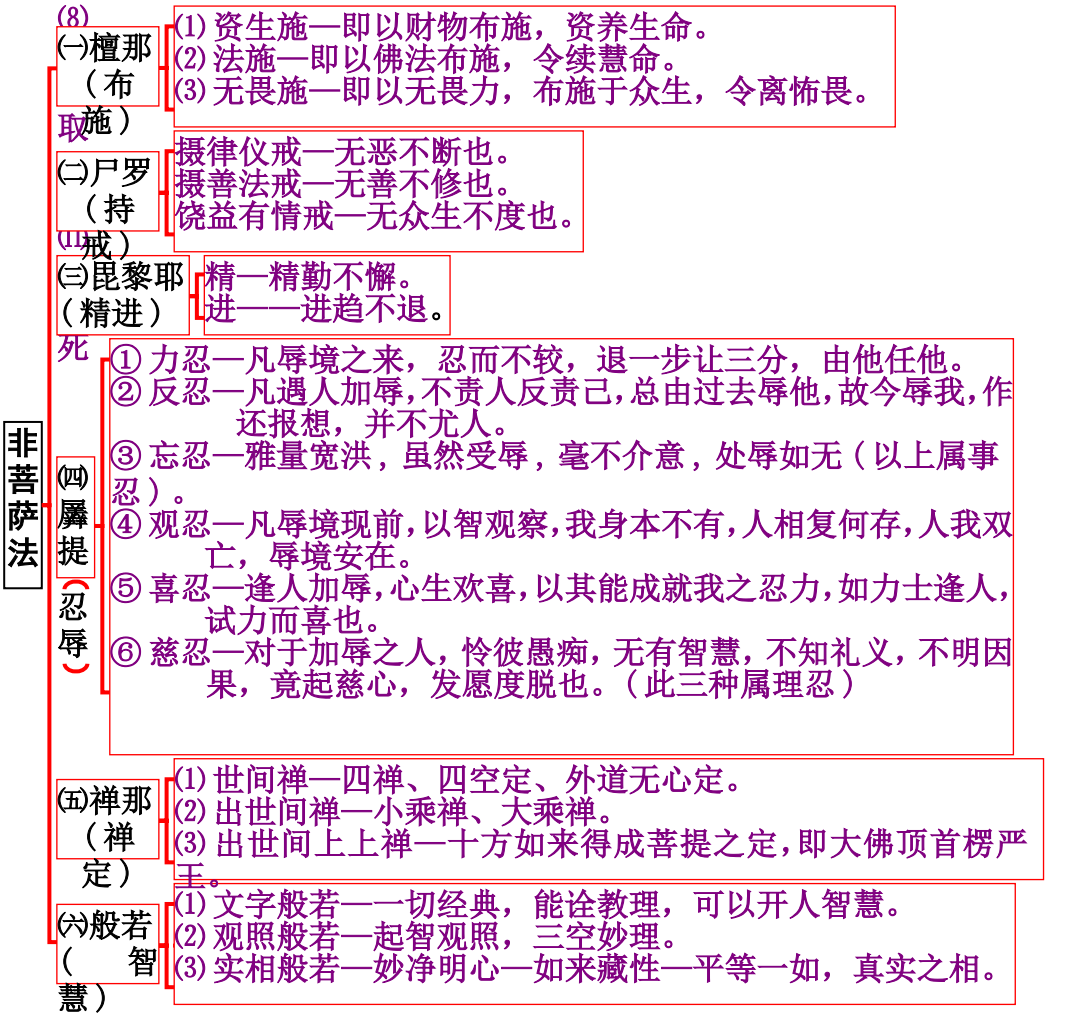
非菩萨法
㈠檀那（布施）
(1)资生施—即以财物布施，资养生命。
(2)法施—即以佛法布施，令续慧命。
(3)无畏施—即以无畏力，布施于众生，令离怖畏。
㈡尸罗（持戒）
摄律仪戒—无恶不断也。
摄善法戒—无善不修也。
饶益有情戒—无众生不度也。
㈢毘黎耶（精进）
精—精勤不懈。
进——进趋不退。
㈣羼提（忍辱）
① 力忍—凡辱境之来，忍而不较，退一步让三分，由他任他。
② 反忍—凡遇人加辱，不责人反责己，总由过去辱他，故今辱我，作还报想，并不尤人。
③ 忘忍—雅量宽洪，虽然受辱，毫不介意，处辱如无（以上属事忍）。
④ 观忍—凡辱境现前，以智观察，我身本不有，人相复何存，人我双亡，辱境安在。
⑤ 喜忍—逢人加辱，心生欢喜，以其能成就我之忍力，如力士逢人，试力而喜也。
⑥ 慈忍—对于加辱之人，怜彼愚痴，无有智慧，不知礼义，不明因果，竟起慈心，发愿度脱也。（此三种属理忍）
㈤禅那（禅定）
(1)世间禅—四禅、四空定、外道无心定。
(2)出世间禅—小乘禅、大乘禅。
(3)出世间上上禅—十方如来得成菩提之定，即大佛顶首楞严王。
㈥般若（智慧）
(1)文字般若—一切经典，能诠教理，可以开人智慧。
(2)观照般若—起智观照，三空妙理。
(3)实相般若—妙净明心—如来藏性—平等一如，真实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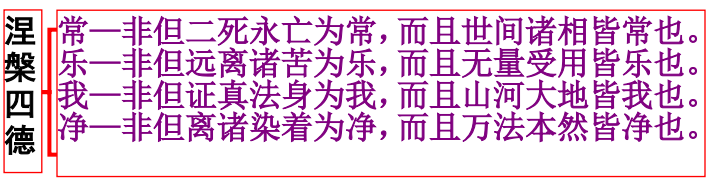
涅槃四德
常—非但二死永亡为常，而且世间诸相皆常也。
乐—非但远离诸苦为乐，而且无量受用皆乐也。
我—非但证真法身为我，而且山河大地皆我也。
净—非但离诸染着为净，而且万法本然皆净也。

如来藏

本妙圆心—本来妙寂，圆满心体（具不变义），即空藏。
元明心妙—元具明照，称心妙用（具随缘义），即不空藏。
妙明心元—寂照妙明，体用心元（不变随缘，随缘不变义）即空不空藏。

空不空藏

- 离
  - 即一切法非一切法 — 双遮
  - 即一切法非一切法 — 双照
- 是

遮照同时，即中道第一义谛。

佛十号之前三号

怛闼阿竭——此言“如来”。
阿罗诃————此言“应供”。
三耶三菩——此言“正遍知”。

乐器喻

琴（七弦）、瑟(25 弦）、箜篌(14 弦）、琵琶(4 弦）— 喻凡夫外道二乘。
各有妙音—喻各具一心三如来藏。
若无妙指终不能发 — 喻若无妙智，用不发。

怖头喻

演若达多（此云“祠接”）— 喻众生心。
头—喻宝觉真心—亦即菩提真心。
狂—喻无始无明。
无状（无故）狂走—喻众生无故而有无明。

如来藏—如海水
无明—如风
妄想—如水之动相
非一非异 — 非一非异

以法合喻

- 妙觉明圆本圆明妙 — 即三如来藏—举所依之真觉。
- 既称为妄云何有因 — 一念加明，变为妄觉，真虽为妄所依，但真不生妄。既称为妄，自然非实，云何有因。
- 若有所因云何名妄 — 若有所因，自然有体，云何名妄。

自诸妄想—自无始而有妄想（无明）。
展转相因—既三细与前四粗，皆相依而生也。
从迷积迷—上迷指无明，下迷三细四粗。
以历尘劫—即依惑造业受报，以历尘劫，即后二粗。

- 虽佛发明犹不能返 — 另经佛种种发明、众生、世界、虚空，起于无明，但佛犹不能返推无明之因，以无明无因，不可得故。
- 如是迷因因迷自有 — 如是前来所说之迷因，因迷故自有（相似而有，非是真有），非有他因故。
- 识迷无因妄无所依 — 若识得迷妄本无生因，则妄因本无，妄体亦空，故无所依。
- 尚无有生欲何为灭 — 尚无有生妄之因可得，欲将何者为所灭乎。（此言众生在迷，迷本不生，诸佛修证，迷亦无灭。）

说梦喻

寤时人——喻佛是破无明长夜大梦，而证得菩提者。
说梦中事——喻为迷位众生，说无明妄想之心。
心纵精明——喻纵三智圆满，五眼具足。
欲何因缘，取梦中物——喻欲何因缘，取妄体元空之事，以示人乎。

示令顿歇

汝但不随——是下手工夫。

分别——是能分别的妄想心（即六识）属遍计执性——本

世界、众生、业果三缘相续——是所分别三种相续妄境，属依他起性——如幻。

三缘断故——对三种妄境，能缘之心若断（现行不薰）故。

三因不生—则能生三种相续之因，亦复不生（以无水土，种子不发故）。

刚汝心中法多——即众生心中无明狂性也。

狂性自歇：歇无明有伏断二意：伏即十信满心断则等觉后心——以因缘俱绝，心中无明自空。

歇即菩提——即妄穷真露，惑尽智圆，本觉出缠，三觉圆满矣。

胜净明心本周法界——即菩提果觉，殊胜无比，清净无染，光明遍照，本周法界也。

不从人得—以迷时非失似失，证时无得，本有家珍，岂从人得哉。

何藉劬劳肯綮修证——系必要假藉勤苦劬劳，肯綮（骨间之肉肯，筋肉结处曰綮；意即劳筋苦骨。）来修证，以知真本有，达本空故。

衣珠喻

有人——喻凡外小乘。

衣中——喻三缘分别（粗、细妄）心中。

如意珠——喻菩提真心。

有珠不知——喻有真心不自觉知。

穷露他方：无财曰穷——喻二乘滞化城，无妙用。无居曰露——喻凡夫沉三界，无安身。

虽穷珠不失——喻凡小虽不发妙用，而真心不失。

智者指示其珠——喻如来说法，指示真心。

（此人得珠）所愿从心，致大饶富——喻众生悟真，从体起用，本周法界。

方悟神珠，非从外得——喻方悟真心，本来具足。

阿难三次疑因缘

第一次执见性属因缘，在显见超情科中云：“必此妙见，性非自然，我今发明，是因缘生”。

第二次执万法属因缘，在七大科前云：“一切世间种种变化，皆因四大，和合发明”。

第三次执证果属因缘，今于歇狂文中云：“三缘断故，三因不生…斯则因缘，皎然明白，云何如来，顿弃因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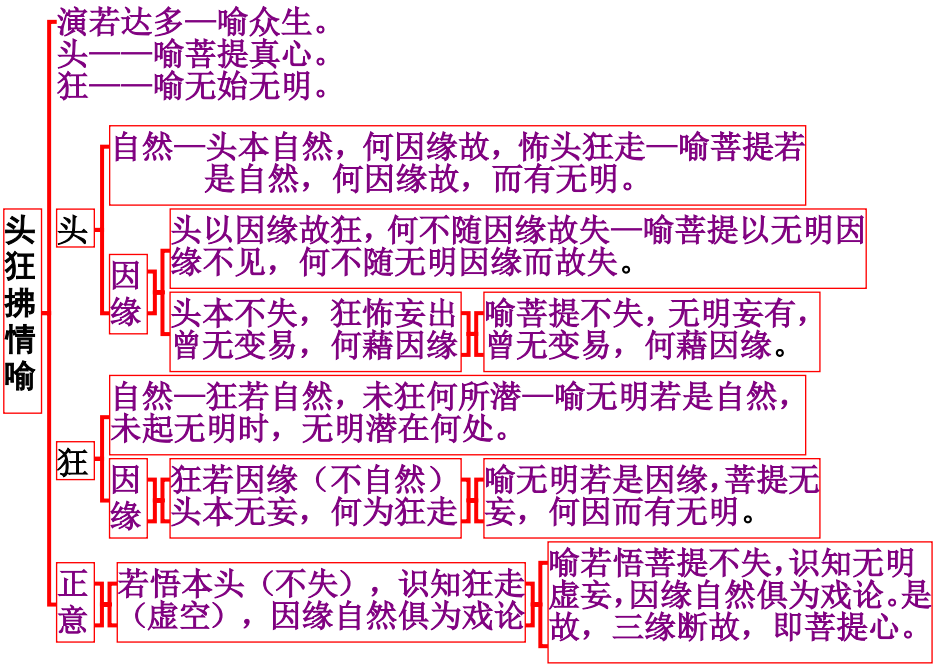

按阿难舍妄求真，求佛发妙明心，开其道眼，佛循其求，即为发愿一心三如来藏理，兹将开显大意，述之于后：

㈠如来在眼根中，十番极显其真。二见分剖其妄。后推广之，普会四科，遍融七大，阿难大众，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常住不灭，此阿难等，虽悟次第空藏，而圆意犹未彰也。

㈡如来答满慈所问三种生续之因，提出性觉本觉，妙明明妙之义，以勘满慈，满慈因性觉必明，妄为明觉之咎，以致虚空、世界、众生三种，始之忽生，终之相续。即显次第不空藏。斯虽体用已备，惟圆意犹未具彰也。

㈢如来复答满慈五大圆融之故，以示性相二无碍理，而释诸大有碍之疑，至于即相即性。圆融不思议体用，犹未极显也。

㈣如来复依迷悟心对辨二种缘起，依本来心，圆彰三种藏性，显理至此，可谓彻法流之底，穷性海之源，显之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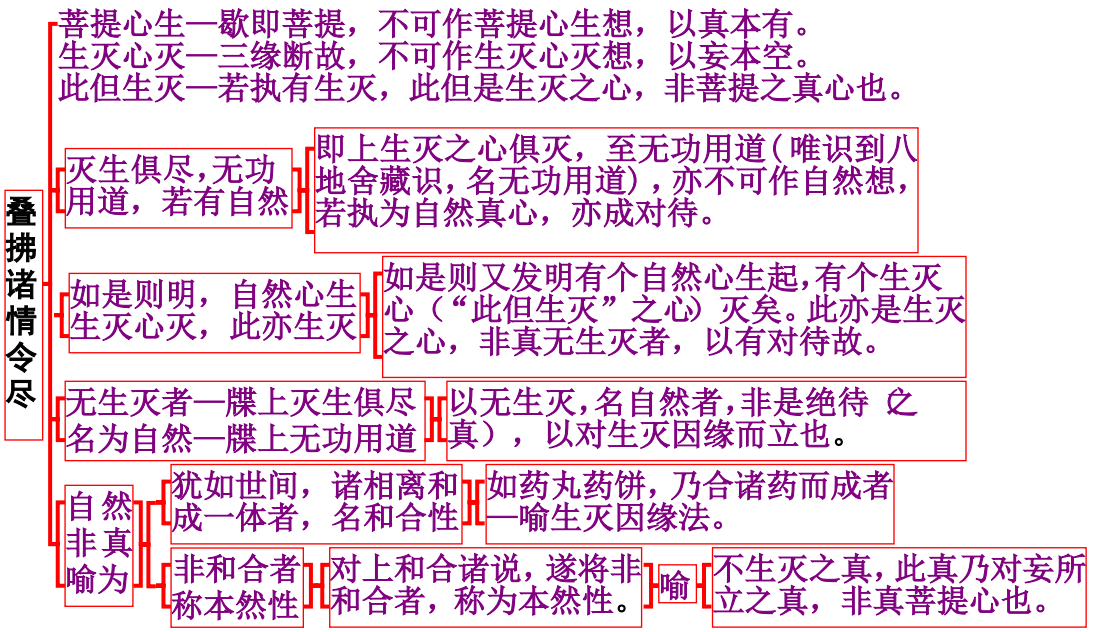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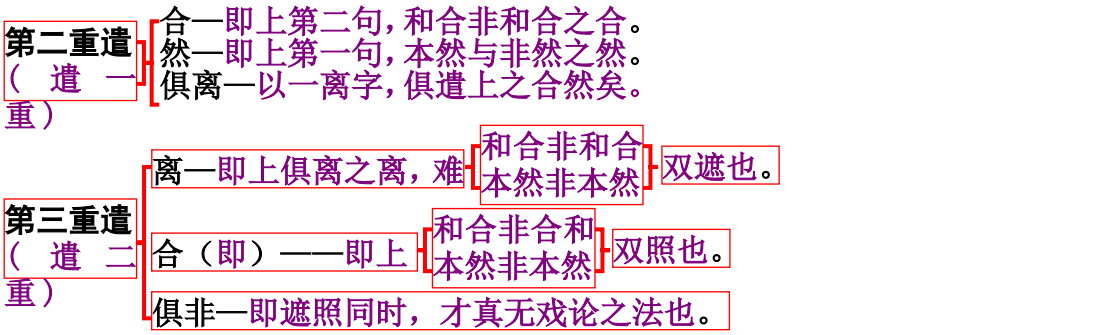

罗睺罗——此云“覆障”。　　**耶输陀罗**—此云“名称”是女中有名称者。

十二经偈：

长行重颂并授记　　弧起无问而自说　　因缘譬喻及本事
本生方广示曾有　　论议俱生十二部　　小乘九部大唯三
（《广于大论三十三》）

小乘九部—谓十二部中除授记，无问自说，方广（大乘多此三种）等，余为小乘九部。
大唯三——谓长行、重颂、孤起—整个经典分为此三种体裁，再分为九部类。

罗睺罗——此云“覆障”。　　**耶输陀罗**—此云“名称”是女中有名称者。

十二部经

⑴ 长行—谓经文中，直宣说法相，而不限定字句之文句，以文句之行数长故也。
⑵ 重颂—既宣说于上，更以偈颂结之也。
⑶ 授记—佛于菩萨、缘觉等，授与未来悬说之教也。
⑷ 孤起—十二部经中有伽陀与祇夜二者，皆是偈语之体。然祇夜为重说前之经文而结以偈文者，故谓重颂偈，伽陀不然，为单结之偈文，故谓孤起偈。
⑸ 自说—无问而自说，如弥陀经等。
⑹ 因缘—什曰：“力强为因，力弱为缘”。僧肇法师曰：“前后相生、因也，现相助成，缘也。”诸法要因相假，然后成立。
⑺ 譬喻—以已知之法，显未知之法，谓譬喻。
⑻ 本事—谓佛弟子菩萨、声闻等，过去世行业事历之经文也，显扬论曰：“本事有谓，如来说圣弟子前世等事”。
⑼ 本生—如来说昔为菩萨时所行，行业之经文也。
⑽ 方广—大乘经之通名也。
⑾ 未曾有—记佛菩萨现种种神力不可思议事。与说种种不思议之法也。
⑿ 议论—经文中设问答，而辨明诸法性相之处，名为议论经。

疑惑五种

满慈（有四）
① 疑万法生续之因—佛答：“性觉必明，妄为觉明之咎”。
② 疑五大圆融之故—佛示全相全性，随缘自在。
③ 疑诸佛如来何时起妄—佛示妄本不生（如空华），真终不变（金矿）。

阿难（有一）
④ 一切众生，何因有妄—佛示既称为妄，云何有因。
⑤ 疑佛弃因缘恐滥自然—佛示知真本有，达妄本空。

阿难悲感垂泪（有五次）

① 从嫘室归来，顶礼悲泣：“恨无始来，一向多闻，未全道力”。
② 备破三迷之后，重复悲泪：“…恃佛威神…无劳我修，将谓如来，惠我三昧”。
③ 显见无还科中，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承佛妙音，悟妙明心，不敢认为本元心地”。
④ 剖妄出真科中：“伏愿弘慈，施大慧目…”作是语已，悲泪顶礼，承受圣旨。
⑤ 大众领悟科中，重复悲泪，顶礼佛足…“无上大悲，清净宝王，善开我心”。

华屋喻

旅泊人—喻阿难等。
天王—喻如来。
华屋—喻三如来藏心。
天主赐华屋—喻如来所说三如来藏。

虽获大宅 要因门入 —喻— 阿难虽悟藏性遍圆。要假修门方可证入。

起浊喻

清水—喻纯真性。
尘土灰沙—喻四大伦类。
水土二体不循—喻一真一妄其性各异。
有世间人—喻迷位众生。
取土投水—喻起妄乱真。

土失留碍，水亡清洁，容貌汩然 — 喻真妄和合不分，以致五重浑浊。

- 以世法例佛法
  - 世间可作法—例六识妄心，对境斯现。
  - 皆从变灭——例离尘体无。
  - 汝观可作法谁为不坏 — 例令阿难自悟六识无常。
  - 不闻烂坏虚空—例不闻六根中性有生灭。
  - 空非所作故终无坏灭 — 例根性常住无生灭故。
- 见浊
  - 汝身现搏四大为体 — 汝本无身，因受胎时，搏取四大以为身也。
  - 见闻觉知壅令留碍 — 见闻六精，元一精明，本非留碍，由四大壅隔，分成六根，而成碍。
  - 水火风土旋令觉知 — 水火四大，本是无知之物，由六精之性旋转，而成有知觉之物矣。
  - 相织妄成—有知无知，互相交织，妄成此浊。
  - 是第二重名为见浊 — 由身起见名见浊，又此浊依受阴起故。
- 劫浊
  - 汝见虚空 — 见即六精（属心）空即色内四大外五大（属色） — 即心水投诸大以成浊。
  - 遍十方界，空见不分（上浊体）— 空见遍界，不分际畔（空即是见，见即是空）。
  - 有空无体—若有空而无见（能见），则但有空名，而无空体，以无能见故。
  - 有见无觉—若有见而无空（所见），则但有见名，而无见觉，以无所见故。
  - 相织妄成（上浊） — 有空无体，则空织见 / 有见无觉，则见织空 — 空见互相交织，妄成一体，而乱真性，即成劫浊也。
  - 是第一重，名为劫浊（上浊名） — 内之四大根身—生老病死 / 外之五大世界—成住坏空 — 皆为劫义（此浊依色阴起故）。
- 烦恼浊
  - 又汝心中——六识心中。
  - 忆识诵习—忆过去境—不忘。识现在境—爱著。诵习未来境—预计。
  - 性发知见—六识之性—发自六根—内托根。
  - 容现六尘—六识之容（相用），现于六尘—外托尘。
  - 离尘无相—离六尘，则无识相可得。
  - 离觉无性—离六根（觉），则无识性可得。
  - 相织妄成—一尘一觉，相织妄成此浊也。
  - 是第三重，名烦恼浊—由六识起烦恼名浊，又此浊依想阴起故。
- 众生浊
  - 又汝朝夕，生灭不停—既有身心世界，当然生灭不停（行阴执持）矣。
  - 知见每欲留于世间——心中常想，永留世间（所谓长生不老）。
  - 业运每常迁于国土—岂奈众生业运常催舍生趣生，迁流国土，无自由分也。
  - 相织妄成—一留一迁，相织妄成此浊也。
  - 是第四重，名众生浊—由身心世界生灭不停而成浊，此浊由行阴起故。

命浊

汝等见闻，元无异性—见闻等性，元一精明之体（命浊依识阴起，识即八识精明之体也）。
众尘越隔，无状异生—因明暗、动静、通塞、甜淡、合离、生灭等十二尘，分为六和合之用故曰异生。
性中相知—约性，六用是一体，知觉相通—是同。
用中相背—约用，一体既成六用，则互相违背—是异。
同异失准—是同则非异，是异则非同，故失准定。
相织妄成—一同一异，互相交织，妄成此浊也。
是第五重，名为命浊—此浊是众生根本，名曰命浊，依识阴起故。

澄　浊　喻

浊水—喻五重浑浊（五阴）。
静器—喻根中性。
静器澄水—喻根中旋湛。
静深不动—喻渐次深入，动静不生。
沙土自沉—喻伏还元觉。
清水现前—喻得元明觉为因心。
客尘烦恼—喻二障现行（见思、尘沙）。
泥——喻无明。
纯水——喻果觉。
去泥纯水—喻永断根本无明，圆成果地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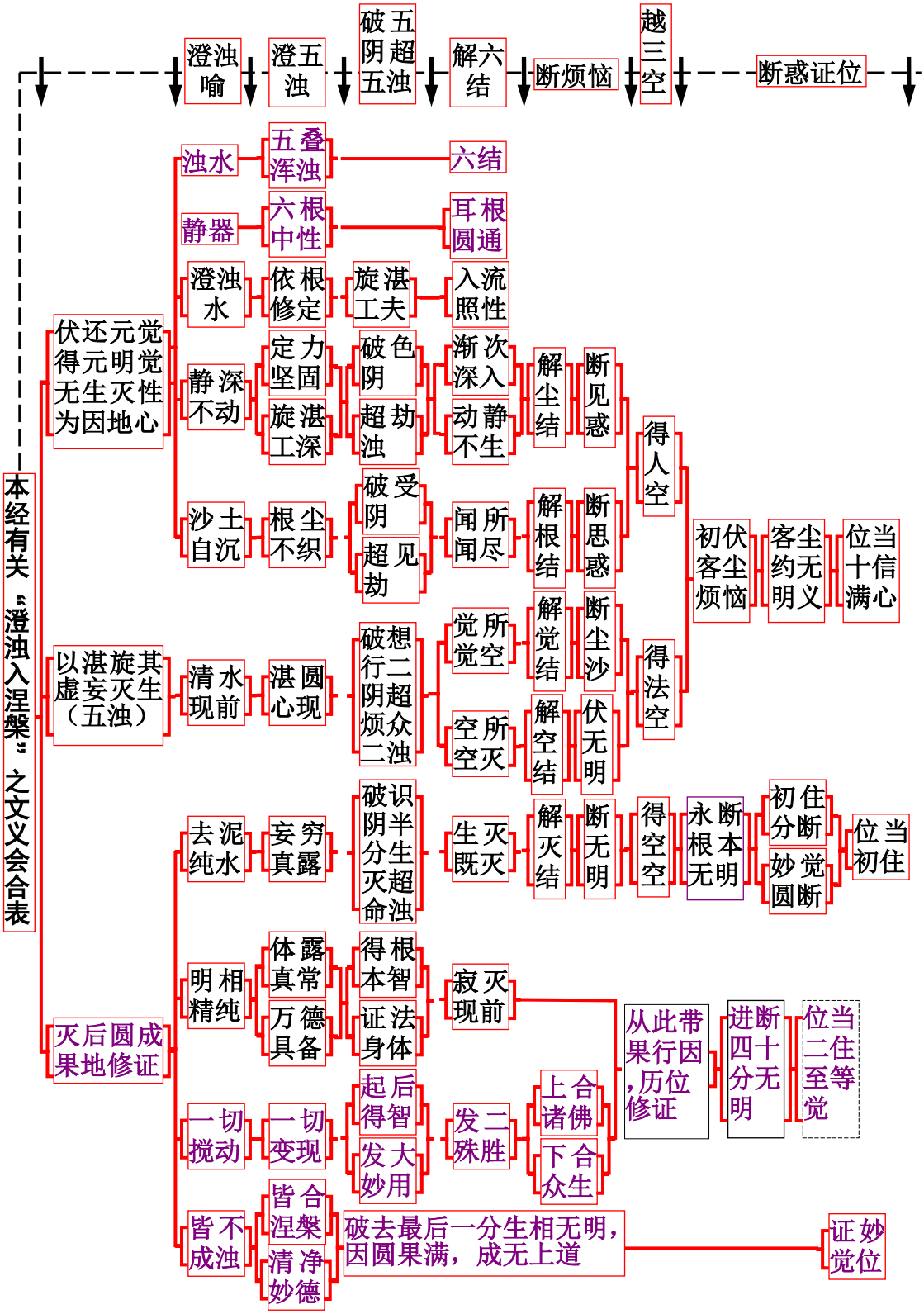
本经有关“澄浊入涅槃”之文义会合表
澄浊喻
澄五浊
破五阴超五浊
解六结
断烦恼
越三空
断惑证位
伏还元觉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为因地心
以湛旋其虚妄灭生（五浊）
灭后圆成果地修证
浊水
五叠浑浊
六结
静器
六根中性
耳根圆通
澄浊水
依根修定
旋湛工夫
入流照性
静深不动
定力坚固
旋湛工深
破色阴
超劫浊
渐次深入
动静不生
解尘结
断见惑
得人空
沙土自沉
根尘不织
破受阴
超见劫
闻所闻尽
解根结
断思惑
清水现前
湛圆心现
破想行二阴超二众浊
觉所觉空
空所空灭
解觉结
解空结
断尘沙
伏无明
得法空
初伏客尘烦恼
客尘约无明义
位当十信满心
去泥纯水
妄穷真露
破识阴半分生超灭命浊
生灭既灭
解灭结
断无明
得空空
永断根本无明
初住分断
妙觉圆断
位当初住
明相精纯
体露真常
万德具备
得根本智
证法身体
寂灭现前
一切搅动
一切变现
起后得智
发大妙用
发二殊胜
上合诸佛
下合众生
从此带果行因，历位修证
进断四十无明
位当二住至等觉
皆不成浊
皆合涅槃
清净妙德
破去最后一分生相无明，因圆果满，成无上道
证妙觉位

烦恼根本

烦恼（即六识）— 以六识对境分别，生起烦恼。此为枝末无明，是生死苦果之因，别有廿六种，总即第六识。

根本（即六根）— 以最初生相无明，和合六识之中，结滞六根之内，六根见闻等性，皆无明力，转本有智光，而成能见之见分，能生枝末，故曰根本。

二根本

烦恼根本—烦恼是因，烦恼的根本是六根，由六根引起六识，对境分别而生烦恼苦因故。

生死根本—生死是果，生死的根本是六识，由识起惑、造业，而受生死苦果故。

二无明

发业—即造业之因，能发现行业用之无明（十二支之第一（过去）无明）。

润生—即助业之缘，能润今生以受生（十二支爱取，中阴投胎时，一念想爱是也）。

谁作谁受—即六根自作自受，以六根体即第八识。由八识引起六识起惑、造业受生，故推其根本，即第八识。

解结喻

正喻：
世间解结之人—喻修菩提道，断烦恼（颠倒）的人。
不见所结—喻不知何处颠倒。
云何知解—喻处尚不知，云何降伏烦恼，而取如来位。

反喻：
虚空—喻纯真之心。
不闻虚空隳裂无形相无结解故—喻不闻真心，
有可断除，真心是离诸虚妄相，而无可起灭故。

贼媒喻

贼—喻六识。
贼媒—喻六根。
自劫家宝—喻损功德灭法财。

流变三叠一十百千

始从世中摄方三叠一十百千亦可

第一叠

方中摄世成一十二：
东——过、现、未
西——过、现、未
南——过、现、未
北——过、现、未

第二叠

上之十二世各摄十方每一方摄式于下成一百二

下方
上方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北方
南方
西方
东方

第三叠

上一百二方各摄十世摄式于下成一千二百数

九劫长：

过去在来 过三世
现未过去 现三世
在来去在 未三世
来去在来

短劫一——现前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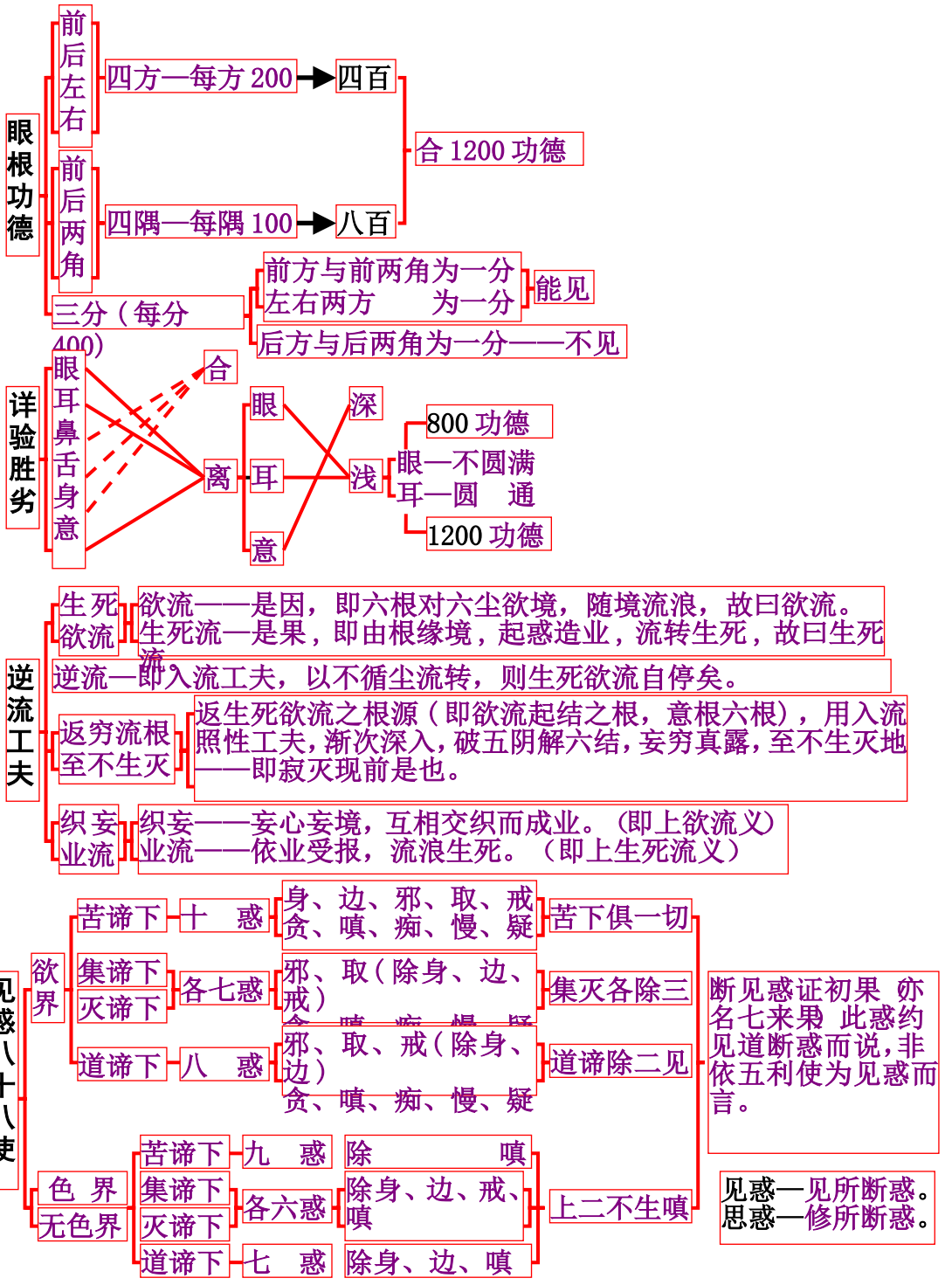
眼根功德
前后左右
四方—每方 200
四百
前后两角
四隅—每隅 100
八百
合 1200 功德
三分（每分 400）
前方与前两角为一分
左右两方 为一分
能见
后方与后两角为一分——不见
详验胜劣
眼耳鼻舌身意
合
离
眼
耳
意
深
浅
800 功德
眼—不圆满
耳—圆 通
1200 功德
逆流工夫
生死欲流
欲流——是因，即六根对六尘欲境，随境流浪，故曰欲流。
生死流—是果，即由根缘境，起惑造业，流转生死，故曰生死流。
逆流—即入流工夫，以不循尘流转，则生死欲流自停矣。
返穷流根至不生灭
返生死欲流之根源（即欲流起结之根，意根六根），用入流照性工夫，渐次深入，破五阴解六结，妄穷真露，至不生灭地——即寂灭现前是也。
织妄业流
织妄——妄心妄境，互相交织而成业。（即上欲流义）
业流——依业受报，流浪生死。（即上生死流义）
见惑八十八使
欲界
色界
无色界
苦谛下
十 惑
身、边、邪、取、戒
贪、嗔、痴、慢、疑
苦下俱一切
集谛下
灭谛下
各七惑
邪、取（除身、边、戒）
集灭各除三
道谛下
八 惑
邪、取、戒（除身、边）
贪、嗔、痴、慢、疑
道谛除二见
苦谛下
九 惑
除 嗔
集谛下
灭谛下
各六惑
除身、边、戒、嗔
上二不生嗔
道谛下
七 惑
除身、边、嗔
断见惑证初果 亦名七来果 此惑约见道断惑而说，非依五利使为见惑而言。
见惑—见所断惑。
思惑—修所断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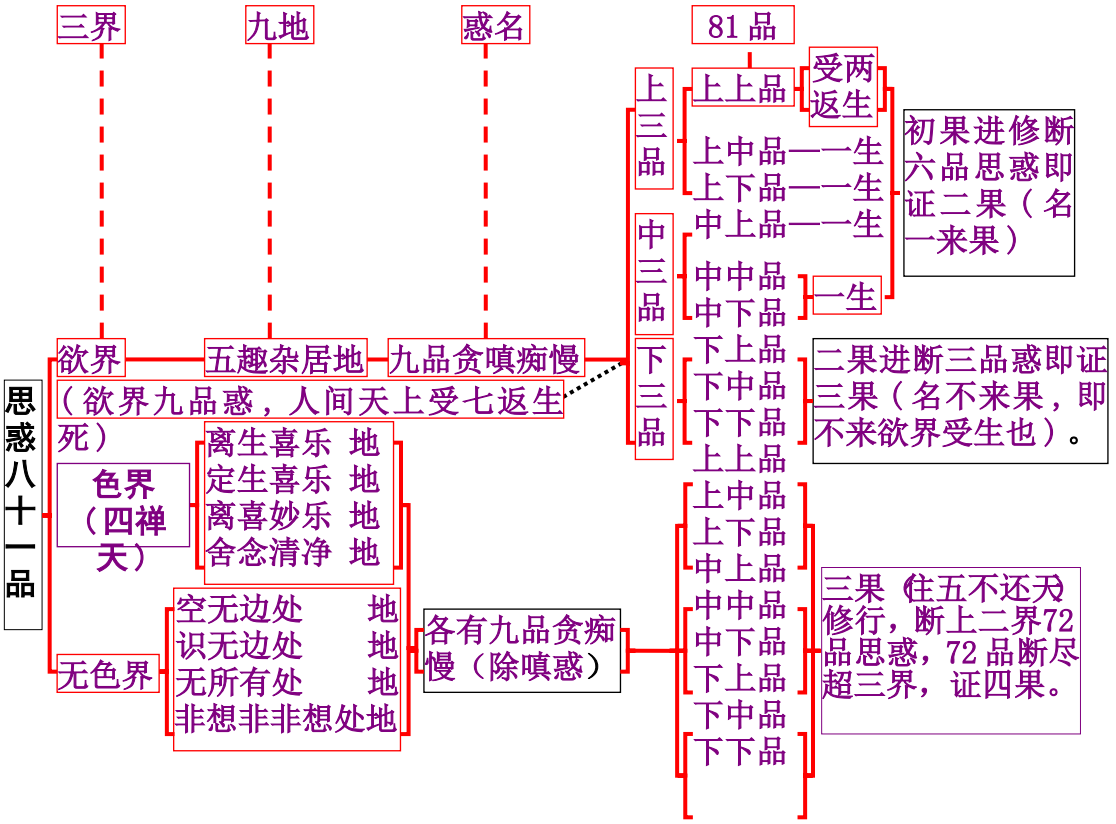

空器喻

虚空——喻圆湛真心。
群器——喻六根之用。
因器异空亦异—喻因六根之相异，根性亦异（凡外）。
除器观空是一—喻亡相观性是一（权小）。
虚空云何有同异——喻真性云何有同异（一六）。
何况更名是一非一（同异）— 喻何况更名是同异（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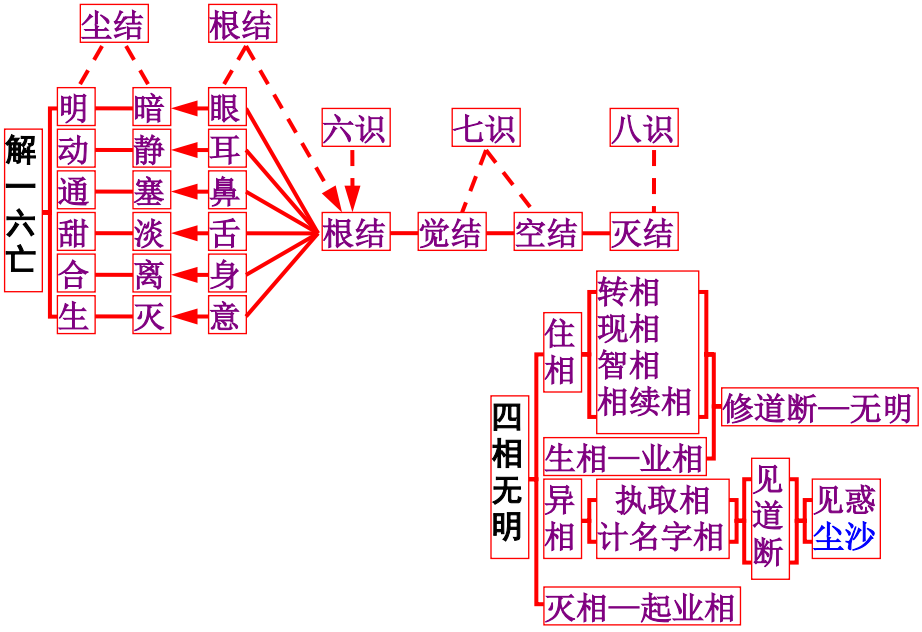

- 证明不知根循文
  - 阿那律陀——此言“无贪”。无目而见。
  - 跋难陀龙—此言“善欢喜”。无耳能闻。
  - 殑伽河（洹河）— 此言“天堂来河”。非鼻闻香。
  - 骄梵钵提——此言“牛呵”（即牛舌）。异舌知味。
  - 舜若多——此言“虚空”。无身觉触。
  - 摩诃迦叶—此言“大龟氏”（大饮光）。无意乃知。
- 根结之由
  - 见精
    - 由明暗等二种相形 — 由明暗二种妄尘，互相形显。
    - 于妙圆中黏湛发见 — 于妙明湛圆性中，一念不觉，由无明晦昧，真妄和合，因此黏起湛然之体，发明见精—即八识见分。
  - 胜义根
    - 见精映色——即见精对映色尘。
    - 结色成根——揽取色尘，结外色而成四大之胜义根。
    - 根元目为清净四大 — 此根主浮尘根之本元，名为清净四大所成。此根微细，唯天眼可见。
  - 浮尘根
    - 因名眼体——因依胜义根，而成此浮尘根，名为肉眼之体。
    - 如蒲萄朵——形如葡萄朵相似（即眼珠子）。
    - 浮根四尘——此浮尘根乃四尘（色香味触）所成。
    - 流逸奔色—对于色尘
      - 流——如怒涛之赴壑。
      - 逸——如纵火之烧山。
      - 奔——如骏马之驰坡。
- 入一解六
  - 随拔一根——随汝于六根中，选拔一根，作下手工夫（努力用去，如猫捕鼠，心心无间）。
  - 脱黏内伏 — 脱黏——即离尘——脱离所黏妄尘——解尘结破色阴。内伏—即照性—回光返照自性（闻所闻尽）— 解根结破受阴。
  - 伏归元真—渐次增进，伏归本元一真之心——解觉空二结，破想行二阴。
  - 发本明耀—发现本有妙明光耀之性，即净极光通达，寂灭现前境界——解灭结破识阴。
  - 耀性发明—本有明耀之性，一经发明，体露真常，妙用皆现。
  - 诸除五黏应拔圆脱 — 诸余五种，黏尘之根，亦应随此拔脱之根，圆满齐脱矣。（即一根返源，六根解脱也）

黏湛发见——即明暗等十二妄尘，黏起湛然之体，发为见闻等六精之用。
黏妄发光—即湛然精明之体，黏取明暗等尘，妄发见闻等耳（此是根结之由）。

- 情界示妙
  - 发本明耀
    - 不由前尘所起知见 — 明外不由明暗等十二尘，所起知见等六精 — 此脱尘也 — 按未脱尘时为妄知妄见已脱尘时为真知真见。
    - 明不循根寄根发明 — 从此明照之用，内不循浮尘二根。无论寄托何根，均能显发明照之用。
  - 回脱根尘
    - 明不循根寄根发明 — 此内脱根尘也。
    - 由是六根互相为用 — 即六根合作一根，一根开作六根用，一一互用自在也。

如汤销冰喻

汤——喻内莹发光，即智慧心光。
冰——喻浮尘世界，变化相。
水——喻上知觉（本源心体）。

- 水随寒风则成冰栋 → 本元真心，随无明风动时，无碍成碍，则成浮尘世界诸变化相。
- 用汤销冰还归水体 → 今已修证，心光融销，碍成无碍，所有诸变化相，应念化成无碍知觉矣。

器界能觉妙

- 根尘既销云何觉明不成圆妙 → （上举闭眼的文） 凡夫根尘未销之人，见性尚不藉缘，况进修之人，根尘既已销融，云何本觉妙明体上，不成圆通妙用哉？

七常住果

菩　　提——离烦恼所成的究竟智德。
涅　　槃——离生死所证的究竟断德。
- 真如 → 真者无妄——一真一切真，无法不遣故；如者不异——一如一切如，无法不立故 → 乃天然之性德也。

佛　　性—即本觉真心，生佛皆具，迷时没于五蕴身中，诸佛悟证，法法皆是也。

庵摩罗识—此云“无垢识”亦云“白净识”。善能别诸法相。

空如来藏—诸佛所证一真本体，究竟清净唯一真心，更无他物。

- 大圆镜智 → 转八识所成大圆镜智，普照万法，而无分别，此与无垢，同由八识转成，唯识所谓“大圆无垢同时发，普照十方尘刹中”。（庵摩罗识是无著，大圆镜智是无分别）。

根性四义

湛—第二显见不动。
精—第六显见不杂。
圆—第七显见无碍。
常—第三显见不灭。

颠倒所因

- 颠倒—即六识
- 所因—即六根

→ 以识由根现故根为虚妄颠倒所因前云烦恼根本，颠倒之处，即此也。

又颠倒为诸妄所因即迷真认妄之惑也。

真倒现前——即疑根性为断灭乃真颠倒，惜乎阿难不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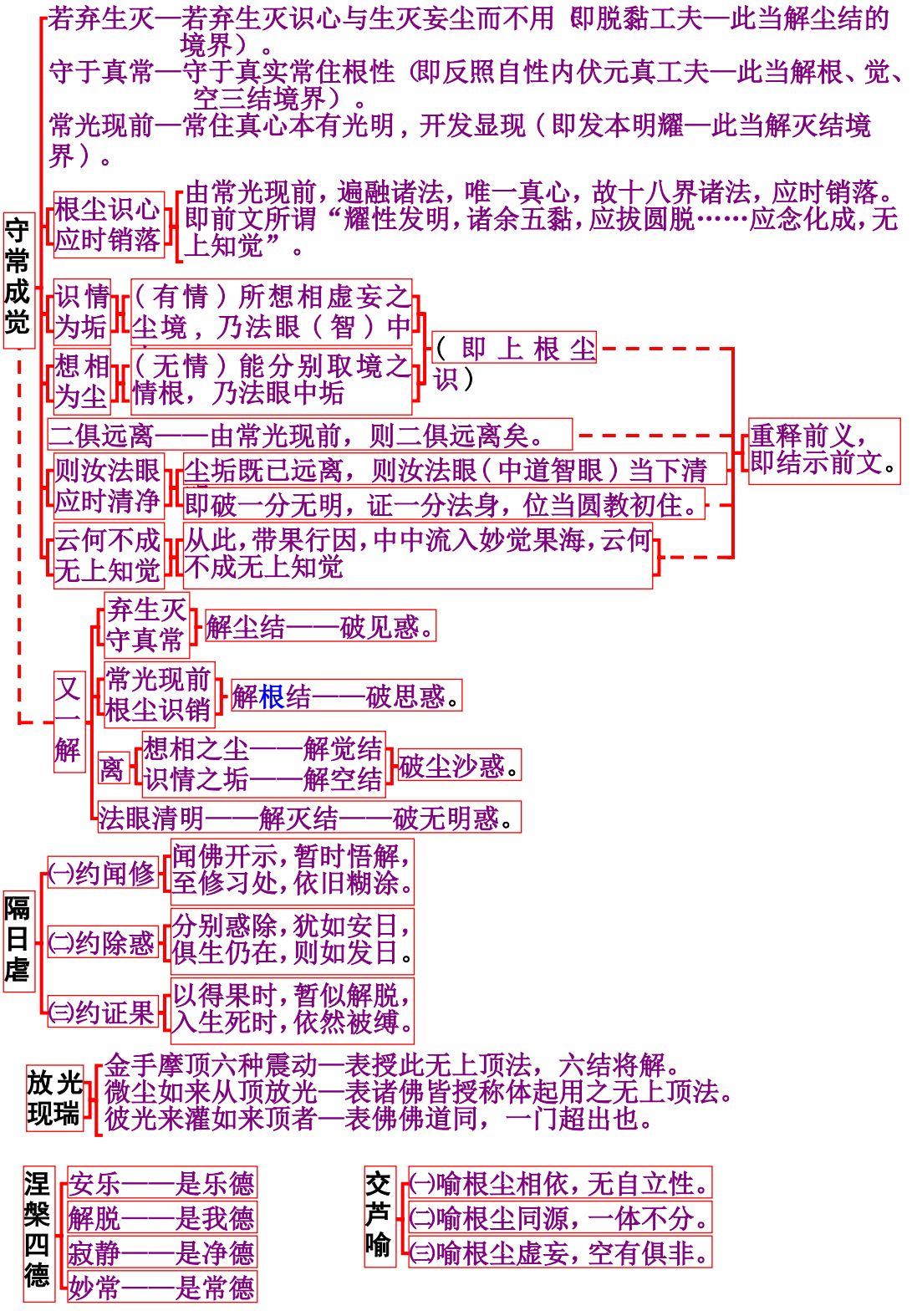
若弃生灭—若弃生灭识心与生灭妄尘而不用（即脱黏工夫—此当解尘结的境界）。
守于真常—守于真实常住根性（即反照自性内伏元真工夫—此当解根、觉、空三结境界）。
常光现前—常住真心本有光明，开发显现（即发本明耀—此当解灭结境界）。
守常成觉
根尘识心应时销落
由常光现前，遍融诸法，唯一真心，故十八界诸法，应时销落。即前文所谓“耀性发明，诸余五黏，应拔圆脱……应念化成，无上知觉”。
识情为垢
（有情）所想相虚妄之尘境，乃法眼（智）中
想相为尘
（无情）能分别取境之情根，乃法眼中垢
（即上根尘识）
二俱远离——由常光现前，则二俱远离矣。
则汝法眼应时清净
尘垢既已远离，则汝法眼（中道智眼）当下清
即破一分无明，证一分法身，位当圆教初住。
云何不成无上知觉
从此，带果行因，中中流入妙觉果海，云何不成无上知觉
重释前义，即结示前文。
又一解
弃生灭守真常
解尘结——破见惑。
常光现前根尘识销
解根结——破思惑。
离
想相之尘——解觉结
识情之垢——解空结
破尘沙惑。
法眼清明——解灭结——破无明惑。
隔日虐
㈠约闻修
闻佛开示，暂时悟解，至修习处，依旧糊涂。
㈡约除惑
分别惑除，犹如安日，俱生仍在，则如发日。
㈢约证果
以得果时，暂似解脱，入生死时，依然被缚。
放光现瑞
金手摩顶六种震动—表授此无上顶法，六结将解。
微尘如来从顶放光—表诸佛皆授称体起用之无上顶法。
彼光来灌如来顶者—表佛佛道同，一门超出也。
涅槃四德
安乐——是乐德
解脱——是我德
寂静——是净德
妙常——是常德
交芦喻
㈠喻根尘相依，无自立性。
㈡喻根尘同源，一体不分。
㈢喻根尘虚妄，空有俱非。

- 重释缚脱无二
  - 知见立知即无明本
    - 知见：即本具真知真见，乃性本二觉，妙明明妙之真体也。
    - 立知：妄知妄见，即妄立所明于觉体之上，即变为能明之无明也。
  - 知见无见斯即涅槃：如能了知，本具真知真见，无容再立知见。斯即清净本心，本觉常住之涅槃也。
  - 又
    - 知见—乃众生本具之真性也。
    - 立知：乃立空有二知见也
      - (1) 凡夫迷六根之性为有而长沦分段
      - (2) 二乘晦六根之性为空而未出变易
      - 皆不达空有俱非之旨，故即无明本也。

- 偈颂文
  - (一)有为三支比量
    - 宗—有为法是空。
    - 因—从缘生故。
    - 喻
      - 同—如空华。
      - 异—如真如。
  - (二)无为三支比量
    - 宗—无为法不实。
    - 因—无起灭故。
    - 喻
      - 同—如幻化。
      - 异—如虚空。

- 薄伽梵—（佛）
  - (一)自在
  - (二)炽盛
  - (三)端严
  - (四)名称
  - (五)吉祥
  - (六)尊贵
  - 此含六种义故不翻

- 劳目喻
  - 净　睛—喻妙心。
  - 发　劳—喻无明。
  - 劳目睛—喻妄见。
  - 狂华—喻十界（生死涅槃等空华）六
  - 湛精明—喻如来藏。

- 祇夜
  - 此　云　“　重
  - 又云“应颂”——应长行而颂也。

- 伽陀
  - 此　云　“　讽
  - 又云“孤起颂”

阿陀那识——此云“执持”。
阿毘达摩——此云“无比法”。
涅槃僧————此云“里衣”。
僧伽黎————此云“大衣”。

- 重颂文
  - 言妄显诸真　真妄同二妄：是有为法，真是无为法。以对妄所显之真，乃真外有妄，此真亦是妄矣。故曰：真妄同二妄。
  - 犹非真非真　云何见所见：非字又贯真（无为）与非真（有为妄法），以真性绝待，犹非真与非真，云何是（有）能见之根与所见之尘耶？
  - 中间无实性　是故若交芦：根尘同源相倚，中间无有真实独立之性，故若交芦，虽有二相，实无二体。
  - 结解同所因　圣凡无二路：颂结解惟在六根，六根结即是凡夫，六根解即是圣人，故曰：“结解同所因（依）圣凡无二路”。
  - 汝观交中性　空有二俱非：重释根尘同源，以观交芦之性，空有俱非，即知根尘之性，亦非实有也。
  - 迷晦即无明　发明便解脱
    - 重释缚脱无二，迷即迷之为有，晦即晦之为空，此句乃知见立知即无明本。
    - 若立空有二种知见，即是缚，是凡夫，是生死，若发明非有非空之理，此句乃知见无见斯即涅槃，若不立空有二种知见，即是发明，即是解，是圣人，是涅槃。是知迷晦发，惟是六根，更非他物。

孤起颂文

- 解结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此句开后，绾中以示伦次科。
- 根选择圆通入流成正觉：此句开后，冥授以选本根科。
- 陀那微细识：第八阿赖耶识，乃二根本中之真本，其体微细难知，二乘不能究其源，等觉未能窥其际也。
- 习气成暴流：习气即无明种子，展转薰习，妄上加妄，渐起诸结，而成生死暴流矣。
- 真非真恐迷我常不开演：以此识是真妄和合，其体全真，参有无明之妄，若说是真，恐其迷妄为真，而起增上慢心，若说是妄，恐其迷真为妄，反致向外驰求，故于权小常不开演也。
-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此二句颂结缚之源，上自心是能见相，下自心是所见相，以众生不悟见相二分惟是一心，妄以能见取于所见，遂本来无幻法中，妄成一切幻法——如现前身心世界，人相法相，纷然杂陈，此中取字乃是结缚之源。
- 不取无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若能了知凡所有相，皆是虚妄，须要返妄归真时，只要自心不取自心，即可矣。如能做到不取工夫，当下即是本元真性。非幻之法尚且不生，所有幻法从何而立耶？
- 是名妙莲花：莲花是华果同时，显此圆通法门，是因赅果海，果彻因源。
- 金刚王宝觉：金刚是表般若智照，无惑不断，无真不显。王者解脱自在义。即以金刚智断除无明，证得宝觉真心也。
- 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三摩提此云“等持”，即定慧平等任持义，亦即入流照性，从根解结法门。以此法门，从性起修，修即无修故曰如幻，依此而修，弹指即可超出无学果位（小乘以四果为无学，大乘以佛果为无学，此句大小皆通），前云得循圆根与不圆根，日劫相倍，即此义也。
- 此阿毘达摩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门：此从根解结法门，是最胜无比之法，十方诸佛如来，亦是依此圆通一路，证入涅槃之门也。

宝叠华——如来藏一真本体。　　**缉织成巾**——如来藏随缘而成阿赖耶识。
次第绾结——由赖耶识体，变起见相，以至根尘等六结。

- **毕竟同中生毕竟异**：六根未结之先，本是如来藏妙真如性，本无同异，原本一六，既结之后，见相俄兴，根尘分立，故有同异，遂成一六。

一六同一——见相根尘望赖耶而言，则为同为异。赖耶对见相根尘而论，则为一为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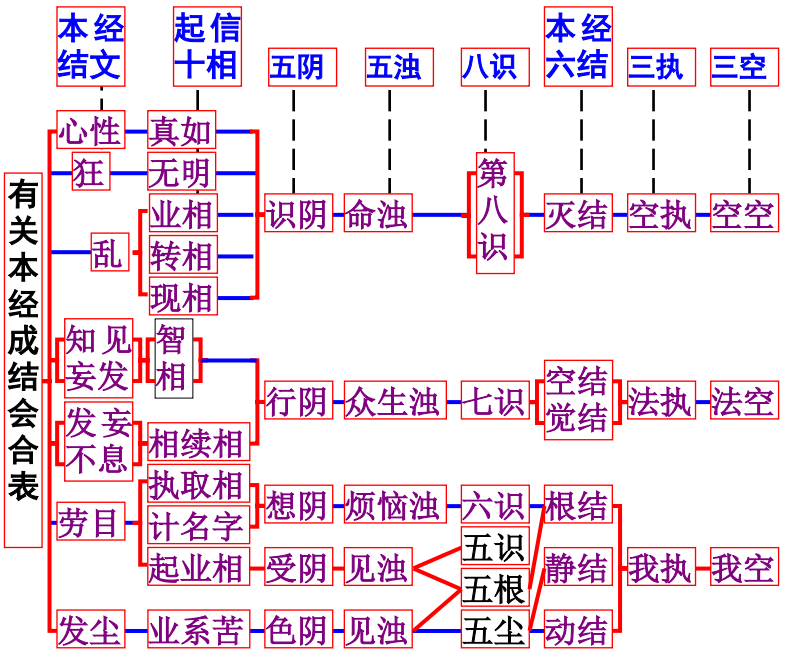

本经解六结，越三空，破五阴，超五浊，已成定论，诸皆以五阴分配六结——色阴摄动静二结，余四阴各摄一结如表：

色 动 静 — 人空 破我执

受—根

想—觉 行—空 — 法空 破法执

识—灭—空空（破空）

执

劳目狂华喻

澄湛空——喻如来藏真空理体。

清明目—喻本有真如智慧光明。

清明目观 澄湛空 回无所有 — 喻真智照真理，本无一法可得。

发劳——喻无始无明。

劳目睛——喻从真所起之妄见。

狂华—喻十界染净境界—六结。

于湛精明无因乱起 — 喻于如来藏性中无故乱起染净。

诸法—生死涅槃等空华即此也。

殊不知“此根初解，先得入空”。约五阴解根结，只破受阴，不破想阴，岂知想阴，正属第六识妄想心，须破之方得入空，何得只破受阴即入空耶？又如想阴正是觉结属我执，何得谓“次解觉空二结，成法解脱”乎。况如《起信论》十相中执取，计名二相正是我执，属第六识摄又不符合，故另列表会合之。

逆次合喻

- 一切世间山河大地 → 即尘结（第五第六）
- 生　死—有根身即有生死，当是根结。
- 涅　槃—属法执范围，当是空觉二结。
- 狂　劳—指无明业相，当是灭结。
- 颠倒狂华 → 总指以上六结，皆是如来藏中一念颠倒，所起之华相——所谓“从真起妄，妄生六结”是也。（盖前三结是世间狂华，从三结是出世间狂华也）。

左右名牵竟不能解 → 喻解六结工夫，不可从空有二边下手。以从有边解，则堕凡夫长沦生死。以从空解，则落二乘，沉空滞寂，终不能解结入圆通理。

当于结心解即分散 → 结心——喻中道—即从根解结中道了义之修法也。以此根性，体自在而无系，故不属于有，有遍现而互融，故不属于空，依根解落，双超空有，即是中道之修也。

佛法从因缘生

- 解结因缘
  - 以圆湛不生灭为因。
  - 次第解结修证为缘。
  - 复本心源，究竟清净为果也。
- 粗相因缘 → 四大和合发明世间诸变化相。
- 世间因缘
  - 以业识中本具有漏种子为因。
  - 宿世所造善恶不动业行为缘。
  - 而成世间六凡法界之染法。
- 出世间因缘
  - 以自性本具无漏种子为因。
  - 今生所修谛、缘、度等法为缘。
  - 而成三乘圣人之净法。

解六结越三空

- 此根初解先得入空 → 此句共解三结，先解尘结（二结）破我执分别（与初果齐）次解第三结尽，破我执俱生（与四果齐）证我空理（入空）故曰此根初解，先得人空。
- 空性圆明成法解脱 → 上得人空，空性尚未圆明，法执亦未解脱，必须先舍智爱，解除觉结，破法执分别，再舍理爱，更解空结，破法执俱生，则空性得以圆明，而成法解脱矣。
- 解脱法已俱空不生 → 若住人法二空之境。犹名顶堕细障，法身妙用不能显现，必须解脱法已之后，仍旧入流照性，至俱空之境，亦便不生，解除最初生起之结——生灭灭已，寂灭现前矣。

无生忍——即生灭既灭，寂灭现前之理，位在圆教初住，破一分无明，亲见法身真理，以此法理本无少法可生，故曰无生法忍。

慧觉圆通

- 慧觉——即解结越空之妙智。
- 圆通——即无生法忍之妙理。

叙悟有三

- ㈠佛说破妄显真文叙曰身心荡然。
- ㈡佛说无生无碍文叙曰身意轻安。
- ㈢今说从根解结文叙曰身心皎然。

惠我秘严——秘密严净之法，即密指耳根圆通。

飘零孤露：漂流生死 / 零落诸趣 / 孤独无依 / 露宿无归

退藏密机：退即退归本位，仁佛密示。藏即隐藏于心，不形于口。心中默祷，是为密机。

二十五圆通文

一、陈那声尘

密圆：其体秘密无形无相。其用周圆遍照法界。

憍陈那——此云火器——姓也。

阿若多——此云最初解一名也。

四谛：
- 苦谛—逼迫性 / 集谛—招感性 → 世间因果
- 灭谛—可证性 / 道谛—可修性 → 出世因果

二、优波色尘

优波尼沙陀（此云）色性空

九想观：(1) 胖胀想 (2) 青瘀想 (3) 坏想 (4) 血涂想 (5) 脓烂想 (6) 虫啖想 (7) 分散想 (8) 白骨

三、香严香尘

香气：非木——徒木不烧，何无香气。非空——空性常恒，香不常有。非烟——鼻不蒙烟，寂然有香。非火——世间诸火，本不出香。

四、药王味尘

味性：非空——舌与味触，炽然味现。非有——虽然味现，实无体性。非即身心（舌与识）—— 诸味不来，舌与识不自现味故。非离身心——舌与识不尝，诸物不自知有味故。

跋陀婆罗：此云 → 贤守—以贤德自守—自利也。贤护—以贤德护他—利他也。

五、跋陀触尘

忽悟水因既不洗尘亦不洗体中间安然得无所有：先穷此水因，还是因洗尘而现触耶，还是因洗体而现触耶？若谓因洗尘而现，则尘本无知，何能成触。若谓因洗体而现，则四大之体，本属无情，何能成触。故此忽悟水因（即以水导悟之因），既不洗尘，又不洗体，根尘悉泯，能所变亡，中间安然得无所有。欲觅触尘之相，了不可得，相尽性显，观行成就矣。

六、迦叶法尘

摩诃迦叶：此云 → 大龟氏 / 大饮光

头陀：此云“抖擞”。抖擞尘劳烦恼故。

六尘：六尘—此尘正指法尘，以法尘是前五尘落卸影子，故并言六尘也。

憍梵钵提——此云“牛呵”。
牛食之后，口恒虚嚼，尊者之口如之，故曰“牛呵”。

轻弄沙门——昔为沙弥时，见年老比丘，无齿而食，笑其如牛吃草。

一味清净心地法门——一味者，非甜苦及淡，有味无味之味，及反尝舌性，双离空有，中道妙味之一味。清净心地者，以此反尝舌性功夫，脱尘离根，照彻本元心地，依之修习，可成三味，故称法门。——又云：“一味清净心地法门。即是念佛法门，佛以其有牛呵病，赐以念珠，常令念佛，以遮其谤也。”

我得灭心——我以反观尝性工夫，先不循尘分别，则灭攀缘识心，此即前弃生灭也。

入三摩地——此句有修证之分，此是修中三摩地，因灭识心而入根性，即前守真常也。

观味之知非体非物——我用根性中本有智光，观照尝味知性。既非生于舌根之自体（以外物不来，舌不成知）。又非出于甜苦之外物（以舌若不尝，物不自知）。

应念得超世间诸漏——由此开悟根性本体，脱根离尘，应念得超世间诸漏。

内脱身心——即释上之非体，乃内脱情界缠。
外遗世界——即释上之非物，乃外脱器界缠。
远离三有——即释上应念得超世间诸漏。

如鸟出笼——鸟—喻真心堕于妄中。
笼——喻三界五阴。
如鸟出笼——喻——行解相应应妄证真——按此处当是解前三结义。

离垢销尘法眼清净——按此即是解后三结义。如四卷末云想相为尘识情为垢，二俱远离，则汝法眼应时清净。

十、毕陵身根

毕陵伽婆磋——此云“余

我念有知知此深痛——以正在毒发疼痛之时，我想念到身中有一个能知觉的心，知道此身深甚的疼痛。由是观察此知痛者，复是何物？

虽觉觉痛觉清净心无痛痛觉——由是而知身根中，虽有能觉之心，觉此深痛，此乃有痛之妄觉，而我本觉妙明，清净真心，实无有能痛者，痛着此本觉真心，此为无痛之真觉也。

又此上三句解云——虽有能觉之心，与所觉之痛，而身根中无分别的清净觉心，本无所觉之痛与能觉之痛觉也。

如是一身宁有二觉：我以正智思惟，一人一身，应只一觉，为何我今此身，既有知痛之觉，又有清净真心之觉，如是一身宁有双觉耶？

摄念未久身心忽空：收摄知痛之妄念，随着无痛之真觉，未久之间，身心忽空，身是疼痛之身根，心是觉痛之身识，忽空者，由真觉智力，镕销身心之妄觉也。

十一、空生意根

须菩提——此云“空生”。

蒙如来发性觉真空
空性圆明得阿罗汉：承蒙如来显发性觉真空，性空真觉之一，由是悟得空性即是如来藏性，人法双融，故曰圆明，即前成法解脱之境，乘此妙悟，得证大阿罗汉。

顿入如来宝明空海：承上悟得人法二空尚有空在，故要重观空性，併空，亦空，所谓俱空不生，至此顿入如来第一义空，此空即宝明妙心，真空性海。

同佛知见印成无学：上既顿同佛空，所有知见，亦应同佛矣。至此如来印证我得成大乘无学之道。

诸相入非：诸相——人相法相
入非——非即空也
即人法二空。

非、所非、尽：
非——即能空之空理。
所非—即所空之人法。
尽—亦空也。即能所俱空。

旋法归无：
旋法：旋其虚妄分别生灭诸法——又此法。非法尘之法，乃人相、法相空相（非法相）之法。
归无：复归本元觉性第一义空——无字即第一义空也，即如来宝明空海。

十二、鹙子眼识

舍利弗——此云“鹙鹭子”。　　**心见清净**——即眼识不染色尘故。

如是受生下——即眼识清净后，所起能见之用，能意识计度分别也。

迦叶波兄弟所说因缘偈：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亦名为假名，亦名中道义。此四句乃大乘因缘义。

又一增一阿含云“遇马胜比丘，见其威仪庠序，即问汝师是谁，所说何法，马即答曰：诸法从缘生，诸法从缘灭，我佛大沙门，常作如是说。”（又后二句是“如是灭与法，我帅如是说”舍利弗闻已即得初果）。

悟心无际——鹙子一闻便悟圆理，圆理即是藏心，故曰悟心。周遍法界，故曰无际。

见觉明圆得大自在成阿罗汉：见觉——即眼识。今识精得以圆明（成见性），获大自在，具四无所畏，权取四果，阿罗汉。

十三、普贤耳识

普贤：行弥法界曰普。位邻极圣曰贤。

从我立名：令众生有所效法。令普贤有所加被。

若于他方下……有三义：一、他方尚且加被他，况于娑婆。二、恒沙界外尚加，况于近者。三、一众生尚加，况于很多众生。

普贤行（即十大愿王）：(1)礼敬诸佛。(2)称赞如来。(3)广修供养。(4)忏悔业障。(5)随喜功德。(6)请转法轮。(7)请佛住世。(8)常随佛学。(9)恒顺众生。(10)普皆回向。

十四、难陀鼻识

孙难陀——此云“艳”是妻名。

难陀——此云“喜”是尊者本名。“因别阿难陀，牧牛难陀等，故连妻得名为艳喜”。
难陀乃释迦佛亲弟，四月九日生。具三十相，银色。

短佛四指，佛度出家因缘详于《杂宝藏》说。

十五、满慈舌识

富楼那弥多罗尼——此云：“满愿慈女”是尊者之父母名，子即尊者自称。

辩才无碍（有四）：㈠法无碍辩。㈡义无碍辩。㈢辞无碍辩。㈣乐说无碍辩。

宣说若空—
对小乘说
深达实相—
对大乘说：又正说小乘若空之时，深达大乘实相之理。（以苦即无苦，苦即法身故，空即不空，空即妙有故）。

得无所畏（有四）：㈠一切智无畏。㈡漏尽无畏。㈢说障道无畏。㈣说尽若道无畏。

十六、波离身识

优波离：此云“上首”。严持净戒为众中纲纪：统领曰纲。维持曰纪。

三千威仪：行、住、坐、卧四威仪，各具二百五十戒成一千。对三聚净戒各一千，则成三千。

八万四千细行：三千威仪，配身口七支，则成二万一千，复配贪、嗔、痴等分，合成八万四千细行。

十七、目连意识

大目犍连——此云“大采菽氏”。出家因缘与舍利弗同。

神力有下四义：(1)遍游十方，作诸佛事，曰圆明。(2)一真不动，识尘不染，曰清净。(3)任运示现，无碍解脱，曰自在。(4)无魔不降，有怨皆伏，曰无畏。

我以旋湛，心光发宣
如澄浊水，久成清莹

旋转虚妄分别之意识，复归圆湛常住之心性，心地光明，由此显发宣流，现为神通之用，如澄浊水，澄之既久，自成湛然澄清净莹皎洁之藏性也。

十八、乌刍火大

乌刍瑟摩——此云“火头”，即火头金刚。
佛名空王——即以佛亲证第一义空，而得名也。
猛火聚——生为欲火，死为业火，婬多火亦多故。

神光内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

先观遍身暖触，厌畏心生，嫉欲心歇，遂成正定，一段神光，内凝不动，化多嫉欲之心，转变而成智慧之火。

正法念处经云：昔有国王第一夫人生千子，发愿成佛，以敌筹决定次序，拘留孙第一，释迦第四，弥勒第五，乃至楼至当一千，第二夫人生二子，一愿为梵王，请兄说法，一愿护千兄之法为金刚。

十九、持地地大

持地——先行平地法，后持平心教，故名持地。

阛阓处—市垣曰阛，市门曰阓，即现商场贸易处也。

仪荒有二

旱荒——我为负人，无问远近唯取一钱。
水荒——或有车牛，被于泥溺。

毘舍浮

此云“遍一切自在”。
乃庆严劫千佛之末。

平地法

净名经云——欲得净土，当净其心，随其心净，则佛土净。
毘舍义云——欲平大地，当平心地，随其心平，则世界平。

闻诸如来——当指贤劫中四佛而言，非独释迦也。

宣妙莲华——即指本经——是名妙莲华，金刚王宝觉。

佛知见地

即指根中不生灭性，为一乘寂灭场地，是诸佛之因地心，亦即众生本具佛之知见。

二十、月光水大

月光童子——月光菩萨具童真德，故得童子名。

佛名水天——此佛因修水观，得悟性天，乃三十五佛之一。

津—在咽下咽。　**液**—在喉外溢。　**精**—在骨髓之间。　**血**—在筋肉中。

按：华藏世界海，名普光摩尼香水海，海中有一大莲花，名种种光明蕊香幢，华中有十佛刹微尘数香水海，一一海中，各有一刹种，每一刹种，皆有二十重佛刹，累高如幢，为佛刹之王，故曰“浮幢王刹，诸香水海”即指总别诸香水海而言。

二一、琉璃风大

吠琉璃

此云“青色宝”。此菩萨常放青色光明，同彼琉璃，故以为名。

无量声佛：此佛亦由修风大圆通，所成无上菩提。以声由风生，无量声，即从无量风力所生，能悟性风真空，则一切声即是如来藏性也，此约自利释，若约利他释，此佛则以无量音声轮，说法度生也。

开示菩萨本觉妙明：开示菩萨大乘法义，谓一切世界众生，皆即本觉妙明真心。

观此世界，及众生身 / 皆是妄缘，风力所转：此释上句何以世界众生皆是本觉妙明真心，因观此世界及众生身，皆是妄缘风力之所转变，风力即无明风力也。

我于尔时，观界安立—我在初观时，先观世界之安立者，皆由风力之所执持。
观时动时—观世界之流动，有过去、现在、未来三时，此亦由风力之所推移。
观身动止——观身之动止，有行、住、坐、卧四相，亦莫非是风力所使。
观心动念——观心之动念，有生、住、异、灭，亦是由风力所推。

诸动无二 等无差别：如是观察，外而世界，内而身心，诸动虽多，其体无二，唯一风性，故等无差别。

我时觉了，此群动性 / 来无所从，去无所至：我观察至此，觉了此群动之风性，无所从来，亦无所去，当体即空，本无实体可究故。

十方微尘 颠倒众生 同一虚妄：十方微尘世界——即指无情之器界。颠倒众生——即指有情之根身。同一虚妄——无明风力之转变耳。

喻界喻：
- 如一器中——喻一世界内。
- 贮百蚊蚋——喻世界中所有众生。
- 啾啾乱鸣——喻各为妄缘风力所转。
- 于分寸中 鼓发狂闹：喻众生于世界中，争人争我，求名求利，种种作为皆是狂闹。

合十方佛传一妙心：即以所悟如来藏妙明真心，上合十方诸佛之本怀，说法度生。仍将此心，下传六道一切众生，使令众生亦悟此本觉妙明之真心也。

二二、空藏空大

虚空藏：因观四大无依，销碍入空，得无边身，故以虚空为名。依此虚性，出生无碍神力，故名为藏。此菩萨得性空身，以空慧手，执持能照四大皆空之智珠，故能照彻十方微尘佛刹，化为虚空之相。

四大无依——观察四大之身体，本无所依，当体即空，乃空其身相。
妄想生灭——观察妄想之心，生住异灭，亦即体空，此空其心相。
虚空无二——即上若身若心，一切诸法，皆同虚空，无二无别。
佛国本同——佛国亦以四大为能成，故佛国亦是同于空也。

于同发明 得无生忍：即于空性同中，发明性觉真空，性空真觉，本如来藏，当体无生。故曰得无生忍耳。

妙力圆明——即前色空无碍，依正互融，微妙神力，圆明自在。

二三、弥勒识大

弥勒——此云“慈氏”姓也。阿逸多：此云“无能胜”名也。

心重世名

《法华》云：“贪著于名利，求名心无厌，多游族姓家，弃舍所习诵。”

唯识定

依唯识宗

有五重唯识观

- ㈠遣虚存实观：遣心外遍计所执虚妄之境。存心内依他，圆成实有之法。
- ㈡舍滥留纯观：舍滥于心外所缘之相分。留存后三分之纯识。
- ㈢摄末归本观：摄见相二分之末。归自证分之本。
- ㈣隐劣显胜观：隐自体分心所之劣。显自体分心王之胜。
- ㈤遣相证性观：遣八识心王，依他起之事相。证得二空所显之圆成实性。

唯识三性

- 遍计执性——如蛇。
- 依他起性——如绳。
- 圆成实性——如麻。

唯识四分

- 相分
- 见分
- 自证分
- 证自证分

无上妙圆，识心三昧

前虽得三昧，未臻妙圆，不能称为无上，现在然灯佛所，一念心开，顿悟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全识全性，全性全识，本如来藏妙真如心，故曰：无上妙圆，识心三昧。

国土秽净有无

- 无净无秽——常寂光土——又名法性土，法身所依。
- 有净无秽——实报土——又名受用土，报身所依。
- 有净有秽——凡圣土——又名变化土，应身所依。

我了如是，唯心识故

识性流出，无量如来

我既了达净秽国土，唯是心识所现之故，识性又复流出无量如来，我虽未成佛，已能现土现佛，成辨诸佛所应作事，广度诸众生。

又识性即是如来藏性，以如来藏出生十界染净因果诸法故。

十方唯识，识心圆明

大圆成实，远离依他

及遍计执

谛观十方依正染净，唯是识心之所变现，所谓三界唯心，万法唯识，而此识心，具足一切法，出生一切法，普遍一切法，法法无非识心之全体显露。故由此而入圆满成就真实之性，从此远离依他与遍计二幻妄性也。

二四、势至根大

㈠此章根大，乃都摄六根法门，非单修一根，若单修一根，即成六根圆通了。

㈡此章约七大，应在识之前，今在识之后者，为对此土众生机故，以此土众生，不修耳根法门，即修念佛法门，故耳根圆通，又在此之后也。

大势至

又名“得大势”。此菩萨常以智慧光明，普照一切世界，令使一切世界三途众生，离诸苦恼故。又菩萨在《思益经》自云：“我投足处，震动大千及魔宫殿，故得此名也。”《悲华经》云：“往昔因中，弥陀作轮王时，观音为长子，势至为次子，今在极乐，居弥陀左右，辅弼佛化，候补作佛。”

候补作佛

阿弥陀此云“无量寿”，乃有量之无量（非无量之无量）亦有涅槃，弥陀涅槃之后，正法住世，亦复无量劫，正法于上半夜灭尽，下半夜观世音菩萨成佛，名普光功德山王如来，佛寿正法，亦皆无量。正法住世时，大势至教化众生，候补作佛，至正法于上半夜尽，大势至，于下半夜成佛，名善住功德宝王如来。

与其同伦52菩萨

- (一)约数释：与其同类，有五十二位大菩萨，皆是以念佛法门，自行化他故。
- (二)约位释：即干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觉，五十二位次，以虽是同修念佛法门，各有功行浅深不同故。

十二如来

(1) 无量光——以实智照理，无限量故。
(2) 无边光——以权智照事，无边际故。
(3) 无碍光——以慈光与乐，无障碍故。
(4) 无对光——以悲光拔苦，无对待故。
(5) 炎王光——以光音应化，得自在故。
(6) 清净光——以惑垢既离，发净光故。
(7) 欢喜光——以令化受用，生大喜故。
(8) 智慧光——以大智慧，破诸惑故。
(9) 不断光——以常放身光，不断绝故。
(10) 难思光——以妙用无尽，难思议故。
(11) 无称光——以具足众德，不可称故。
(12) 超日月光—以窥天鉴地，超一切故。

念佛——是清净三业修行法门。

念佛有四

(一)持名念佛——闻说佛名，一心称念。
(二)观像念佛——设立佛像，注目观瞻。
(三)观想念佛——用我心目，观彼如来。
(四)实相念佛——反念自性，法身真佛。

今本章念佛，乃是第一持名念佛：

持名念佛（有二）

- 事念：有能念之心与所念之佛，一心系念于佛，不相舍离。口念心念，心念口念，（宁可心念口不念，不可口念心不念）字字从心起，字字从口出，字字从耳入，如是念念相续，无有间断。古德云：念佛之法，当如猫捕鼠，如鸡抱卵，一有间断，三昧不成也。
- 理念：以此一句佛名，即念反观，能念心外，无有佛为我所念（心即是佛），所念佛外，无有心能念于佛（佛即是心），能所又亡，心佛一致。又终日念佛，终日无佛可念，终日无念，终日念念念佛，此即理性中道念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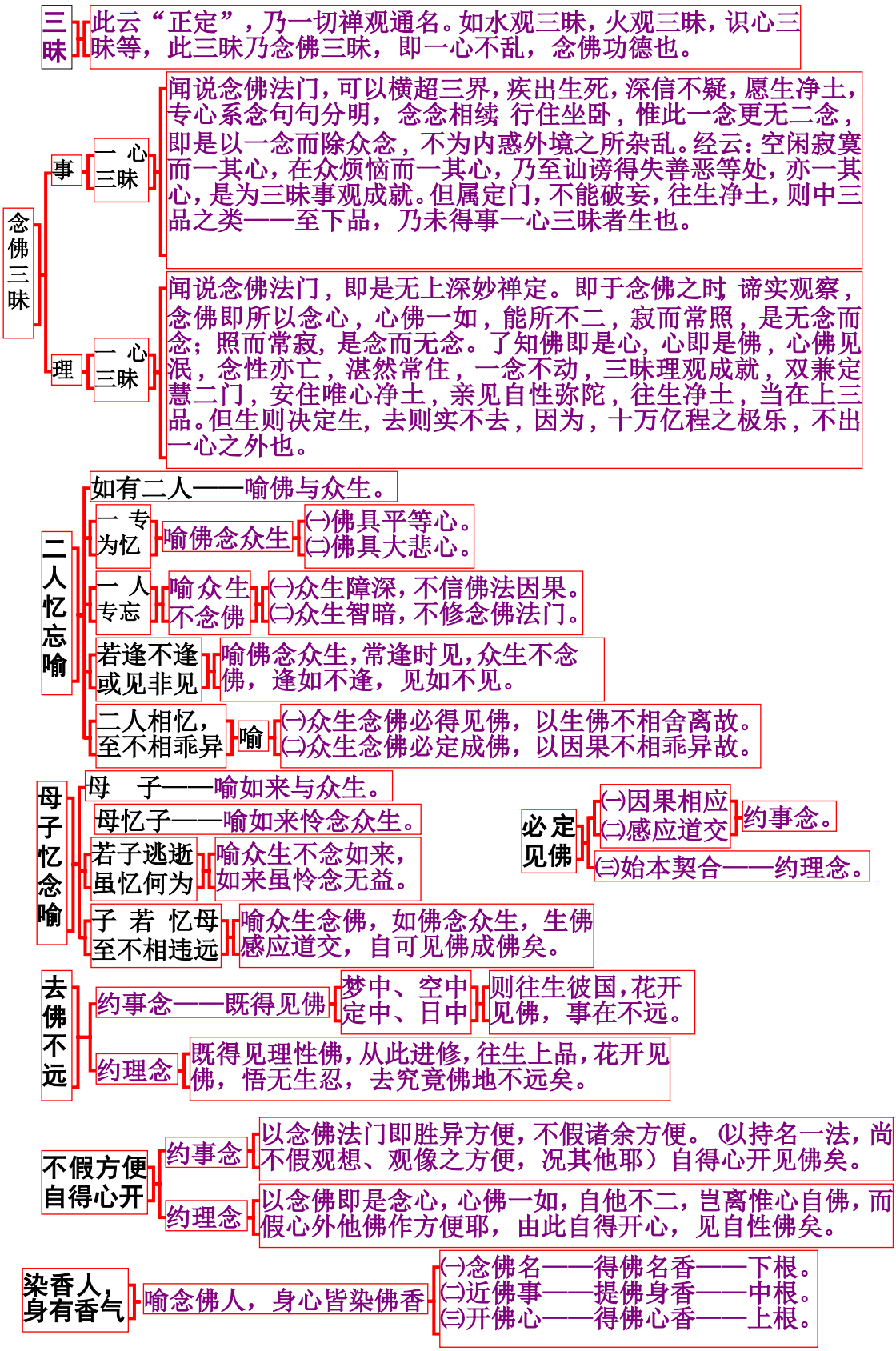
三昧
此云“正定”，乃一切禅观通名。如水观三昧，火观三昧，识心三昧等，此三昧乃念佛三昧，即一心不乱，念佛功德也。
念佛三昧
事
一心三昧
闻说念佛法门，可以横超三界，疾出生死，深信不疑，愿生净土，专心系念句句分明，念念相续，行住坐卧，惟此一念更无二念，即是以一念而除众念，不为内惑外境之所杂乱。经云：空闲寂寞而一其心，在众烦恼而一其心，乃至讪谤得失善恶等处，亦一其心，是为三昧事观成就。但属定门，不能破妄，往生净土，则中三品之类——至下品，乃未得事一心三昧者生也。
理
一心三昧
闻说念佛法门，即是无上深妙禅定。即于念佛之时，谛实观察，念佛即所以念心，心佛一如，能所不二，寂而常照，是无念而念；照而常寂，是念而无念。了知佛即是心，心即是佛，心佛见泯，念性亦亡，湛然常住，一念不动，三昧理观成就，双兼定慧二门，安住唯心净土，亲见自性弥陀，往生净土，当在上三品。但生则决定生，去则实不去，因为，十万亿程之极乐，不出一心之外也。
二人忆忘喻
如有二人——喻佛与众生。
一专为忆
喻佛念众生
㈠佛具平等心。
㈡佛具大悲心。
一人专忘
喻众生不念佛
㈠众生障深，不信佛法因果。
㈡众生智暗，不修念佛法门。
若逢不逢或见非见
喻佛念众生，常逢时见，众生不念佛，逢如不逢，见如不见。
二人相忆，至不相乖异
喻
㈠众生念佛必得见佛，以生佛不相舍离故。
㈡众生念佛必定成佛，以因果不相乖异故。
母子忆念喻
母　子——喻如来与众生。
母忆子——喻如来怜念众生。
若子逃逝虽忆何为
喻众生不念如来，如来虽怜念无益。
子若忆母至不相违远
喻众生念佛，如佛念众生，生佛感应道交，自可见佛成佛矣。
必定见佛
㈠因果相应
㈡感应道交
约事念。
㈢始本契合——约理念。
去佛不远
约事念——既得见佛
梦中、空中
定中、日中
则往生彼国，花开见佛，事在不远。
约理念
既得见理性佛，从此进修，往生上品，花开见佛，悟无生忍，去究竟佛地不远矣。
不假方便自得心开
约事念
以念佛法门即胜异方便，不假诸余方便。（以持名一法，尚不假观想、观像之方便，况其他耶）自得心开见佛矣。
约理念
以念佛即是念心，心佛一如，自他不二，岂离惟心自佛，而假心外他佛作方便耶，由此自得开心，见自性佛矣。
染香人，身有香气
喻念佛人，身心皆染佛香
㈠念佛名——得佛名香——下根。
㈡近佛事——提佛身香——中根。
㈢开佛心——得佛心香——上根。

都摄六根：㈠眼所见无非佛色 ㈡耳所闻无非佛声 ㈢鼻所嗅无非佛香 ㈣舌所宣无非佛号 ㈤身所对无非佛境 ㈥意所缘无非佛法 —又— 都摄六根为一净念

念佛三昧与诸圣之同别：㈠惟念自佛——了得自心是佛，自修自证，与诸圣同。 ㈡惟念他佛——有能念所念，专念往生，与诸圣别。 ㈢自他俱念：了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与诸圣同。托他佛处，以显自心，与诸圣别。

二五、观音耳根

观音广说在后者有三义：㈠原此土机宜——以此土众生，耳根最利。 ㈡遵如来密示——以前已密示，耳门圆通。 ㈢对阿难根性——使多闻阿难，就路还家。

观（去声）—是能观之智。　　世音——为所观之境。

观音得名因缘：㈠约因中修行自利释——本经（本章）。 ㈡约果上应机利他释——《法华·普门品》。

发菩提心：即发大道心。菩提此云“觉道”，觉有三觉即 ㈠始　觉 ㈡本　觉 ㈢究竟觉 心

本经三慧：闻—耳根闻性，起智观照（反闻内照工夫）。 思—一味反闻，中道流入（参究思维工夫）。 修—旋元自归，发本明耀（修习解结工夫）。

又依《起信论》有三心：㈠直心——正念真如。 ㈡深心——广行众善。 ㈢悲心——普度众生。

三摩地：即慧之定 ㈠修中三摩地——即从根解结，反闻自惟工夫。 ㈡证中三摩地——即寂灭现前，结解证性境界。

解六结之文（一略释）

初于闻中：即耳根闻性之中，此中有三 ㈠不生灭性 ㈡中道理体 ㈢如来藏性 —中

拣非：根（肉耳） 尘（声尘） 识（耳意识） —中

入流亡所：因入流照性，亡了所闻声尘 即解动结

所入既寂动静不生：亡所再入流，入到静境亦不生 即解静结 —动静二结— 又名尘结。

如是渐增——解去尘结以后，如是还要渐次增进。

闻“所闻”尽：能闻是根 所闻是尘 即能闻之根结，至此已尽矣。

尽闻不住：尽了能闻之根以后，只有一觉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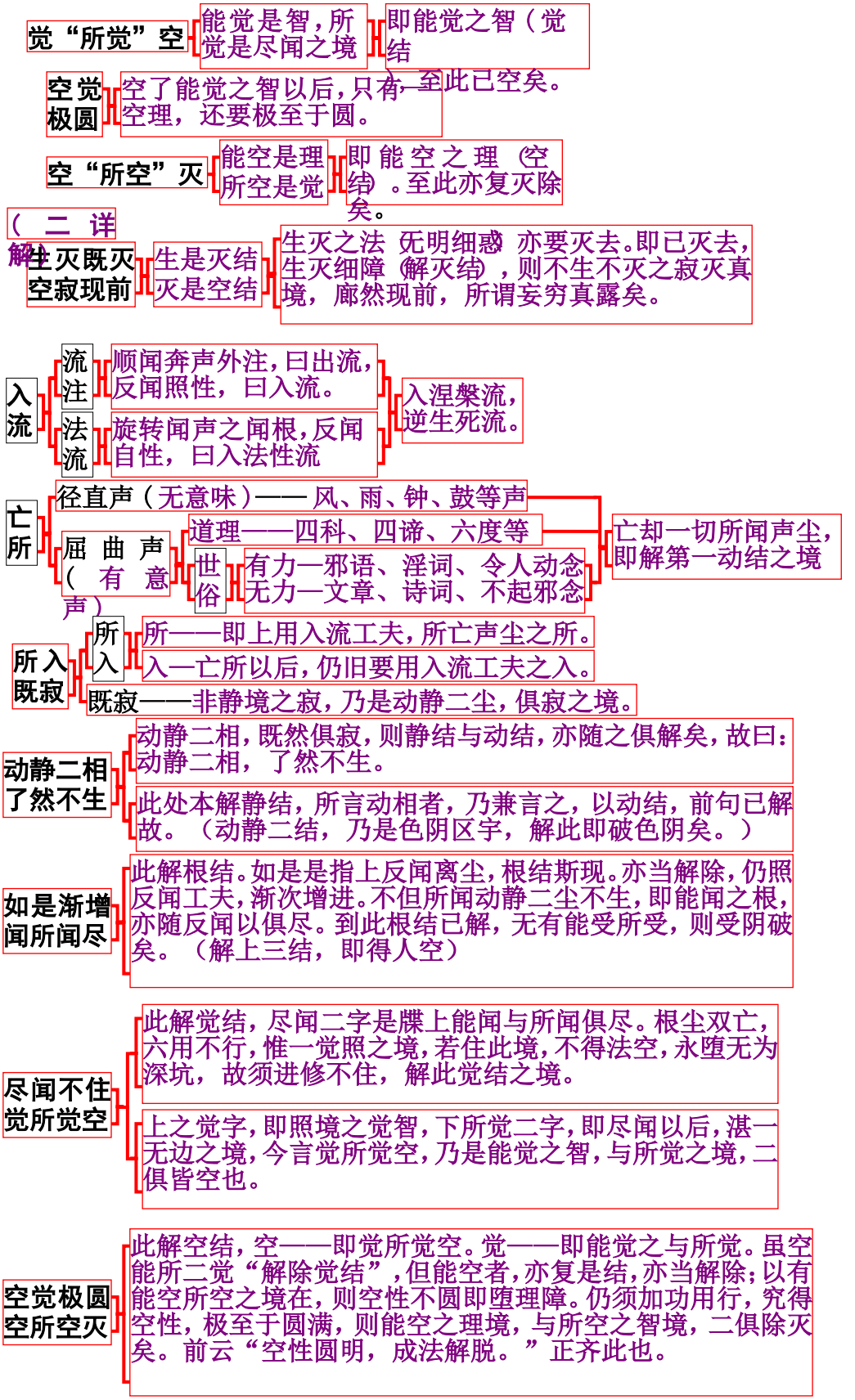
觉“所觉”空
能觉是智，所觉是尽闻之境
即能觉之智（觉结），至此已空矣。
空觉极圆
空了能觉之智以后，只有空理，还要极至于圆。
空“所空”灭
能空是理，所空是觉
即能空之理（空结）。至此亦复灭除矣。
（二）详解
生灭既灭空寂现前
生是灭结，灭是空结
生灭之法（无明细惑）亦要灭去。即已灭去，生灭细障（解灭结），则不生不灭之寂灭真境，廓然现前，所谓妄穷真露矣。
入流
流注
顺闻奔声外注，曰出流，反闻照性，曰入流。
法流
旋转闻声之闻根，反闻自性，曰入法性流
入涅槃流，逆生死流。
亡所
径直声（无意味）——风、雨、钟、鼓等声
屈曲声（有意声）
道理——四科、四谛、六度等
世俗
有力—邪语、淫词、令人动念
无力—文章、诗词、不起邪念
亡却一切所闻声尘，即解第一动结之境
所入既寂
所入
所——即上用入流工夫，所亡声尘之所。
入—亡所以后，仍旧要用入流工夫之入。
既寂——非静境之寂，乃是动静二尘，俱寂之境。
动静二相了然不生
动静二相，既然俱寂，则静结与动结，亦随之俱解矣，故曰：动静二相，了然不生。
此处本解静结，所言动相者，乃兼言之，以动结，前句已解故。（动静二结，乃是色阴区宇，解此即破色阴矣。）
如是渐增闻所闻尽
此解根结。如是是指上反闻离尘，根结斯现。亦当解除，仍照反闻工夫，渐次增进。不但所闻动静二尘不生，即能闻之根，亦随反闻以俱尽。到此根结已解，无有能受所受，则受阴破矣。（解上三结，即得人空）
尽闻不住觉所觉空
此解觉结，尽闻二字是牒上能闻与所闻俱尽。根尘双亡，六用不行，惟一觉照之境，若住此境，不得法空，永堕无为深坑，故须进修不住，解此觉结之境。
上之觉字，即照境之觉智，下所觉二字，即尽闻以后，湛一无边之境，今言觉所觉空，乃是能觉之智，与所觉之境，二俱皆空也。
空觉极圆空所空灭
此解空结，空——即觉所觉空。觉——即能觉之与所觉。虽空能所二觉“解除觉结”，但能空者，亦复是结，亦当解除；以有能空所空之境在，则空性不圆即堕理障。仍须加功用行，究得空性，极至于圆满，则能空之理境，与所空之智境，二俱除灭矣。前云“空性圆明，成法解脱。”正齐此也。

生灭即灭寂灭现前

此解灭结，生灭二字，总指解上诸结而言，如动灭静生，静灭根生，根灭觉生，觉灭空生，空灭灭生，六结皆生灭法，故灭结亦当灭除。此结不解，恒住俱空之境（空执），犹为圆通细障，即同“百尺竿头坐的人，虽然得法未得真。”惟是此结，最难解除；禅宗谓之贴体汗衫，末后牢关，此结一解，则可亲见本来面目，即是“百尺竿头重进一步，十方世界现全身。”的境界。

既灭者，即观智还元，一切生灭悉皆灭已，此去更无可灭，如是妄穷真露，寂灭真如现前矣。此寂非对动之寂，此灭非对生之灭，乃是如来藏妙真如性，一乘寂灭场地之绝待真心也。前云“解结法已，俱空不生。”即是此境也。（破识）

解六结之功用

入流亡所，所入既寂
如是渐增，尽闻不住
空觉极圆，生灭既灭

皆入流照性，思维前进功夫，极须注意。

六结之境界

动结——径直屈曲，杂闹喧然
静结——澄清虚静，万籁寂然
根结——唯根无境，纯想湛然
觉结——觉明朗彻，智照凝然
空结——湛无边际，空性廓然
灭结——法性流注，微碍历然—解脱法已，俱空不生—空空

静结～空结：此根初解，先得入空—入空

觉结～空结：空性圆明，成法解脱—法空

解结之法喻

解结之法，殊难明了，详加研究，似举一喻（稍有法喻不齐之过）。

法喻

法：
- 六结之境虽有粗细差别，同一幻妄不实，所依唯藏性——本觉——如如理。
- 解结之智虽有深浅差别，同一幻妄不实，所依唯真智——始觉——如如智。

喻：
- 六日所见之空华虽有粗细差别，同一幻妄不实，所依唯一虚空——晴明空。
- 能见空华之病目虽有深浅差别，同一幻妄不实，所依唯一净目—清净眼。

忽然超越世出世间

在解灭结最后之刹那，寂灭真体现前时，忽然超出六凡与三乘，二种世间（⑴六凡世间，为我执所碍。⑵三乘世间，为法执所碍）今观世音解六结越三空，故得超越二种世间。

十方圆明获二殊胜

十方所有诸法，无非如来藏中自性光明，圆满周遍，所谓“得圆通体，发自在用。”故有上合下同，二种殊胜妙用也。

闻熏闻修

闻熏——即本觉闻性内熏，熏起始觉之智。
闻修——即始觉之智，反闻修习，即入流照工夫。

如幻三昧

无修而修：知真本有而须证
- 真心本具，不加修为，曰无修。
- 须加智照，方能证得，曰而修。

修而无修：达妄本空而须断
- 妄惑须断，起智观照，曰修。
- 妄穷真现，不从他得，曰无修。

金刚三昧

三昧定成，照破五阴，解除六结，彻法底源，无动无坏，究竟坚固。喻如金刚，故曰“金刚三昧”。

三十二应身文　　1、现佛身

若诸菩萨——有权实二教之分，又有相似分证之别。

入三摩地—相似菩萨入相似三摩地，分证菩萨入分证三摩地。

进修无漏—相似位进修中道无漏，分证位进修金刚无漏。

胜解现圆—相似位则分证胜解现圆，分证位则究竟胜解现圆。

我现佛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菩萨入三摩地，进修无漏，所起殊胜慧解，将现圆满，而未圆满之时，我现佛身而为具说，顿入佛乘之法，令得分证解脱，与究竟解脱也。

2、现独觉身

出无佛世，观万物变化，觉自心无生，故曰独觉。

寂静妙明：寂静——乐独善寂。　妙明——求自然慧。

胜妙现圆：胜妙——殊胜妙慧。　现圆——将现圆满，而未圆满之时。

现身说法：应其所求现独觉身，为其说自心无生之法，令其解脱见思烦恼，而证独觉果位也。

3、现缘觉身

十二因缘：生起门—即无明缘行，行缘识，乃至生缘老死。
还灭门—即无明灭则行灭—至老死灭。今言的十二缘者，即此门也。

缘断胜性——胜性。即无生理性，此性必由缘断方显故。

胜妙现圆——以悟因缘性空之理者，即是殊胜妙慧，将要现圆之时。

现身说法：现缘觉身，为说缘生无性之法，令其解脱分段生死，而证缘觉果位矣。

4、现声闻身

修四谛法，知苦断集。慕灭修道，名为声闻。
得四谛空——欲修四谛法，断见思烦恼，证真空涅槃。
修道入灭——修三十七道品法，入灭谛无生理。
胜性现圆——胜性，灭谛无生之性，将现圆满之时。
现身说法——说灭谛无生之法，令其解脱诸漏，超出三界矣。

5、现梵王身

欲心明悟：对淫欲事，心得明悟，了知身为众苦之本，身因欲有，欲由爱生，爱由尘超，现欲持戒修身，不犯欲尘，令此欲身而得清净者。

现身说法——为说四无量心——及离欲清净之法。

6、现帝释身

天主：忉利天主，忉利此“三十三”，为六欲天第二天，在须弥山顶，东西南北，各有八天帝释天主。居中间善法堂天，统领三十三天。

帝释——即释提桓因，此云“能为主”。　　**说法**——上品十善等法。

7、现自在天身

自在天—即欲界天主—他化自在天，此天依报乐具，为化天所化自在受用。

说法—亦说上品十善，植福等法。

8、现大自在天身

说法——说上品十善，四禅、四无量心等法。

大自在天——即色顶天，此天福报最胜，得大自在。

9、现天大将军身

说法——五戒十善，保护众生等法。

天大将军：统帅八部鬼神之将军，如韦驮天将。散脂天将，统领二十八部鬼神等。

10、现四天王身

说法—为说上品十十善，及护国安民之法。

四天王：居在须弥山之中腰，乃帝释外臣。各领二部鬼神

- 东方持国天王 住黄金埵领：乾闼婆 富单那
- 南方增长天王 居琉璃埵领：鸠槃茶 辟荔多
- 西方广目天王 居白银埵领：毘舍阇 莫呼落伽
- 北方多闻天王 居水晶埵领：药叉 罗叉

说法——为说上品十善，及护国安民之法。

11、现四天太子身

四天太子：四天王各有九十一太子，姿貌端正，有大势力驱使鬼神，保护人民，如那吒之类。

说法—为说皈依斋戒，十善符咒等法。

12、现人王身

世间人王有：

(1) 金轮王—即转轮王，具三十二相（但不如佛之明显），有七宝随身，王即位时，乘金轮宝游四天下。（北俱卢洲、西牛贺洲、东胜神洲、南赡部洲）

(2) 银轮王—即位时乘银轮宝游三天下。（西牛贺洲、东胜神洲、南赡部洲）

(3) 铜轮王—即位时乘铜轮宝游二天下。（东胜神洲、南赡部洲）

(4) 铁轮王—即位时乘铁轮宝游一天下。（南赡部洲）

(5) 粟散王—即各国小王也。

说法——为说五戒十善，及帝王德业等法。

13、现长者身

长者有十德：(1) 姓贵 (2) 位高 (3) 大富 (4) 威猛 (5) 智深 (6) 行净 (7) 年耆 (8) 上叹 (9) 下悦 (10)

七宝：(1) 轮宝 (2) 象宝 (3) 马宝 (4) 将军宝 (5) 主藏臣宝 (6) 宝藏瓶 (7)

说法——为说施群济众，仁民爱物之法。

14、现居士身

居士：居家修道之士 以道自居之士 清净自居之士

说法——说清心寡欲，洁己修身之法。

15、现宰官身

剖断邦邑：大者为邦 小者为邑

剖解屈直 决断是非

为说修齐治平，护国爱民之法。

16、现婆罗门身

婆罗门——此云“净裔”。　　**数**——天文、地理、阴阳、调度，曰数。
术——医卜、命相、咒水、书符，曰术。
摄——调摄身心，节劳静神，曰摄。　**卫**——保卫生命，固精养气，曰卫。
说法——为说调气炼神数术卫摄之法。

17、现比丘身

说法——为说戒、定、慧三无漏学之法。

比丘三义：(一)乞士　(二)怖魔　(三)破恶　持二百五十戒。

18、现比丘尼身

比丘尼——持三百四十八戒。
说法——说离欲清净，精修梵行之法。

19、现优婆塞
20、现优婆夷身

优婆塞——此云“近事”　**优婆夷**——此云“近事女”　亲近承事三宝之男女。

五戒：(一)不杀害生命，恒存仁爱慈心—仁　(二)不偷盗财物，见利自当思义—义　(三)不邪淫男女，克守世间礼教—礼　(四)不虚妄语言，履践信实之道—信　(五)不饮酒昏迷，而失本有自性—智　为说五戒修身清净之法。

21、现世谛妇女身

内政—孝敬翁姑，教育子女，闺门为万化之源。
立身—贵勤富俭，贞静幽娴，以修女德。
以修家国—以内政立身，感化家庭，关系国政。　**女主**——天子之后。

童女——保守天真，不染欲尘之女。　**国妇人**—邦君之妻。
命妇—受朝庭诰命之妇。
大家—家音姑，才德兼备，能为女主之师。
说法——为说贤惠，端庄之法。

22、现童男身
23、现童女身

童男——保守天真，不染欲尘之男。
说法—为说修身守志之法。

24、现天身

说法——为说离天伦之法，以天有五衰相现。

五衰相：(一)衣裳垢腻　(二)头上花萎　(三)身体臭秽　(四)腋下汗出　(五)不乐本座

25、现龙身

龙有四种：(一)守天宫殿龙。　(二)兴云降雨龙。　(三)开滨决江龙。　(四)守护伏藏龙。

龙有三苦：(一)热沙炙身。　(二)风坏宫殿。　(三)金翅鸟啖。

说法——为说布施持戒，正直柔和，仁慈谦让等法。

26、现药叉身

药叉——此云“捷疾”，其行捷疾故。
说法——为说持戒修福，柔和善顺之法。

27、现乾闼婆身

乾闼婆——此云“香阴”，帝释乐神。
说法——为说离于放逸，及五戒，中品十善修福之法。

28、现阿修罗身

阿修罗：此云“非天”，有天福无天德；每日三时，有刀枪剑戟从空飞下，若不躲避，必为杀伤，故生厌离。

有四生：
(1) 化生——天摄
(2) 胎生——人摄
(3) 卵生——鬼摄
(4) 湿生——畜摄

说法——为说慈忍谦恭，虚心受教，及中品十善之法。
（按此部后迦楼罗，此云“金翅鸟”）

29、现紧那罗身

紧那罗——此云“疑神”，似人，头有一角，见者生疑，即帝释歌神。
说法——为说歌咏乱心，欲乐无常，及中品十善之法。

30、现摩呼罗伽身

摩呼罗伽——此云“大蟒神”，又云“地龙”，大腹行。
说法——为说修慧修慈，忍辱柔和，及中品十善之法。

31、现人身

统收人类所不尽者。
说法——为说五戒，中品十善修福之法。

32、现非人身

统收八部所不尽者：
有形——有色阴，休咎精明
无形——无色阴，空散销沉
有想——有心想，鬼神精灵
无想—无心想，精神化为土木
为说正知正见之法。

无作妙力：由圆通体上，所起自在智慧之用，此用，称性无作任运成益，故曰无作妙力。

菩萨身心：身是妙应身 心是慈悲心

悲仰——悲哀拔苦，仰望与乐。

无畏功德：无畏，是众生有14种苦恼，菩萨使其离苦，得无所畏。
功德，是菩萨有14种，利生功能德用。

十四无畏

一、苦恼难

（八难、三毒、二求、持名无畏）

不自观音：观是能观之智，以此智光，不向外照，即不自观世间音声——背尘。

以观观者：以此智光，反观此能观之性，即反观观自性——合觉。

★令彼十方苦恼众生下，应加“一心称名”四字。接云“观音菩萨，即时观其音声，寻声救苦，令其到离去苦恼的解脱。”

二、大火难

知见旋复：知见—包括六根（见闻嗅尝觉知）
旋复：旋妄复真，即以缘尘之妄知见，复归自性本具之真知见
知见属火，既已旋复，则一切诸火，皆不能碍矣。

三、大水难

观听旋复：观听—反观听闻之性
旋复：旋彼妄闻复归真闻
听闻属水，既已旋复，则一切诸水，不能碍矣。

四、罗叉难

断灭妄想，心无杀害：以反闻自性工夫，根尘不偶，识心亦灭，故曰“断灭妄想”。妄想既灭，自无杀害之心，当不被一切恶鬼之所恼害。

五、刀兵难

薰闻成闻，六根销复，同于声听：由本觉内薰，薰彼妄闻，而成真闻，耳根如是销妄复真，六根悉皆销妄复真也。

六、诸鬼难

闻薰精明：反闻薰修，复归本元精明之性，发本明耀，耀性发明，遍周法界，以故所有幽暗之性（无明幽暗之性，世间幽暗之性），皆不能自全矣。

药叉—此云“轻捷”，有地行、空行、天行三种，是食人男鬼。
罗刹—此云“可畏”，是食人之女鬼。 **鸠槃荼**—此云“瓮形鬼”，是厌魅鬼。
毘舍遮—此云啖精气鬼。 **富单那**—此云“主热病鬼”。

七、枷锁难

音性圆销—音声的动静二性，悉皆销灭，故曰“圆[illegible]”

观听返入，离诸妄尘：以反闻自性工夫，根尘不偶，识心亦灭，故曰“断灭妄想”。妄想既灭，自无杀害之心，当不被一切恶鬼之所恼害。

八、劫贼难

灭音圆闻：灭音——即解脱声尘。圆闻——即圆证根性。

九、离贪难

薰闻离尘：薰彼出流之妄闻，而成入流之真闻，入流功深，自能远离尘结之境，则一切色香等尘，皆不能自劫家宝矣。（声尘已离，其余五尘，应拔解脱故）。

十、离瞋毒

纯音无尘，根境圆融，无对所对：纯一闻音妙性，别无所对之声尘，不但无所对之尘，即能对之根亦不可得，如是根尘圆融，能所双泯矣。

十一、离痴毒

阿颠迦——此云“无善[illegible]”

销尘旋明，犹如琉璃，朗彻无碍：销除所缘妄尘，旋复本明自性，发本明耀，圆照外之法界，内之身心，犹如琉璃朗彻无碍。

十二、求男无畏

融形复闻，不动道场，涉入世间：融销四大之幻形，旋复一真之闻性，证入一乘寂灭场地，从本起用，涉入世间，不坏世界。

十三、求女无畏

六根圆通，明照无二：六根圆融，不相为碍，六根通达互相为用，即体即用，明照无二，以自性体中，显发明照之用也。

十四、持名无畏

修法垂范——修实行自利之法，亦可垂示众生而作模范。

随顺众生，方便智慧：以权智鉴机，用四摄法（布施、爱语、利行、同事），教化众生。

圆通本根：㈠为娑婆世界本利之根 ㈡为圆通中之本根 —— 妙耳门三昧也。

身心微妙：称体起用，应化无方，曰身微妙。权智摄化，鉴机不谬，曰心微妙。

四不思议

一、同体形咒

妙妙闻心：即从耳根闻性本觉妙体，起始觉妙智，由妙照妙理，理智皆妙，故曰“妙妙闻心”。

心精遗闻：心精——即一心精明之体。
遗闻——即双脱能闻与所闻之根尘。

见闻觉知不能分隔：即一根返源，六根解脱，亦即反流全一，六用不行之境。（此根初解先得入空解前三结）。

成一圆融清静宝觉：即生灭既灭，寂灭现前，伏归本元真体，成一圆融无碍，清净本然，宝觉真心（解后三结），再由真心体中，随缘而成十界诸法，故我能现容（形）说咒，使众生八万四千烦恼，转成八万四千智慧也。

烁迦罗——此云“坚固”。　**母多罗**——此云“印”，以臂各有手，手各结印故。

慈—慈悲相—慈容可亲—护其善根。　**威**—威勇相—威容可畏—救其恶根。
定—寂静相—结印安祥—除其散乱。　**慧**—智慧相—摩顶授记—救其昏迷。

二、异体形咒

由我闻思，脱出根尘：即从闻思修入三摩地，诸根圆拔六尘回脱，所以尘不能碍。

三、破贪感求

本妙圆通：此圆乃一切众生，人人本具，迷而不发，虽处迷位，依然不失，故曰“本妙圆通。

清净本根——即指耳根根性，即是如来藏，清净本然之体。

舍身求哀——由我证此清净之体，能令众生舍身求哀，令得究竟安乐。

四、供养佛生

我得佛心，证于究竟，能以下…：我先悟得如来密因为因地心，从妙耳门，反闻照性，证得一切事究竟坚固（首楞严大定），亦即证入如来藏，则世出世间，一一无不含藏其中，故能具足珍宝，供养佛生。

圆照三昧：即依圆湛不生灭之性，起智观照，是谓圆照，反闻自性伏归一心本源，是谓三昧。

缘心自在：即果行因，随缘应化，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等，皆缘心自在也。
随缘教化众生，得到自在。

佛现瑞应（表法）

- 此土佛五体放光——耳门圆通五根圆脱。
- 灌他土佛及菩萨——上与佛同体，下与众生同用。
- 彼土佛亦五体放光——二十四圣法门，皆具此性。
- 来灌此土佛及众圣——证得圆通亦能上合下合。
- 林木池沼演音——应念化成无上知觉（藏性）无情销归有情。
- 大众皆护三昧——法法皆可证得圆通。
- 雨华间错空成色——修因起行，庄严果觉。
- 不见本土，唯见十方合一 → 诸妄销亡，一真独立。

文殊选择圆通偈

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元明

觉海真性，澄湛不动，圆含万有，此即寂而常照，不变随缘义。觉海真性，虽圆含万有，而究竟澄湛不动，此即照而常寂，随缘不变义。元妙，是寂义（含有元明之意），即寂而常照；元明，是照义（含有元妙之意），即照而常寂。
据此元妙即上之澄圆，元明，即上之圆澄也。再列一表下：

觉海真性（体）

- 澄圆（相）
  - 澄湛不动，圆含万有
    - 元妙（用）
      - 寂而常照
        - 不变随缘义。
- 圆澄
  - 圆含万有，澄湛不动
    - 元明
      - 照而常寂
        - 随缘不变义。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

- 元明一（接上而来）不妄生照用，则是元明。今于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此照即是妄照。即前云“性觉必明，妄为明觉”之妄明
- 生所者，因妄照而“所”生，即前云“觉非所明，因明立所”。以所照之妄境既立，即真照之性遂亡矣。

迷妄有虚空

以其妄所既已成立，则转本有光明，而成能见之妄见。欲见本识，不知本识卒不可见，遂迷性空，而妄成顽空，故曰“迷妄有虚空”，即“晦昧为空”是也。

依空立世界

以本识虽不可见，定欲见之，遂成空昧，再由虚空晦昧，结暗境而成四大之色法，故曰“依空立世界”，即前“空晦暗中，结暗为色”是也。

想澄成国土—由妄想凝结四大而成无情国土
知觉乃众生——由妄想知觉，而成有情众生
→ 此依无明藏识生起依正二报也。

顺逆皆方便

- ㈠约根机
- ㈡约诸圣
  - 观音耳根则顺。
  - 诸圣圆通则逆。
- ㈢约法门
  - 顺尘识流，婉转到达曰顺入
  - 逆根外流，旋反入性曰逆入
  - → 对此方众生之机则顺。不对此方众生之机则逆。

一、拣六尘

(1) 优婆尼沙陀色尘：色想结成尘——色凭妄想凝结而成，为障蔽之尘。
精了不能彻——若以心精了之，终不能使之明彻。

(2) 陈那声尘—名—瓶。句—花瓶。味—义味—如花瓶供佛有功德等。

(3) 香严童子香尘——以根与尘合时，则有觉，不合时，则无所觉也。

(4) 药王味尘：以味尘体性，非本然自知有味，若以味尘与舌根合时，方知有味也。

(5) 跋陀波罗触尘——上以字指触尘，下触字指身根所对之物。

(6) 迦叶法尘：法尘是凭外五尘落谢，外尘为能落谢，内尘为所落谢，既有能所，必有先后，缘一尘必舍余尘，非能互遍互涉也。

二、拣五根

毕陵伽婆磋 身根：身根与彼所有触尘相同，身根之觉性，亦因所触而得发明也。

圆：觉—独立之全体。观—绝待之全智。

涯量不冥会：身根与触尘，一属有知，一属无知，各有边涯，各有分量，不能离时而得冥知契会。

须菩提意根：知根杂乱思湛了终无见想念不可脱
- 知根—即意知根。乱思—即意识。此识分别力量乱、是强、最难调伏。
- 欲其脱尽意识，即得湛然了知之境，终不可得。如是则想念一时不可顿脱，云何可以依修耶。

三、拣六识

舍利弗眼 识：识见杂三和—识见—即眼识，此识起时，必杂内根外尘，中间识生。

孙陀罗难陀 鼻识：诘本称非相——诘其根本，非自生，非他生，非根尘共生故
住成心所住：观鼻端白之心，为能住之心，鼻端白即成所住之境，盖真心无住，故不能依此得圆通也。

优波离身 识：非身无所束：持杀盗淫戒，但是束身，如妄语、两舌等，则非身识束矣。

目犍连意 识：法分别—即意识，对法尘境，念念攀缘，以合法尘则有，离法尘则无故曰“念念非离物”，物即法尘也。

四、拣七大

月光水观：想念非真实如如非觉观
- 想念—即用六识起念观照，非得真如实际之理，以如如不动之理，须如如不动之智照之，而起心分别觉观，皆不相应也。

统拣诸圣，略有四缘：
- ㈠不对此方众生机宜。
- ㈡不便初心修学。
- ㈢各有资藉因缘。
- ㈣非通常修学之法。

反显耳根：对方宜。便初心。不资藉。常可修。

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

教体：即教化众生，所用之体法——如香积世界众生鼻根最利，则以香尘作佛事。此方众生耳根最利，故以音声为教体也。

妙音观世音梵音海潮音

㈠说法无碍—为妙音。
㈡寻声救苦—为观世音。
㈢音性无着—为梵音。
㈣应不失时—为海潮音。

佛母真三昧

第一卷佛示“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第五卷偈“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门”。可见十方诸佛皆从此一门求出，故曰“佛母真三昧”。

真三昧（有四义）

㈠简——但依耳根一门深入。
㈡要——入一无妄，彼六知根，一时清净。
㈢易——但向根中，旋流反闻。
㈣速——自入流亡所，而至寂灭现前。

欲漏不先除——欲漏种习，不先除却

蓄闻成过误——蓄积多闻，反成过误

非但闻于普通佛法，乃至闻于秘密深法，皆为循尘流转矣。

将闻持佛佛——上佛指佛身，正身指佛法

何不自闻闻——上闻指闻根，下闻指闻性

将汝自己之闻根，受持诸佛所说之佛法。何不旋倒闻根，以闻自己之闻性乎？

闻非自然生因声有名字

闻是妄闻，乃揽尘所结之根，非是自然而生，因于动静二尘，黏湛发听，听精映声，卷声成根，遂有耳根之名字。

旋闻与声脱能脱欲谁名

此根既揽声而结，必待脱声而解，故须先于闻根中，用旋复工夫，反闻自性，先脱声尘，次解根结，至此尘亡根尽，欲名谁为能脱乎。

见闻如幻翳 四句

三界空华喻

净眼——精明体。
幻翳——六根用。
依净眼起幻翳——依精明起六用。
空华——三界依正。
幻翳若除，空华自销——见闻若复，尘销圆净。

净极光通达寂照含虚空却来观世间

上句觉圆净，是解觉空二结之境，以未极圆极净也，必至寂灭现前时，乃为净极，而心光亦自然通达，所谓得圆通体，发自在用，故寂照而含空也。盖净极即寂，光通即照，约寂体则含裹虚空，约照用则观察世间……。

如世巧幻师（下十三句）

幻师喻

幻——无明
师——真性
巧幻师——真性随无明而成赖耶。
幻作诸男女—一精明体分成六合。
虽见诸根动——虽见六根用。
要以一机抽——要以精明转。
息机归寂然——处休复六用不成。

余尘尚诸学——余尘，即有余微细无明尘垢，如等觉菩萨，犹有一分生相无明未尽，尚在学位。

明极即如来——明极，谓无明断尽，本明净极，即是究竟如来也。

皆是佛威神——如阿那律失明，佛示乐见照明三昧。如槃特迦阙诵，佛教调息摄心。

即事舍尘劳——乌刍多淫，佛教观火大，难陀心散，佛教观鼻端白。

非是常修学浅深同说法——如以上举四人修法观之，则人不皆然，非是寻常可以通修之法。且此等修法，唯是对浅位则可，深位即不相宜，如普贤之大因，满慈之宿辩，善现之解空，舍利之净见，皆属深心，非是浅知初心所可得入。若观音之耳根法门，则是深浅可以同说，恒常可以共修也。

归家喻
- 犹如有人——阿难等安住自性家中。
- 因事远游——因背觉合尘，久在轮回。
- 未得归返——不能反妄归真。
- 明了其家所归道路——明了耳根圆通，即是归家道路。

皆得本心—本有真心—即初住所证之如来藏妙真如心也。

远尘离垢 护法眼净
- 远想相之尘—解觉结。
- 离识情之垢—解空结。
- 护法眼之净——解灭结，而寂灭真心现前矣。

身心了然——如五卷偈后“身心皎然”不同，前是对结之次第与解之次第，皎然明白。此是对修证独在耳根一门，了然明白。又耳根解六根齐解，则身了然，闻性复六性齐复，则心了然。

心迹圆明
- 心—即根中不生灭之心
- 迹——解结修证之事迹
- 今性修全达，故曰圆明，即上明了其家，所归道路之义。

悲欣交集
- 得路未归——曰悲。
- 到家有望——曰欣。

毘奈耶
- 此云“善治”—善治淫怒痴罪
- 又云“调伏”—调三业伏诸过

又
- 正诠戒学。
- 兼诠定慧二学也。

佛说修行之法有二
- 助行
  - 加持四戒，为反闻之前方便（因戒生定
  - 道场持咒，为正反闻时之助行。
- 正行——耳根圆通，悟理直入。

多智禅定
- 多智—世智辩聪，善说诸法。
- 禅定—世间禅有入住出之境。

落爱见坑
- 以淫欲为教化之端，则堕爱坑。
- 说淫欲为真修之法，则堕见坑。

阿耨多罗、三貌、三菩提——此言“无上正等正觉”。

蒸砂喻
- 如蒸砂石——以淫欲身心。
- 欲其成饭——修习禅定，求佛涅槃。
- 经千劫只名热砂—经劫修习，只悟淫根。
- 砂非饭本故——淫欲非佛果涅槃故。

波旬——此云“恶者”。

五净肉：不见杀；不闻杀；不为己杀；自死；鸟残。须除“人、蛇、象、马、驴、狗、狮、狐、猪、猴”十种动物，方为三净肉。

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身之淫机由心作使，心之淫机由念驰放，必使一念不生，身心二淫方得俱断，若断性犹存，仍是执药之人，必使断性亦无，方称药病双除之无病人也。

塞耳喻：有人——带杀修行之人。自塞其耳——修三摩地。高声大叫——杀生食肉。求人不闻—反谓食肉无罪。欲隐弥露—求脱反堕也。

若身身份——身——即食其肉也。身份——裘毳乳酪等。

漏卮喻：譬如有人——带偷修禅人。水——定慧。漏卮——偷心。水灌漏卮内—以定慧注入偷心中。欲求其满——望求圆通。经劫无平——历劫无成。

刻人粪喻：如刻人粪—有大妄语。为旃檀木—为修行人。欲求香气—欲求证果。无有是处—无有是处。

扬尘喻：尘—习气。风—神咒。微尘扬风 无有不尽 习气遇咒 无有不除。

四果：须陀洹—入流—初果。斯陀含——来—二果。阿那含—不来—三果。阿罗汉—无生—四果。

颠迦：亦云：“阐提”。此云：“断善根”。

自称帝王喻：譬如穷人—障重众生。妄号帝王—妄称得圣贤法。自取诛灭—自取阿鼻重罪。

魔罗——此云：“杀者”。

卢舍那————此言“光明遍照”。
弥勒————此言“慈氏”。
弥陀————此言“无量光”。
军荼利————此言“解怨结金刚”。
乌刍瑟摩——此言火头金刚。

释迦——此云“能仁寂默”。
阿閦——此言“无动”。
蓝帝迦—此言“青面金刚”。
毘俱胝—此言“三目金刚”。
频那——此言猪头。

夜迦——此言象鼻。

摩诃悉怛多钵怛啰乃楞严咒名：钵怛啰—此言“伞盖”——表如来藏心之用，盖覆一切故。摩诃——此言“大”——表如来藏心之体，绝诸对待故。悉怛多—此言“白”——表如来藏心之相，离诸妄染故。

楞严坛场表法

一、坛场形式（表性修之法）

雪山——表真如实际理体。　　大力白牛—表本觉无漏心智。
牛食山中香草—表本觉熏修法身戒香。　牛饮山中清水—表本觉熏修真如性定。
从牛退粪——表本觉熏起始觉智慧。
粪合旃檀以为其地——表合本觉三无漏法为因地心。
非雪山牛不堪涂地——表非称性法门不可修因。
别于五尺地下取土泥地亦可——表别于五阴身中解结修因亦可。

和上十香细罗为粉合成场地—表和上十度广修，万行合为因心。
坛为八角方圆丈六——表因心不离八正道，以能摄八邪法故。

二、坛场庄严（表性修之法）

坛心——表中道第一义心。
随质所造莲花——表第一义谛随缘而成四圣净因果法。
花中安钵——表一切因果法皆安立如来藏体。
钵盛八月露水—表依如来藏修中道妙定。　水中安放华叶—表依妙定而起妙慧。

八镜各安其方围绕华钵——表众生八识所转之智，重修如来密因。
镜外建立莲花香炉庄严——表依智熏成之慧华，戒香庄严性定。
各俱十六种——表自行化他之八正道法也。
烧沉水香令无见火——表无相妙定，所成之无作妙戒，在尘不染。

三、所献供养（表耳根圆通）

牛乳等八物—表八正道法—见、思维、语、业、精进、命、念、定。
各各十六——表每一法各具自他八道也。
奉佛菩萨——表所修八正道，三无漏法，皆回因向果也。
食时若在中夜——表修时，当在中道中修也。
取蜜半升——表能破五阴。　　用酥三合——表能越三空。
别安小炉——表当从耳根一门。
以香煎水浴炭然炽——表因戒生定，由定发慧。
投酥炉内——表用反闻入流之功。　烧令烟尽——表返闻功深，进解六结。
享佛菩萨——表寂灭现前，护二殊胜。

四、所奉尊像（表楞严神咒）

四外悬幡华——表四明诲、密咒、密因诸法也。
坛中四壁——表一乘秘密皆理中，具四无碍法界也。
十方如来及菩萨——表十度万行，因心果觉。
当阳张舍那，释迦等像——表自性具足显密圆通诸尊等法。
兼张帝释梵王等像——表此密法有催邪显正作用。
又取八圆镜悬空——表此法能转八识而成大圆镜智。
与坛中镜方面相对——表此法能使生心化心，心心互照。
形影重重相涉——表生佛一体，法界圆融。

楞严坛图说明表	名　称	图　例	附　注
	内外圆镜		《楞严指掌疏》对于建立楞严坛方法比较详细。唯此图为余所想像，与指掌稍有不同，待有机会建坛时，再请高明设计。此图乃讲解时作一参考耳。
	香 炉		
	莲 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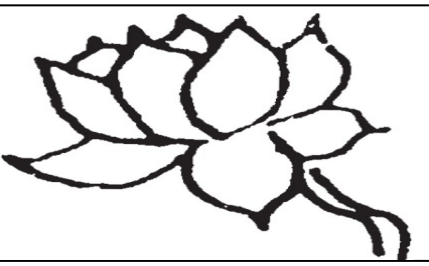	
	坛 外 佛菩萨形像		
	四外幡花		
	八珍供养 乳饼、油饼、苏合、纯酥、砂糖、乳糜、蜜姜、纯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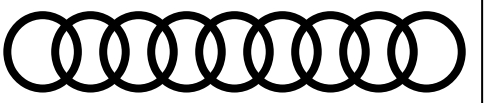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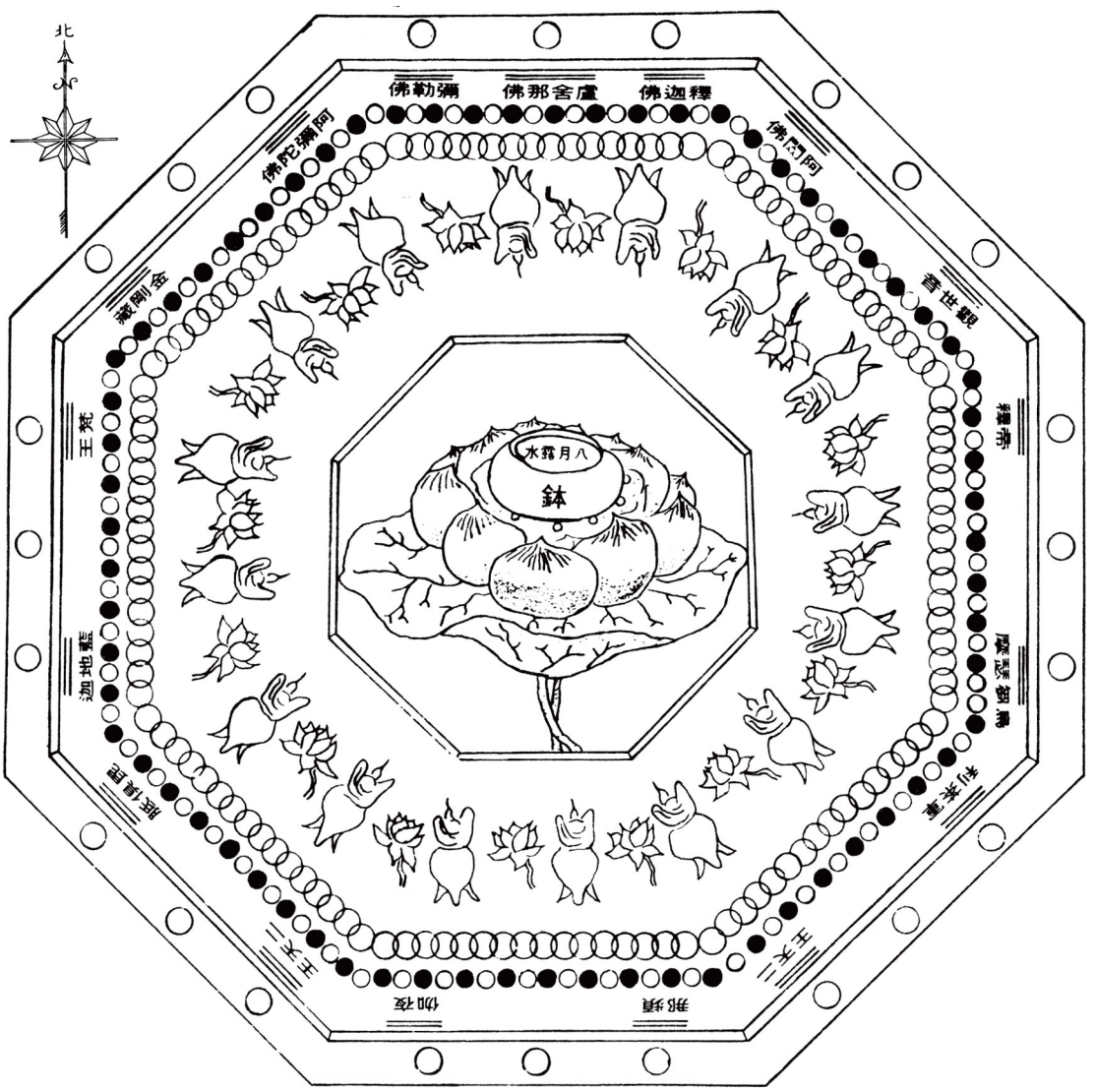

转八识成四智

- 转五识而成成所作智。
- 转六识而成妙观察智。
- 转七识而成平等性智。
- 转八识而成大圆镜智。

楞严神咒共分五会

此咒计 2620 字 427 句

- (1) 始至 137 句止——是毘卢真法会
- (2) 至 178 句止——是释尊应化会
- (3) 至 272 句止——是观音合同会
- (4) 至 332 句止——是刚藏折摄会
- (5) 至 418 句止——是文殊弘传会

末后九句是咒心——即秘密首楞严咒

咒前光相表相

- 肉髻顶相——表如来藏法身理体。
- 顶相放光——表般若妙智。
- 光具百宝——表解脱大用。
- 光中出，千叶莲—表由智广修万行因心。
- 化佛坐莲花中——表由因心，而证果体。
- 顶放十道，百宝光明皆遍示现，十恒河沙
  - 表如来藏性，圆含成有。
  - 其体清净本然，圆遍法界。

五种不翻

(1) 秘密。
(2) 多含。
(3) 此方无。
(4) 顺古。
(5) 尊重 (又云生善) 。

翻有四拣

(1) 翻字不翻音——如咒。
(2) 翻音不翻字——如♦
(3) 字音俱翻——如经文
(4) 字音俱不翻——如贝叶

由旬有三

大有 80 里
中有 60 里
小有 40 里

八难

(1) 地狱。
(2) 饿鬼。
(3) 畜生。
(4) 北俱卢洲。
(5) 盲聋瘖哑。
(6) 佛前佛后。
(7) 世智辩聪。
(8) 长寿天。

八苦

(1) 生苦。
(2) 老苦。
(3) 病苦。
(4) 死苦。
(5) 怨憎会苦。
(6) 爱别离苦。
(7) 求不得苦。
(8) 五阴炽盛苦。

九横

(1) 病不服药，信邪祀鬼。
(2) 横被王法诛戮。
(3) 非人夺其精气。
(4) 横为火焚。
(5) 横为水溺。
(6) 横为恶兽啖。
(7) 咒诅毒药所害。
(8) 横堕山崖。
(9) 横被饥渴所困。

五辛

(1) 葱。
(2) 蒜。
(3) 韭。
(4) 薤。
(5) 兴蕖。

四弃

(1) 杀
(2) 盗
(3) 婬
(4) 妄

八弃

(1) 杀
(2) 盗
(3) 淫
(4) 妄
(5) 触
(6) 入
(7) 覆
(8) 随

八大恶星

(1) 金
(2) 木
(3) 水
(4) 火
(5) 土
(6) 罗睺
(7) 计都
(8) 彗

五逆

(1) 杀父
(2) 杀母
(3) 杀阿罗汉
(4) 出佛身血
(5) 破和合僧

二十八宿

东方七星——角亢氐房心尾箕。
南方七星——井鬼柳星张翼轸。
西方七星——奎娄胃昂毕参觜。
北方七星——斗牛女虚危室壁。

四生

(1) 有形——休咎精明。
(2) 无形——空散销沉。
(3) 有想——神鬼精灵。
(4) 无想—精神化为土、木、金、石。

那由他—此云万亿。　**阿僧祇**—此言无央数。　**罗叉**—此言可畏鬼。
毘舍遮——此言啖精气鬼。　**俱胝**——此云百亿。　**夜叉**—此言捷疾鬼。
鸠槃荼——此云瓮形鬼。　**支提**——此云可供处。

迦吒富单那—此云奇臭恶鬼
富单那————此云臭恶鬼
→ 主热病鬼。

饿鬼——大腹、臭毛、针咽、巨口等。
脱阇——此言幢。　**五谷**—黍、菽、麻、麦、稻。

真如为诸法本源

妙性圆明，离诸名相本来无有，世界众生

此文即名诸法所依之真。妙性，即妙真如性，此性圆满十方虚空，明照无二，所谓弥满清净，中不容他。其体本来，离诸名相——名言未立，相状未彰，故无世界及与众生之种种名相可得。（此名离言真如门）。

因妄有生

因妄——因无始有一念无明之妄，此为生相无明，为一切诸妄之根源。

有生—因妄故而三细俄兴，六粗竞起，遂有无情之世界，与有情之众生发生也。

因生有灭生灭名妄

因有妄生必有妄灭，如是则生非真生，灭非真灭，二俱名妄矣。（此上明生灭门）。

众生颠倒

由性明心，性明圆故

由性觉妙明之真心，性本自明，圆照法界。

因明发性——因妄加明照于觉体之上，遂发生业识之性——业相境。

性妄见生

以业识之性，由无明薰习力，转本有之智光，为能见之妄见转相境。

从毕竟无成究竟有

从毕竟无名相之中，由妄见故遂成究竟有相之境界——现相境。

此有所有

此有—即能有之无名

所有—即所有之三细

非因所因（因即依也）

能因—即三细能依无明有故

所因—即无明为三细所依故

其实无明，非真所依，三细亦非真能依，故曰“非因所因”，以无明虚妄，无自体故。

住所住相了无根本

以众生为能住，无明为所住，既所住之无明本空，而能住之众生，岂实有哉，故曰“了无根本”，以二皆虚妄也。

本此无住建立世界及诸众生

即无明与众生，同是虚妄，诘本唯一无住妙明真心，依此无住真心，随缘建立山河大地之世界，及一切有情之众生也。

（众生世界，是指有情世间，世界众生，是指器界世间，须分别之）。

迷本难复

迷本圆明是生虚妄

众生迷此本来圆满明照之真心，由是生起虚妄之惑业，须知虽生惑业。而真体元自不变也。

妄性无体非有所依

追求妄性，本无实体，亦无依据，故曰非有所依——以真既不变，妄性自空也。

将欲复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以众生久在轮回，心生厌离，将欲生起离妄复真之心，殊不知一有将欲复真之心，已非本来不变之真真如性也。前云“菩提心生，生灭心灭，此亦生灭”。以一真之体，不容起见，所谓“断除妄想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即是此义。

非真求复宛成非相——即以生灭非真之心，求复真常之性，而真常之性，亦成生灭之妄法矣——（非相）。

前云“言妄显诸真，真妄同二妄”即是此义。

成业惑果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㈠以真心本无四相，故曰非。

㈡以无明四相，一一非真，故亦曰非。

展转发生——生相——无明——即一念不觉之生相无明。

住相——业相
心相——转相
法相——现相
——三细境界。依一念不觉，而生三细。

生力发明——智相 相续相 执取相 计名字相——由生相无明之力，熏转相见分，对现相境界，展转发明前四粗相——此四相属惑。

熏以成业——即起业相——造种种业。

因有感业相灭相生——因有父、母、己三缘之业感成就，中阴相灭，后阴相生。

同业相感——因有父母已之同业，异见成憎，同想成爱，纳想而为胎矣——即业系苦相——受种种果报。

世界颠倒 （有情世界也）

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此处应接上科“由性明心，性明圆故，因明发性，性妄见生，从毕竟无，成究竟有。”

再接是有所有——是有一指能有之无明 所有一指所有之众生根身——由无名力揽尘结根，所以分段之身相妄生。

因此而前后左右之界相，亦虚妄成立矣。

非因所因——非因一无明本非能因 所因一世界亦非所因——因迷妄，似有能因之无明，与所因之世界也（此因系作生因解）。

无住所住——无住——世界为能住 所住——无明为能住——既有能因所因，亦似有能住所住之法也。

迁流不住因此世成——既本无而似有，则必妄执四大以为身，从始洎终，念念生灭，所以有过现未来，迁流不住；因此虚妄而三世成矣。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以三世涉入四方，四方各有三世，则四三成十二；以四方涉入三世，三世各有四方，则三四成十二。即前“身中贸迁，世界相涉”。

变化众生成十二类：由此世界相涉，不思议熏，不思议变，故变化众生，亦应其数，成十二类。是知十二类生，皆由一念无明妄心之所熏变也。

是故世界因动有声：此明熏变之相，是由无明妄力之故，则有世界妄生。推原其故，因无明风动，动则有声，故曰“因动有声”。前云“卷声成耳”即在此时。

因声有色：因动念习气，熏成形相，又闻其声，必寻其色故。前云“结色成眼”即在此时。

因色有香：因色境反熏妄心，见色生染，自觉有香故。前云“纳香成鼻”即在此时。

因香有触：因香熏起妄心，闻香欲取，生起触觉故。前云“搏触成身”即在此时。

因触有味：因心境相触，而生爱著，口发爱涎故。前云“绞味成舌”即在此时。

因味知法：因爱味不忘，尘影常现，揽为法尘故。前云“揽法成意”即在此时。

六乱妄想成业性故十二区分由此轮转：由上根尘相对，识生其中，六乱妄想（即识缘境，其用不定，其体无实），起诸烦恼，造成业性（业性——即十二类颠倒，以为十二类生，受生之因），业因既成，随感业报，故有十二区分，受生之果，由此轮转诸趣，生死不休也。

是故世间声香味触穷十二变为一旋复：是依因感果，成十二轮转之故。世间六尘，亦随类生转变，如一声尘，类类不同，对类变化，必至穷十二变，乃为一周，一周既圆，再起第二旋复。（旋复即轮回义），必依六尘为变化者，以六尘为造业之缘，业性为轮回之因，因缘和合，轮回不息。故类生常有矣。

十二类生

十二类生不出情想合离，前四生为常，后八生为变，前云更相变易也。分为三类：

壹
- 胎生—胎因情有
- 卵生—卵惟想生
- 湿生—湿以合感
- 化生—化以离应

贰
- 有色—情而合—休咎精明
- 无色—情而离—空散销沉
- 有想—想而合—鬼神精灵
- 无想—想而离—土木金石

叁
- 非有色—情离而合—是水母类。
- 非无色—情合而离—咒咀厌生。
- 非有想—想离而合—是蒲卢等。
- 非无想—想合而离—土枭破镜。

一、卵生

由因世界虚妄轮回：由因世界六尘穷第一变，而有虚妄轮回之卵生。以卵惟想生，虚妄即是想，由此妄想，展转不息，故成轮回性。

动颠倒故——此句属惑，以想性轻举为动，与不动真心相背，故名颠倒。…此上属惑。

和合气成八万四千飞沉乱想：此为依惑所起之业，以卵因气交，雌雄和合而成业—气即业也。84000 乃尘劳之数，气之刚者，成飞扬之乱想，气之柔者，成沉滞之乱想也。

如是故有卵羯逻蓝流转国土：此为依业受报之相。如是由上惑业之因，故感有卵生众生之果报，传流展转遍诸国土也。　羯逻蓝——此云“凝滑”。

鱼鸟龟蛇其类充塞：此为出其本类之名 → 气刚飞扬者为鸟 气柔沉滞者为鱼 → 其数充塞，极其多也。

二、胎生

由因世界杂染轮回：由因世界六尘，穷第二变，而有杂染轮回之胎生，以胎因情有，杂染即是情，由是杂染爱情，展转不息，故成轮回性矣。

欲颠倒故——此句属惑，以贪爱色境为欲，与清净真心相背，故名颠倒。

和合滋成八万四千横竖乱想：此为依惑所起之业，以胎因性交，和合滋润而成业—滋即业也。84000 为烦恼之数情之正者为竖，成人仙之乱想；情之偏者为横，成龙畜之乱想也。

如是故有胎遏蒲昙流转国土：此为依业受报之相。如是由上惑业之因，故感有胎生众生之果报，流转国土矣。

遏蒲昙——此云“疱”。

人畜龙仙其类充塞：此为出其本类之名 → 情正而竖立者，为人仙。情偏而横行者，为龙畜。

三、湿生

由因世界执著轮回：由世界六尘，穷第三变，而有执著轮回之湿生，以湿合感，执著即是合也。由是执情贪著展转不息，故成轮回。

趣颠倒故——此句属惑，以趋炎附势为趣，与湛寂真心相背，故名颠倒。

和合暖成翻覆乱想：此依惑起业，以趋附阳气为暖，趋势图利，翻覆无定故。

如是故有下：依业受报之相，如是之业，故感有湿生众生之果报，流转国土矣。

含蠢软动——出本类名。覆为含蠢，翻为软动。

四、化生

变易轮回：由世界六尘，穷第四变，而有变易之化生，以化以离应，变易即是离也。则变故易新展转不息，故成轮回。

假颠倒故——此属惑，以假托因依为假，与不变真心相背，故曰颠倒。

和合触成新故乱想：此依惑起业。以触类而变，取此舍彼为触，随情任意，厌故喜新，故为新故乱想。

化相羯南流转国土——此依业受报，即化生众生之果报，流转国土矣，羯南此云“硬肉”。

转脱飞行——如蚕化为蛾，脱行为飞，雀化为蛤。脱飞为行、天、狱、鬼神等，亦皆化生。

五、有色

留碍轮回——由世界六尘，穷第五变，而有留碍轮回之有色，色质非通，即是留碍。强欲求明求通，展转不息，故成轮回。

障颠倒故——此句属惑，以障碍难通，坚执求明求通，与妙明真心相背，故名颠倒。

和合著成精耀乱想——此依惑起业，以于离通处，求光明想为著，著即显着。托彼精华成己精耀，故名精耀乱想。

休咎精明——出本类之名，或窃日月之精华，或盗星辰之明耀。吉者为休，凶者为咎，在物而为萤火蚌珠之类。

六、无色

销散轮回——此第六变，灭色归空，是为销散，展转不息，是为轮回。

惑颠倒故——此句属惑，以色身障碍为患，必欲销碍入空为惑。与性色真空相背，故名颠倒。

和合暗成阴隐乱想——此句起业，以晦昧心灵，幽潜神识为暗。思欲灭色，暗昧阴隐，故名阴隐乱想。

空散销沉——对四空天说：

- 空——指空处，灭色归空故。
- 散——指识处，遍缘散乱故。
- 销—指无所有处，销阴妄识故。
- 沉—指非非想处，沉沦空顽故。

七、有想

罔象轮回——此第七变，但有想心，而无实色，若有若无，是为罔象。

影颠倒故——此属惑。谬执影像，邪妄失真，与法身实相相背，故名颠倒。

和合忆成潜结乱想——此句起业，以爱念忆想，托彼阴影为忆。潜神圣迹，结想状貌，故为潜结乱想。

神鬼精灵——神鬼——如东岳城隍；精灵——如山精鬼怪。

八、无想

愚钝轮回—此第八变，但有色，而无思想，毁弃聪敏，屏除知识，愚昧暗钝

痴颠倒故—此属惑。痴迷无智，谬计无情有命，金石坚牢，与妙明真心相背

和合顽成——此句起业。冥顽无知，以无想为真修故。

枯槁乱想—以念若死灰，心同槁木故。

精神化为土木金石——如望夫石一类。

九、非有色

相待轮回——此第九度。谓本非有色，藉物以成色，互相假待故。

伪颠倒故——以虚伪为心，假托形势，与真如实际相背故。

和合染成——以依权藉势，屈己从他故。

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本来非色相，假借外物，成己之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如水母…。

十、非无色

相引轮回—此第十变。谓本非无色。因声呼召，引发神识，则成无色相矣。

性颠倒故—以迷惑自性，因随符咒调遣，与不动真如相背故。

和合咒成—以随邪咒呼召，而显灵异故。　　呼召乱想—以随呼召听从命令故。

非无色相无色羯南：本来非无色相，以应命无主而成无色矣。

咒咀厌生：有随咒咀而灵异者，称仙称道。有随厌祷而崇者，为妖为怪，如报吉谈凶，跳神扶乩等。

十一、非有想

合妄轮回——此第十一变。谓本非想中传命，乃合二妄，而成想相矣。

罔颠倒故——以性情罔昧，与圆明妙性相背故。

和合异成—以将他作自，取异为同

回互乱想—以背亲向他，纳彼从我

非有想相成想羯南：谓彼此异质，本非有想，欲成其相，但以二妄相合，竟成其相矣。如蒲卢等，本异质而成形矣。

十二、非无想

怨害轮回：此第十二变。谓本非无想之类，为怀怨图害，含恨不释，而成无想矣。

杀颠倒故——以至亲父子，行至怨杀害，与慈悲忍辱相背故。

和合怪成——以出人意外，违背天理之怪诞故。

食父母想——父母至亲竟敢吞食，诚绝灭伦常矣。

非无想相无想羯南：谓本非无有恩爱之想，后竟恩爱断绝，而成无想矣。如土枭、破镜、之类，本有想，而成无想矣。

捏目喻：
目——喻真心。
捏——喻无明。
捏目——喻一念无明，熏动真心。
乱华发生—喻十二类生各各互具颠倒。

颠倒妙圆真净明心：颠倒，即一念妄动，和上捏目。下四字即是真心
- 妙—指不变之体。
- 圆—指随缘之用。
- 净—虽随缘而不变。
- 明—虽不变而随缘。

具足如斯虚妄乱想：即十二类生各各互具应有144颠倒，虚妄乱想。合上乱华发生。

于是本因：本因，指一念无明妄动，为诸妄之因

元所乱想：即本来所起颠倒乱想，有144类

须知妄不离真，即于是处，建立三渐次，方得销除妄想，灭去颠倒，翻染成净，则诸圣位，从此立矣。

洗器喻

- 净器——喻为根中藏性。
- 毒蜜——喻助因、正性、现业。
- 除去毒蜜——喻除助因，刳正性，违现业。
- 汤水灰香——喻圆通中、戒、定、慧。
- 洗涤其器——喻以定慧洗涤，种现习气。
- 后贮甘露——喻能成佛果，无上净法也。

四食

- 段食——欲界人、天、畜生、修罗。
- 触食——鬼神等。
- 思食—色界禅天望梅止渴悬沙止饥等。
- 识食——无色界天及地狱、饿鬼等。

三渐次

- 除助因：五辛乃助恶之因，欲修习耳根圆通，必先除其助因
- 刳正因：杀盗婬妄正是性业之罪，欲真修行者必要刳而空之

（除助因、刳正因）→ 助因 → 属戒学。

- 违现业：以根奔尘为现在惑业，欲进修圣位者，必要违其现业 → 正因—属定慧。

刳正性科中之详明利益文

是 清净 人 至十方世界：即前动静不生，破色阴尽相（解尘根三结），即后《破色阴》文云“十方洞开，无复幽暗”是也，判位当在初信，齐小初果。

睹佛闻法… 至游十方界：即破受阴尽相，即后文云“去住自由，无复留碍”义。判位当二、三两信，齐小二果。

宿命清净 得无艰险：即破想阴尽相，即后文云“于觉明心，如去尘垢，一伦生死，首尾圆照”义。判位当四五信亦齐三果。

违现业科中

反流全一 六用不行：此解根结境，即前云“虽得六销，犹未忘一”。小乘涅槃，正当此际，判位 → 当在七信 / 齐小四果

十方国土 皎然清净：即尽闻之后不住境界，即前云“山河大地，应念化成，无上知觉”。

譬如琉璃 内悬明月：即觉所觉空境，此当八信。

妙 圆 平等

- ㈠身量心量，俱周法界
- ㈡有情无情，同体不分
- ㈢自心佛心，胞无高下

→ 护大安隐。判位当在九信。

密 圆 净妙

- 密——秘密，深固幽远，无人能到之境
- 圆——圆融，交彻互摄，重重无尽之境
- 净——清净，明相精纯，纤尘不立之境
- 妙——神妙，一切变现，皆不为碍之境

皆现其中——以上四境，皆现行者身心之中。判位当在十信也。

是人即获，无生法忍——得证此理，不见有少法生，不见有少法灭，即是无生；安住是道，名之为忍。判位当在初住。

干慧位

欲爱干枯——前已正性刳空，永断爱欲，至此断性亦无，故曰“干枯”。
根境不偶——前六用不行，即此之根境不偶境。
残质不生——此束前七信位。

执心虚明纯是智慧——执心—人法二执之心；虚明———无障无碍；外无尘障，内无根碍，纯是二空之智也。

慧性明圆蓥十方界——人法双空之智，增明圆满，则俱空之智现前，而照用遍界矣。此束后三信。

三渐、干慧、十信、十住之开合：“合三渐为干慧，开初住为十信，摄十信为三渐，束三渐为初住”。

十信十位　　一、信心住

即以此心——指十信满心，亦即干慧后心。
中中流入——以中道妙智，观中道妙理，返闻逆流而入也。
圆妙开敷——圆通妙性，重重开发敷放故。

从真妙圆重发真妙——此二句，乘此心开意解（圆通妙性），益加精进，从真妙处，益加真妙，从真圆处，益加真圆。

妙信常住一切妄想灭尽无余——此位当破一分无明，证一分三德。已经亲证实到，信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从此我执法执空执，妄想荡涤，灭尽无余矣。

中道纯真名信心住——妄尽真纯，中道理彰，亲信此理，常住不退。（初信位为初住即此处也。）

二、念心住

真信明了一切圆通——依前中道纯真之信，妄想灭尽，智慧明了，故得一切圆满通达无碍之境。

因信位是初住开出故。

一切习气皆现在前——舍身受身中应断之习气，皆现在前，忆念无忘，即和宿命，漏尽二通也。

三、进心住

妙圆纯真，真精发化——摄前信心中，从真妙圆，重发真妙义。

无始习气，通一精明——以上念心中，习气现前，此则通一精明矣。
精明真净——精明，即如如智体；真净，即如如理体也。

四、慧心住

心精现前纯以智慧——承上进趣真净，故得心精时时现前。纯以智慧者，乃精真发化，一切惑习，无非智慧名慧心住。

五、定心住

执持智明 周遍寂湛 寂妙常凝——执持智慧精明（此摄上句慧照），方得寂湛周遍，寂妙常凝（此二句明定寂），寂照双用之义，以无寂之理，如风里之灯，无照之寂，如暗中之目，今以定慧均等，如清凉云："智周鉴而常寂，用繁兴而常恒。"即此谓也。

六、不退心

定光发明，明性深入，惟进无退——定功增进，慧光发明，明慧定性，渐次深入，名不退住。

七、护法心

心进安然 保持不失——自心寂照双用，任运前进，故曰安然，依此保持自性不失（自性即如来藏）。故能与十方法身如来，气分交接也。

八、回向心

觉明保持——本觉真明，保持不失。　　**能以妙力**——以妙慧之力用。

回佛慈光 向佛安住——回他佛之慈光，向自己心佛光中安住，如是心光佛光，互相回向，重重相入也。

九、戒心

心光密回 护佛常凝——心光与佛光，彼此秘密互相回向，则心光佛光，常凝不动，而与无上妙净戒体，一同安住，无作无为之法，亦无遗失矣。

十、愿心

住戒自在 能游十方 所去随愿——安住无作戒体，更能从体起用，发大自在神力（起自在的妙用），游化十方自行化他所作如愿也。

五十位菩提路

(1) 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种。
(2) 十住，生佛家而为佛子。
(3) 十行，广六度而行佛事。
(4) 十向，回佛事而向佛心。
(5) 四加行，泯佛心而灭数。
(6) 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
(7) 等觉，齐佛际而破生相。

观察如幻十喻

(1) 观一切业——如
(2) 观一切法——如
(3) 观一切身——如水
(4) 观妙色——如空
(5) 观妙音——如谷
(6) 观诸佛国土——如干
(7) 观佛事——如梦。
(8) 观佛身——如影。
(9) 观报身——如像。
(10) 观法身——如化。

十住十位

(1) 发心住。
(2) 治地住。
(3) 修行住。
(4) 生贵住。
(5) 具足住。
(6) 正心住。
(7) 不退住。
(8) 童真住。
(9) 王子住。
(10) 灌顶住。

十住文　　一、发心住

发此十心—即从初住开发而为十信心。

心精发辉—真心本具十心妙用。
圆成一心——即初住心。

二、治地住

心中发明中——由妙心（十信涉入之一心）而发明妙智—依理起智。

以前妙心履以成地：以妙理起妙智，用妙智契妙理，如履以成地。

十行十位：
(1)欢喜行。
(2)饶益行。
(3)无瞋行。
(4)无尽行。
(5)离乱行。
(6)善现行。
(7)无著行。
(8)尊重行。
(9)善法行。
(10)真实行。

回向十位：
(1) 离 相 回
(2) 不 坏 回
(3) 等 佛 回
(4) 至 处 回
(5) 无 尽 回
(6) 平 等 回
(7) 等 观 回
(8) 真 如 回
(9) 解 脱 回
(10) 无 量 回向。

地上十位：
(1)欢喜地。
(2)离垢地。
(3)发光地。
(4)焰慧地。
(5)离胜地。
(6)现前地。
(7)远行地。
(8)不动地。
(9)善慧地。
(10)法云地。

单复十二：
单七：干慧、暖、顶、忍、世第一、等觉、妙觉
复五：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

十回向 二不坏回向

坏其可坏：坏，即上灭除；可坏，即上度相 菩萨度生，灭除度相，即三轮体空义。

违离诸离：诸离：我为能离 他为所离：即三轮体空，一切皆离，名曰诸离。若守此诸离，依然可坏，故须并此亦复远离，是名真不坏。也

三等佛回向

本觉湛然，觉齐佛觉——本觉湛然心体，与佛妙觉果体，无二无别。

四至处回向

精真发明：精真，即自己因地心
地如佛地：佛地，即诸佛果地觉
发明，即开发明了：自己因地心，所含无边境界。正如诸佛果地觉所现无量刹土也。

六平等回向

于同佛地——始觉本觉，同佛之理地也。

依因发辉取涅槃道：依此清净真因，展转发辉，从因克果，直取究竟涅槃之道。

十无量回向

性德圆成：八向无著，得性德之全体，九向无碍性德之大用，体用备具，故曰“圆成”。
又性德即自性三德，圆满成就也。

法界量灭：随举一法，无非法界，法法圆融，无有限量，故曰“量灭”（即无量也）。

四加行

妙圆加行：即前于妙圆心中，重发真妙真圆，经历信、住、行、向、更须加功用行。

暖地——佛即心。　　**顶地**——心即佛。

忍地——即心即佛。　　**世第一**——非心非佛。

数量销灭 迷觉中道

- 暖地：以佛觉用为己心，则存己心数量
- 顶地：以己心成佛所履，则存佛履数量

→ 此二皆迷中道之数量。（非迷了中道乃因心中所修之中道也。）

- 忍地：心佛二同，尚存二同数量

→ 此地乃觉中道之数量。（非觉了中道乃果位中所证之中道也。）

二无所目——即世第一位，非心非像之境也。

十地文　　二离垢地

异性入同：异性—指九界差别之性；同性—指如来平等之性 → 以异性而入同性也。

同性亦灭：因异立同，异固是垢，同亦是垢，故于中道修证中，并同亦灭也。

功用：无间道——无修而修，定慧双流。；解脱道——无证而证，中道增进。

五难胜地

一切同异所不能至：地前智，名异；地上智，名同 → 至此皆不及也。

如来十身

(1) 菩提
(2) 愿身
(3) 化身
(4) 力身
(5) 庄严
(6) 威势
(7) 意生
(8) 福身
(9) 法身
(10) 智身

六现前地

无为真如，性净明露：本来清净无为之真如妙性，至此分明显露而得亲证。

十法云地

慈阴妙云：慈悲普被如荫，妙法遍施如云 → 直趣涅槃果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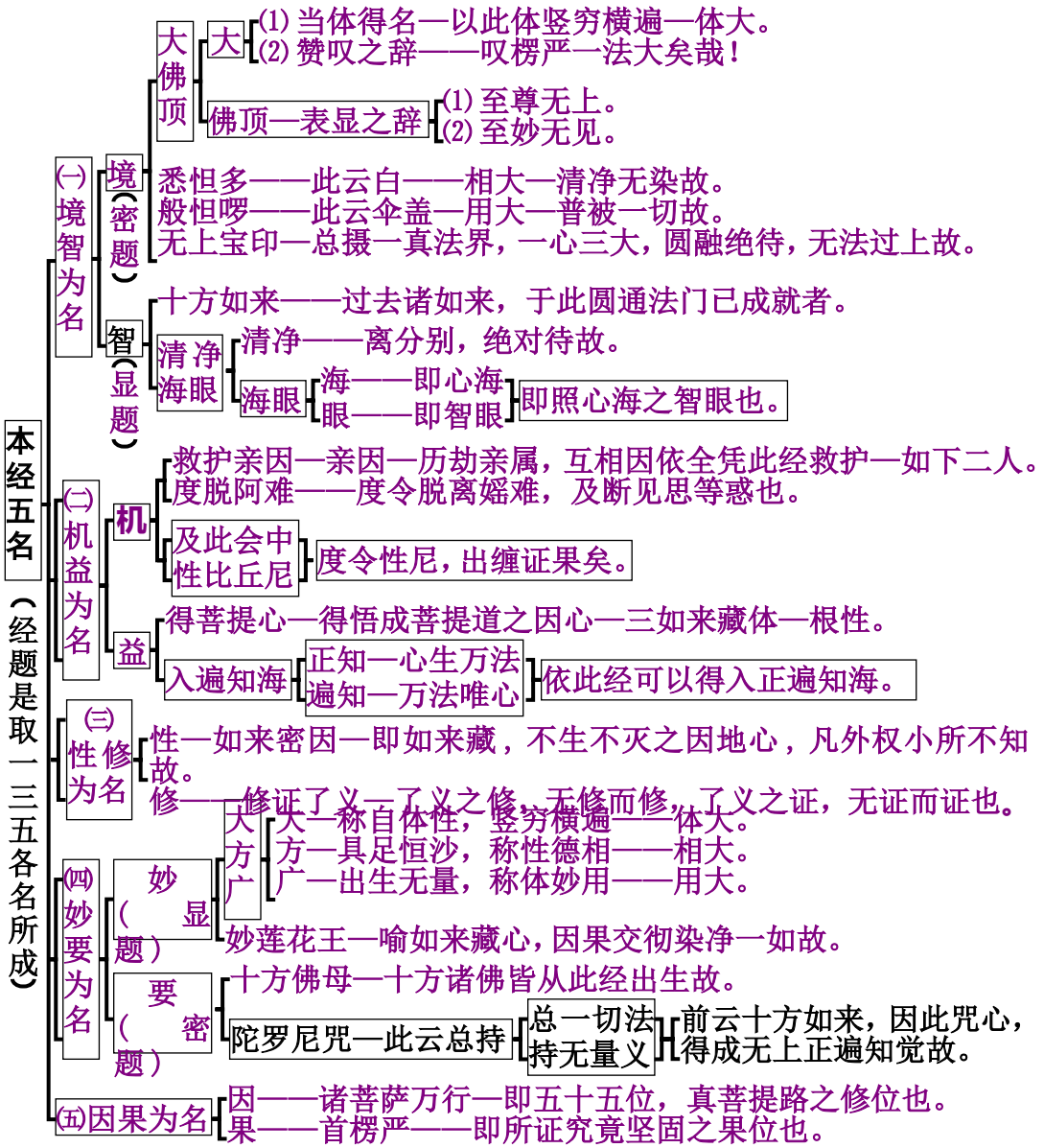
本经五名（经题是取一三五各名所成）
(一)境智为名
境（密题）
大佛顶
大
(1)当体得名—以此体竖穷横遍—体大。
(2)赞叹之辞——叹楞严一法大矣哉！
佛顶—表显之辞
(1)至尊无上。
(2)至妙无见。
悉怛多——此云白——相大—清净无染故。
般怛啰——此云伞盖—用大—普被一切故。
无上宝印—总摄一真法界，一心三大，圆融绝待，无法过上故。
智（显题）
十方如来——过去诸如来，于此圆通法门已成就者。
清净海眼
清净——离分别，绝对待故。
海眼
海——即心海
眼——即智眼
即照心海之智眼也。
(二)机益为名
机
救护亲因—亲因—历劫亲属，互相因依全凭此经救护—如下二人。
度脱阿难——度令脱离婬难，及断见思等惑也。
及此会中性比丘尼
度令性尼，出缠证果矣。
益
得菩提心—得悟成菩提道之因心—三如来藏体—根性。
入遍知海
正知—心生万法
遍知—万法唯心
依此经可以得入正遍知海。
(三)性修为名
性—如来密因—即如来藏，不生不灭之因地心，凡外权小所不知故。
修——修证了义—了义之修，无修而修，了义之证，无证而证也。
(四)妙要为名
妙（显题）
大
方
广
大—大—称自体性，竖穷横遍——体大。
方—具足恒沙，称性德相——相大。
广—出生无量，称体妙用——用大。
妙莲花王—喻如来藏心，因果交彻染净一如故。
要（密题）
十方佛母—十方诸佛皆从此经出生故。
陀罗尼咒—此云总持
总一切法
持无量义
前云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得成无上正遍知觉故。
(五)因果为名
因——诸菩萨万行—即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之修位也。
果——首楞严——即所证究竟坚固之果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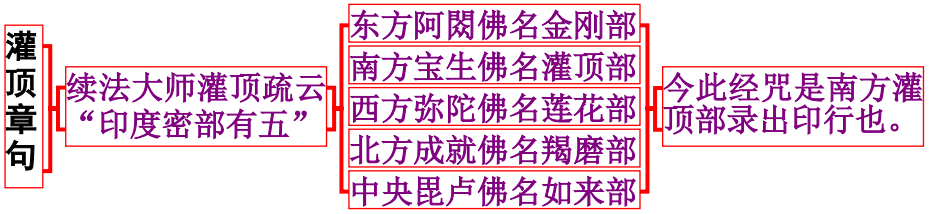
灌顶章句
续法大师灌顶疏云“印度密部有五”
东方阿閦佛名金刚部
南方宝生佛名灌顶部
西方弥陀佛名莲花部
北方成就佛名羯磨部
中央毘卢佛名如来部
今此经咒是南方灌顶部录出印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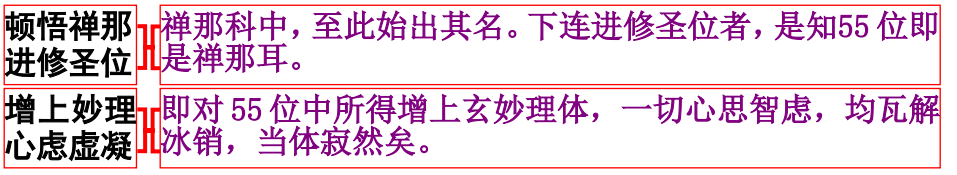
顿悟禅那进修圣位
禅那科中，至此始出其名。下连进修圣位者，是知55位即是禅那耳。
增上妙理心虑虚凝
即对55位中所得增上玄妙理体，一切心思智虑，均瓦解冰销，当体寂然矣。

若此妙明真净妙心——妙心—即如来藏心——妙—其体不变；明—其用随缘；真—从来无妄；净—究竟不染——具此四德，名曰“妙心”。

此诸地狱为有定处——以上三人所堕之地狱是否有一定处所，虽各人造业不同，受报皆归此处——此为别业同受。

为复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还是各自其然，各各发业有异，各各私受其报耶——此为别业别受。

二习——即种习与现习。

明真如随缘起妄

一切众生，实本真净，因彼妄见，有妄习生——一切众生，所具心性，实是本来真如净妙之心，此心从无妄染。只因一念妄动，遂成妄见（即无明现行）故有妄习（杂染种子）之因，所以七趣由是而生矣。

情少想多（下）——九想一情——即为飞仙；八想二情—即大力鬼王；七想三情—即飞行夜叉；六想四情—即地行罗叉

生从顺习死从变流——一切众生，莫不贪生恶死，生时则从顺习气，而造善恶等业。死时则从随业因，迁变流转而受异类等身。

十习因　鬼 道　畜生道　人 道

十因在各道之余习：

(1) 贪习（贪物）— 物怪（依草附木）— 枭类（土枭）———— 顽类（愚呆）

(2) 嫮习（贪色）— 风魃（旱魃不雨）— 咎徵（乌鸦（凶兆））— 异类（妖怪）

(3) 诳习（贪惑）— 畜昧（狐兽精灵）— 狐类（狐狸…）———— 庸类（卑鄙）

(4) 瞋习（贪恨）— 虫毒（毒虫恶虫）— 毒类（虺蛇…）———— 狠类（刚暴）

(5) 怨习（贪忆）— 疫疠（散行瘟疫）— 蛔类（蛲蛔）———— 微类（贱仆）

(6) 慢习（贪傲）— 气饿（饥虚之鬼）— 食类（虎狼…）———— 柔类（懦弱）

十习因——即是过去业因，能感招果报故。又习有种现——过去习为种子，属惑。现在习为现行，属业。——劳类（劳苦）

嫮习交接——嫮为万恶之首，生死之根，以一切众生，皆以嫮欲而正性命。因过去有欲习，发为现行，必须男女交接，方得成业。——类（小

发于相磨——染心会合，彼此互相研磨，深求欲乐。类）—— 明类（小

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于中发动——如是研磨不休，则精血由是耗散，积嫮成火，故有大猛火光于自心中发动预现地狱相也。小知世故）

如人以手自相尘触暖相现前——以喻合法，即现于心中，预成相。死后招引业火，自可知矣。

二习相然，故有床柱：种习与现习互相炽然（种习犹存现习重增），由此命终故感铁床铜柱等事。此为心中狱相成就矣。

五利使：
- ㈠萨迦耶（身见）— 执我执
- ㈡边见————执断执常
- ㈢邪见————拨地因果
- ㈣见取————非果计果
- ㈤戒禁取————非因计因

十方如来色目行淫：形容曰色。称谓曰目。

地狱轻重

若诸众生恶业圆造入阿鼻狱：六根对十因，如是恶业，无不圆造，即前所谓纯情即沉入阿鼻狱。受无量苦，经无量劫。

六根各造——此六根具造十因，但不同时，故曰各造。

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则入八无间狱：除彼六根，当根各造外，复兼余境（十因）余根故，是人则入八无间狱——即前九情一想，下洞火轮，身入风火二交过地……重生无间也。

身口意三作杀盗淫是人则入十八地狱：即言身口意即是六根不交作，唯言杀盗淫，即是十因不圆造，其罪较轻，则入十八地狱也——火狱有八，寒狱有十。

三业不兼中间或为一杀一盗：身口意三不全具也，或为一杀一盗乃不定之解也 → 具说应有九句（三十六狱）：
1. (1) 身口犯杀盗。
2. (2) 身口犯杀
3. (3) 身口犯盗
4. (4) 身意犯杀
5. (5) 身意犯杀
6. (6) 身意犯盗
7. (7) 口意犯杀
8. (8) 口意犯杀
9. (9) 口犯盗淫。

见见一根单犯一业是人则入 108 狱：现见六根（或三业）中，止有一根于十因（或三罪）内，单犯一业，其罪更轻，入 108 地狱。

三类地狱：
- ㈠根本地狱—八大地狱—八寒。
- ㈡近边地狱：十八 → 十寒 / 八热 → 36 → 18 格 / 18 等 → 108 狱 → 铁丸、沸铜、刀轮、剑林、铁蛇、铁鸟 → 各十八
- ㈢孤独地狱—山林、旷野、树下、空中。

欲界天果报

离地（由）	42000	84000	16 万	32 万	64 万	128 万
身长（丈）	75	150	225	300	375	450
寿长（岁）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6000
人世计年（天日）	50 年	100 年	200 年	400 年	800 年	16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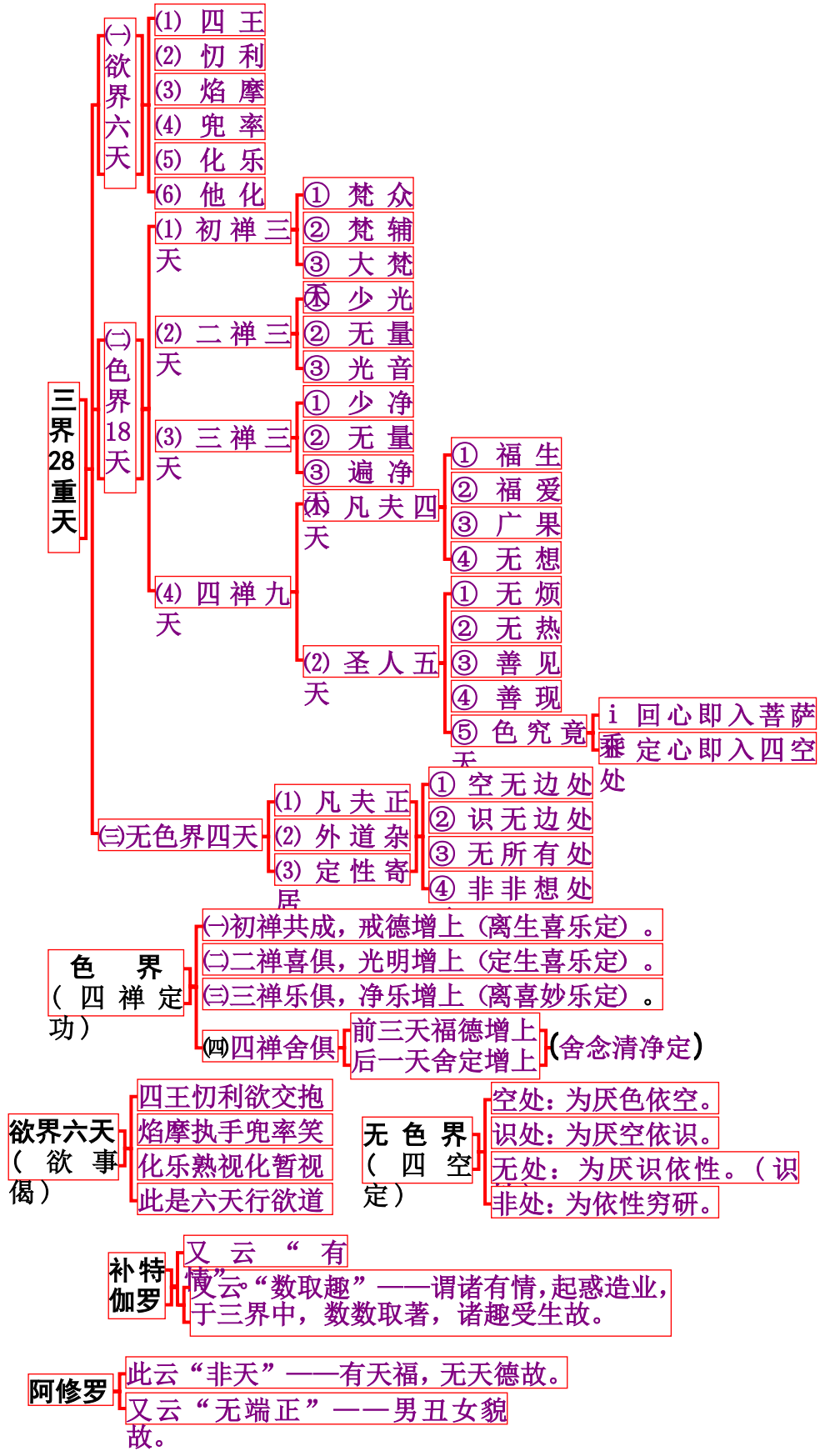
三界28重天
㈠欲界六天
(1) 四王
(2) 忉利
(3) 焰摩
(4) 兜率
(5) 化乐
(6) 他化
㈡色界18天
(1) 初禅三天
① 梵众
② 梵辅
③ 大梵
(2) 二禅三天
① 少光
② 无量
③ 光音
(3) 三禅三天
① 少净
② 无量
③ 遍净
(4) 四禅九天
① 凡夫四天
① 福生
② 福爱
③ 广果
④ 无想
② 圣人五天
① 无烦
② 无热
③ 善见
④ 善现
⑤ 色究竟天
i 回心即入菩萨乘
ii 定心即入四空处
㈢无色界四天
(1) 凡夫正居
① 空无边处
② 识无边处
③ 无所有处
④ 非非想处
(2) 外道杂居
(3) 定性寄居
色界（四禅定功）
㈠初禅共成，戒德增上（离生喜乐定）。
㈡二禅喜俱，光明增上（定生喜乐定）。
㈢三禅乐俱，净乐增上（离喜妙乐定）。
㈣四禅舍俱
前三天福德增上
后一天舍定增上
（舍念清净定）
欲界六天（欲事偈）
四王忉利欲交抱
焰摩执手兜率笑
化乐熟视化暂视
此是六天行欲道
无色界（四空定）
空处：为厌色依空。
识处：为厌空依识。
无处：为厌识依性。（识
非处：为依性穷研。
补特伽罗
又云“有情”
又云“数取趣”——谓诸有情，起惑造业，于三界中，数数取著，诸趣受生故。
阿修罗
此云“非天”——有天福，无天德故。
又云“无端正”——男丑女貌故。

四生修罗
- 化生—天趣摄—似王。
- 胎生—人趣摄—似臣。
- 卵生—鬼趣摄—似民。
- 湿生—畜生摄—似奴。

精研七趣
- 精细研究，七趣升沉往返。
- 若因若果，不出尘妄情想而矣。

皆是昏沉—惑
诸有为相—业
妄想受生
妄想随业
报
由因昏沉妄惑，而起有为业相，招感虚妄果报——随妄想以受生，随妄业而受报，惑业苦三，如恶叉聚，不相分离也。

若得妙发三摩提者则妙常寂
- 即是指妙耳门三昧，从妙理起妙智，依妙智照妙理，即反闻闻自性工夫。
- 盖闻性具足，妙明不昏，常住不灭，寂然不动之三种德相。

有无二无
- 有—即有杀盗淫之三恶道
- 无—即无杀盗淫之四善道

二无者，即超出三界七趣，断除分断生死，证有余涅槃之人也。

无二亦灭
即不住无二之性，超越权少，变易生死，而证无余大涅槃者，安住首楞严大定，而得究竟坚固之果也。

尚无不杀，不盗不淫云何更随，杀盗淫事
当此之时，尚且无有权小之不杀盗淫名，云何更随凡夫作杀盗淫之事乎？

辨五魔令识以护堕落

修奢摩他——自性本定，悟圆理——如来密因。

毗婆舍那——微密观照，起圆修——修证了义。

由汝妄想迷理为咎
由汝无始妄想迷本有之真理，以为其咎。

痴受发生
痴即无明
爱即动念
因一念无明不觉，而有其念，由无明爱念故，真妄和合而成阿赖耶本识，故曰“发生”。

生发遍迷故有空性
- 生发——即生起能见相。
- 遍迷—即晦昧所见相，所谓“迷妄有虚空”，即“晦昧为空” 之境也。

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即依空立世界相。

没籍喻
- 如宰官家——如阿难大众。
- 忽逢籍没
  - 除籍贯收财产
    - 隳汝宝觉全身。
- 宛转零落无可哀救
  - 必致出没三途。所谓宛转飘零，堕落恶趣，无可依怙。

七趣空华喻
- 虚空——喻真心
- 狂华——喻七趣
- 空中无华——喻真心元无七趣
- 病眼见有狂华—喻众生妄见有七趣

色阴

有人——修三昧者。
明月—本具妙明真心。
处大幽暗 回无所见 — 色阴所覆，不得明悟。
若目明朗 十方洞然 无复幽暗 — 发本妙明，十方洞然，名色阴尽。

受阴

魇人—为受阴所覆之人。
手足宛然—所得本具佛心德相宛然。
见闻不惑—修道智慧能照心境不惑。
心触客邪 而不能动 — 因为受阴所覆未能得其用。

行阴

镜——觉明虚静。
镜明（万物）—世界大地山河。
来无所粘——虚受照应。
过无踪迹——了罔陈习。
惟一净镜——惟一精真。

想阴

有人——受阴已破之行人。
熟寐——正为想阴所覆。
寤言——得意生身，历位无碍。
其人虽则别无所知—只是现境，尚未亲证。
其言已成音韵伦次—所现之境，位次不紊。
令不寐者咸悟其语—诸佛菩萨，悉知所得，真实不谬。

波澜喻

波澜——行阴（熠熠清扰）。
水——识阴。
水性——真如。
波澜灭—行阴尽（一澄元习）。
化为澄水——唯一识阴境界。

意生身

入三昧乐，意生身——（空）。
㈡觉法自性，意生身—（假）。
㈢种类俱生，意生身—

识阴

鸡————禅那工夫。
天空————涅槃性天。
鸡初二三鸣—定力破前三阴。
无有精色——不悟性天。
如鸡后鸣——行阴破尽。
瞻顾果方——涅槃性天，将大明悟。
已有精色——六根虚静，内外湛明。
精色不沉发现幽秘—深达十方 12 类生，受命元由—已获其同。

外道四计
- 色大我小我在色中 → 云我在色。
- 我大色小色在我中 → 云我有色。
- 即色是我—云色是我。
- 离色是我—云色属我。

色阴文

汝坐道场——指欲修三摩提，初必安坐道场（方法如前）。
销落诸念——用反闻力，先须销落其对境所起，分别念虑妄想心。
其念若尽——若工夫得力，其妄想念虑，自然销尽。

- 则诸离念一切精明 → 则离念之根性即时现前，于一切处，不杂不昧，故曰“精明”。
- 当住此处入三摩地 → 当住心于根性之处，用入流照性工夫也。
- 动静不移忆妄如一 → 即动静二相，了然不生之境也。
- 如明目人处大幽暗 → 喻色阴未破之境。
- 精性妙净，心未发光此则名为，色阴区宇 → 工用至此，六精之性，虽然妙明清净，只为色阴未开，心光未发，如明目人，处于暗室无异也。
- 若目明朗，十方洞开复覆幽暗，名色阴尽 → 若目之明白朗然，乃即喻即法之文。若定力功深，发本明耀，十方洞开，则色阴尽矣。

一、身能出碍

- 当在此中 → 当在此色阴将破未破之中，亦即寂照并行之时。
- 精研妙明四大不织 → 精细研究妙明闻性，其性周遍无碍，不为内外尘相所局。故四大之身，亦不相织也。
- 少选之中，身能出碍 → 顷刻之间，身相豁然，了不可得——所谓内身如影，外境如云是也。
- 此名精明，流溢前境 → 此名精研妙明之功，心光显发照映于根尘之境。流溢，即心光发泄义。

二、内彻拾虫

- 复以此心，其身内彻，身内拾蛔 → 由禅定心中，功用深入，不相外溢，自见其身，光明内彻，是人忽然，于其自身，拾出蛲蛔。

三、精魄离合

- 内外精研 → 由禅定心中，精细研究内身外境，悉皆虚融，迥异前二故。
- 其时魂魄意志精神 → 医书云 → 魂藏于肝，志藏于胆；魄藏于肺，精藏于肾；意藏于脾，神藏于心 → 此六为所执受之气 → 上升为魂，下沉为魄。敛静为志，散动为意。充和为神，润浸为精。

除执受身余皆涉入互为宾主——除彼能执受之身根，为一身之总，安然无改外，余皆互为宾主，如魂本上升，而竟下沉，则魂为宾而魄为主，余类推之。

忽于空中，闻说法声——一处说也
或闻十方，同敷密义—名处说也——由根身内境，魂魄互相涉入，能致十方外境，说法竟能得闻，正是内外虚融之境外也。
成就善种——由夙昔闻熏善因种习，自能发挥，有所闻也。

四、境变佛现

澄露皎彻—由澄湛性中，显露皎明照彻之智—始觉智。
内光发明——由智内照本觉心光得以发明——本觉理。
十方遍作，阎浮檀色——依报世界，悉皆变为净色
一切种类，化为如来——一切有情，尽化诸佛如来——此则山河大地，应念化成无上智觉之先兆也。
毘卢遮那——此云“遍一切处”，法身如来也。

踞天光台
- 本是圆满报身卢舍那（此云光明遍照）佛所居，今云法身踞者，乃二身即一身也。
- 天光即赫赫天光狮子座，台即莲花台藏世界，座依于台，故曰天光台也。

千佛围绕，百亿国土——即千释迦，千百亿释迦之化身与国土也。

此名心魄，灵悟所染
心光研明，照诸世界——此是心魄中，曾于夙昔所听华严、梵网、维摩等经之闻熏力，熏染灵悟心中。今于妙定中心光研究发明，照诸世界。

五、空成宝色

观察不停——先观察慧力，反闻照性，绵密无间。
抑按降伏——再以定力抑止自心，按令不动，降伏其心也。
制止超越——制止即抑按，超越即抑按过分也。
十方尘空，成七宝色（下）——上科色变，此科空变。

此名抑按，功力逾分——即制止功力，逾于常分，乃定力胜于慧力，逼拶之极，焕然而现也。

六、暗中见物

此名心细密澄其见
所视洞幽——此是心光精细，密澄其见，于幽隐沉暗之处，所视悉皆没洞矣。

七、身同草本

此名尘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纯——此即反闻功深，诸尘併销，四大排遣，一向内照，纯觉遗身之境。

八、遍见无碍

此名欣厌凝想日深想久化成——此指昔日闻诸经教，或说净土法门，或说五浊秽土，生起欣净厌秽之心，想久熏习成种，今于定中，反闻逼极，现行斯境，既曰化成，当非全实也。

九、遥见遥闻

此名迫心逼极飞出故多隔见——此名禅定迫心，迫到极处，遂令心光飞出，故于黑暗遥远之处，皆能见闻也。

十、妄见妄说

研究精极——从上九科以来，重重透过，今于禅定中，研究到至精至极之处，正于诸圣心精通胎之时，色阴将破，魔宫振裂，魔心动怒，故来扰乱耳。

见善知识形体变移少选无端种种迁改——行人定中，自见其身，为善知识，能说种种佛法，此非不善，但行人不自觉察，以为开大智慧，同时妄求神通，如是魔得其便，使其形体变移，少顷无故现出种种迁变改易之相。

受阴文

修三摩提——透过前境，破除色阴，仍复精细研究，反闻自性故。

奢摩他中——即反闻时，用入流照性工夫，所谓微密观照是也。

色阴尽者见诸佛心——色阴销尽，根性显现，自见本觉妙明真心，故曰“见诸佛心”也。

若魇咎歇——受阴若尽，其魇自歇。

其心离身反观其面去住无碍——即发自在用也，以众生无始来，一迷为心，惑为色身这内，无有离身自由之分，受阴将尽，其心便得离身，且能反观其面，即得意生身，去住自由，无复滞留隔碍也。

超越见浊——前见浊文云：“汝身现搏四大为体，四性壅令留碍，四大旋令觉知，相织妄成，名为见浊。”今受阴尽性大不织，身见亦亡，故能超越也。

观其所由虚明妄想以为其本——观受阴之所由生，领纳前境，虚以发明，颠倒妄想以为其本也。

一、抑己悲生

当在此中——当于色阴已尽，受阴未破之中，亦即寂照并行之时。

得大光耀——即前十方洞开，无复幽暗，虚明体露之境。

其心发明——即见诸佛心，如镜现像。虽然如是，尚为受阴所覆，未发自在之用。

内抑过分忽于其处发无穷悲——因见心佛同体，反责众生枉受沦溺，何不早发度生之心，此名内抑，因此自责过分，忽于众生之处，发同体大悲之心，悲哀不能自已，如是见蚊虫如赤子，不觉流泪矣。

此名功用抑摧过越悟则无咎——此名功用心中，抑责摧伤，过于越分，以致成悲，若能速悟，则无过咎，非是圣人实证同体大悲境界。

二、扬己齐佛

受阴明白——露出一种虚明境界。　**胜相现前**—亲见佛心，如镜现像。

感激过分，忽于其中生无限勇，其心猛利志齐诸佛——既亲见自心佛境，故生感激之心，虽属善念，然而过分，忽于其中，生无限勇气，其心猛而且利，其志顿齐诸佛。…

此名功用，陵率过越——此名功用太锐，志欲陵越佛乘，轻率自在，未免过分越理，若悟尚为受阴所覆，仍旧入流照性，则无过咎也。

三、定偏多忆

前无新证归失故居智力衰微——于禅定中，忽然停止功用，向前则受阴未破，无有新证之境，退归则色阴已尽，而失故居之所，定强慧弱也。

入中禳地，回无所见心中忽然，生大枯渴——色受两楹之间，即进退两难之境，自是回然一无所见，于此定心中，忽然生大枯渴—如枯待雨，如渴待水。

于一切时，沉忆不散——于一切时，沉静其心，忆念中禳之境，时刻不敢散乱，将此以为勤勇精进之相，意其必有所得也。

七、见胜成慢

恃己陵他，高举为性。

七种慢

我慢—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我得无上涅槃等为我慢。
慢————于劣者计其胜，于等者计己等。
过慢——于胜者计己等，于等者计己胜。
慢过慢—于胜者计己胜。
增上慢—未得讲得，于劣计胜。
邪慢——自全无德，谓己有德。
卑劣慢—对多胜者，不敬不求。

八、慧安自足

于精明中圆悟精理——对自心识精元明之中，圆悟至精之理，即是佛心——即于自心中，亲见佛心也。

得大随顺——既见佛心，则得大无碍，莫不随心顺意矣。

想阴文

受阴尽者—透过前境，受阴已尽，仍复研究精明之性，即修三摩地也。

虽未漏尽——以为想覆，烦恼漏尚未尽也。

若动念尽—动念，即六识根本种子微细动相
浮想销除—浮想，即六识枝末现行虚浮妄想

今本末想阴销尽。（则真心之垢去矣）

于觉明心台去尘垢——于本觉明心（即八识带妄之体）如镜去垢——垢即六识浮想也。

一伦生死首尾圆照名想阴尽——谓三界内十二类生，一类一类之生死，首从卵生，尾至非无想生，又首即生从何来，尾即死向何去，一一皆能圆明照察，所谓生死根元，从此披露。（即行阴之境也）

超烦恼浊——前烦恼浊文云：“又汝心中，忆识诵习，离尘无相，离觉无性，相织妄成，名烦恼浊。”

今动念既尽，浮想销除，想除识空，故能超越矣。

观其所由融通妄想以为其本——回观想阴之所由生，元从融通妄想，交织妄成，以想阴能融通质碍，如心想醋梅，口中水出是也。

一、贪求善巧

受阴虚妙——受阴之境，虚明销落，心离其妙，见闻周遍，如鸟出笼，得意生身随往无碍故为之

不遭邪虑——再不遭受受阴邪虑所惑。

圆定发明——圆通妙定，得以发明。

心爱圆明——于禅定中，忽起一念爱著，圆明之心。——即爱著圆满发明妙用故。

锐其精思—勇锐其志，精进思维——冀其悚动人心，以行教化，广作佛事也。

贪求善巧—贪求变化，更进善巧

尔时天魔，候得其便飞清附人，口说经法——六欲天魔，候得其便，有隙可乘，即飞精魅，以附他人之体——亦素受邪惑之学禅者，口说相似佛法，以有魔力所使，人亦有听受者。

二、贪求经历

心爱游荡——于禅定中，忽起一念爱著

游—游戏神通

荡—放荡自在

如诸圣之游戏神通，遍周尘刹。

飞其精思——飞动其志，精进其思。

贪求经历——朝夕研究，贪求经历尘刹。大作佛事，以致遭魔。

三、贪求契合

心爱绵吻——在三摩地中，自觉定心绵密，吻合妙用，忽起爱慕之心。

澄其精思——澄寂精神，竭尽思虑。

贪求契合——贪其密契至理，吻合妙用，以致遭魔也。

四、贪求辨析

心爱根本穷览物化性之终始——因受阴既尽，露出微细动相，正是六识种子，根本想阴，行人谬谓因动有生，而为万物根本，忽起一念爱著之心。由是穷览万物之变化，生性之终始，豁然一旦贯通焉。即前云：世出世法，知其本因也。

精爽其心贪求辨析——因此奋其精神，竭其心力，贪求辨别物理，分析化性，有此一念，即为致魔之端。

五、贪求冥感

心爱悬应——指心爱悬远有缘诸圣，应其所求也。

周流精研——谓致一其心，周遍流历，精细研究。

贪求冥感——贪求冥相契合，以期感格圣应而已。

六、贪求静谧

心爱深入克己心勤——于三摩定境，心爱深穷契入，因此克己工夫，心不计其辛勤，惟望深入圆通也。

乐处阴寂——好乐其住于阴隐寂寞之处。

贪求静谧——贪求安静宁谧之境。

七、贪求宿命

心爱知见勤苦研寻贪求宿命——于此心爱能知能见者，意谓世人不知者能知，世人不见者以见，所以不辞勤苦研究寻思，贪求宿命也，宿命想系静谧二字之误也。

九、贪求深空

心爱入灭——此人不知诸法本自寂灭之理，无故要将有相之法，而入于无相之空。

研究化性贪求深空——研究万化之体性，即是根本想阴，微细动相，精研穷究，深欲入于空也——不但贪求身境俱空，并且要其存没自在也。

遮文茶——此云“嫉女”，又云“奴神”。（魔女）

行阴文

想阴尽者——动念既尽，浮想销除，名想阴尽。

是人平常梦想消灭寤寐恒一——后云：“寤即想心，寐为诸梦”，今既梦想消灭，则寤时常同寐时之静，寐时恒同寤时之觉，如是寤寐恒一矣。

觉明虚表——至此本觉妙明真心，离诸妄想之扰乱，而得清虚寂静矣。

犹如晴空——晴明之空，回无所有，所谓“尘相清净”。（作下喻）

无复粗重前尘影事——因觉明心中（八识）想阴销灭，所有粗重法尘影事，无复存在矣——此约心之自体言。

观诸世间……此约心之照用言。

生灭根元从此技露显诸十方十二众生毕殚其类——一切生灭，根本元由即是行阴。（第八识所含七识种子，有微细生灭行相，即为行阴），今想阴既尽，行阴披露，故得见诸十方十二种类众生，生灭毕竟殚尽其类也。

虽未通其各命由绪：各命，即十二类生，各各所受生由绪，乃受命之元由根绪，即识阴十二类生，同分生基，即行阴。——今为行阴所覆，故未通也。

犹如野马：野马，有云阳焰，即田间雾气，远视其状如水，至近则无。忽起忽灭，其相不定也。

熠熠清扰：行阴动相，幽隐微细，熠熠不定，清轻扰动也。又清轻，则非想阴之粗重，扰动，则非识阴之澄湛也。

为浮根尘究竟枢穴此则名为行阴区宇：浮根四尘，乃众生根身，十二类生，虽则有别，而究竟转变之机，尽在行阴故曰枢穴。枢者门之轴，穴者门之臼。由枢穴故，门得开关，由行阴故，根尘得以生灭也。

若此清扰熠熠元性性入元澄：想阴如洪波，行阴如细浪，识阴如无浪水，真心如湛然水性。今波澜灭，化为澄水，正行阴尽，识阴境现之时也。

超众生浊：前众生浊文云：“知见每欲留于世间，业运每常迁于国土，相织妄成，名众生浊。”
今行阴既尽，生灭停止，自然超越矣。

幽隐妄想以为其本：反观行阴之所由来，元从幽深隐微妄想，以为其根本耳。

一、二种无因

是得正知—即前想阴已破，不遭邪虑也。

奢摩他中—即前圆定发明也。

凝明正心：
- 凝：凝然不动，对想阴十境，不起爱求——正心即不动不惑，定慧均等之
- 明：明照不惑，对飞精附人，便能觉知——由此不为天魔所扰。

方得精研穷生类本：既不为魔扰，方得精进研究，以想尽行现，故得穷十二类生，生灭根本也。

于本类中生元露者：于十二类生深本中，生灭根元显露之境。（即行阴显现也）

观彼幽清圆扰动元：观彼行阴之相，乃是幽隐轻清，而为群生微细动相之根元。

于圆元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二无因论：行人在此圆扰动元境中，不自觉察乃是行阴未破之境，而反妄起计度分别之邪见。遂坠入二种无因外道论。

一者是人见本无因：想尽行现，正是生灭根元，是人妄计此元，以为本来无有起因，何以故下徵释。

生机全破：生机即行阴。全破，即显露义。所谓生机根元，从此披露是也。

二、四种遍常

观劫内续处而计是常。

四者是人，既尽想元生理更无，流止运转生灭想心，今已永灭理中自然，成不生灭：生理，即行阴，想元既尽，行阴生理显现，正为生灭根元，行人妄计生理是常。更无流止运转施为，意以生灭想心今已永灭，在道理中自然成一种不生灭常性。

三、四种颠倒

一者是人观妙明心遍十方界：是人以生灭根元行阴，妄计为妙明真心，遍圆十方世界。

湛然以为究竟神我：复以幽清常扰动元，妄计为湛然不动之究竟神我……

四、四种有边

分位有四，即三际、见闻、彼我、生灭，四种分位。

四者是人穷行阴空：是人正为行阴所覆，欲修定断除之。当在定中，觉得行阴已空，出定之时，觉得行阴复生，如是妄计一切众生，一身之中，咸皆半生半灭也。

五、四种矫乱

言非正理曰矫，语皆两可曰乱。

四种颠倒——四种知见，皆不真实，以妄作真，故曰颠倒。

不死矫乱：外道计无想天，为不死天，能一生作矫乱答者，死复当生彼天，矫强论乱之说，无有一定宗旨，使人莫知其是也。

遍计虚论——邪执分别，曰遍计，言无实义，曰虚论。

六、有十六相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自坚固此四大身形，以为我故——此计色是我。

或见我圆，含遍国土云我有色：或见我性圆融，含遍十方国土，云我性有此色故——此计我大色小色在我中。

或彼前缘，随我回复云色属我：或彼前尘所缘之色，咸皆随我回转往复——运用，云色是属我，我非是色故此计离色我。

或复我依，行中相续云我在色：或复我依行阴之中，迁流相续，云我即在色中（以行阴相续之相，即是色阴）— 此计色大我小，我在色中。

七、八种无相

于先除灭色受想中生计度者——此人于先已除灭之色爱想三阴中，生计度言，色等三阴先有今无，例知行阴现在虽有，将来必应灭无——此妄计第一阴，都有生前死后，二皆无相。

八、八种俱非

有相——即非无四相；**无相**——即非有四相（色、受、想、行之四相）。

于行存中兼受想灭——于行阴未灭中，见前三阴已灭，体相全空之境。

双计有无——于存计有，于灭计无。

死后俱非——以破无则成非无，破有则成非有。

自体相破——以行阴之有，破前三之无，以前三之无，破行阴之有。

色受想中见有非有——色受想中，见行阴之有，亦即同灭，而非有矣。

行迁流内观无不无——行阴迁流内，观三阴之无，亦即同有，而非无矣。

九、七际断灭

妄计生人天七处后皆断灭。

七处断灭

- **身灭**——四洲、六欲二处。
- 欲尽灭—初禅、离生喜乐地。
- 苦尽灭—二禅，定生喜乐地。
- 极乐灭—三禅，离喜妙乐地。
- **极舍灭**
  - 四禅，舍念清净地。
  - 四空，舍色质之碍故。

十、五种涅槃

或以欲界，为正转依——计欲界六天，为涅槃真处。以涅槃乃转生死所成，故为正转依也。

观见圆明，生爱慕故——以初得天眼，观见诸天圆明之境，心生爱慕，遂计为现在涅槃也。

或以初禅，性无苦故——苦恼不逼，计为现在涅槃。

或以二禅，心无忧故——忧愁不逼，计为现在涅槃。或以三禅，极悦随故——喜悦随顺，计为现在涅槃。

或以四禅，苦乐二亡不受轮回，生灭性故——修舍定，双舍苦乐。三灾不到，不受轮回，生灭性故。

识阴文

诸世间性——一切有为之法。　　**幽清扰动**——行阴微细生灭之相。
同分生机——即前同分生基，以基者处也，机者动相之始也。
倏然隳裂——忽然隳坏，破裂生灭之行阴。行阴之枢要，于下……

沉细网纽
- 网—网之网领
- 纽—衣这纽扣

乃深沉微细之行阴，为一切生灭之枢要，犹网衣网纽也。

补特伽罗—此云“数取趣”—即中有身。能数数取著诸趣而受生也。

酬业深脉—中有身受生，乃为酬答宿业，而酬业之深潜脉络，即是行阴。

感应悬绝
- 感应—即因果义
- 悬绝—即断灭义

行阴既尽，生灭深脉已断，因丧果亡，不复再受生也。（以上总为行阴尽相）

于涅槃天将大明悟

第一义谛涅槃性天，向为五阴所覆，轮回生死，昏如长夜，今行阴已破，将有明悟之前兆耳。

如鸡后鸣

行阴既尽，如鸡最后啼鸣，瞻顾性天，亦若东方已有精明之色，但未大明白，以其尚为识阴所覆故。

六根虚静无复驰逸

破受阴为虚，无领纳故。破想阴为静，离分别故。破行阴无复驰逸，约迁流故。

内外湛明入无所入

至此内外根尘，同归湛明之体，既唯一体，内外相尽，故无能入之内根，与所入之外境也。

深远十方十二种类受命元由

行阴既尽，识阴显现，此识阴为十二类生受生之根本元由。

观由执元诸类不召

行人观此受命元由，执著以为本元真心，以致不能进破识阴。然行阴已尽，于12类，不复再受生，故曰诸类不召。

于十方界已获其同

至此唯见十方世界，同一识性，即同是唯识一体变现，更无别法可得，故曰“已获其同”也。

若于群召已获同中

群生果报，皆能牵召受生，今行阴尽，群生不召，识阴显现已获其同也。

销磨六门合开成就

即于同中，再用销融磨炼功行，能在六根门头，合之为一，开之为六。双六根能作一根用，为合成就；一根亦作六根用，为开成就。

见闻通邻—六根之体，通融不隔
互用清净—六根之用，互用无碍

此情界脱缠也。

十方世界，及与身心内外明彻，名识阴尽

此明情器交彻，识阴尽相，如吠琉璃，内外明彻，即寂灭现前之境也。

是人则能超越命浊

前命浊文云“汝等见闻，元无异性，众尘隔越，无状异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异失准，相织妄成，名为命浊。”今以开合成就，一六俱亡，无复相织故能超越也。

观其所由罔象虚无颠倒妄想

反观识阴之所由来，莫非幻妄，非有（谓之罔）非无（谓之象）体性空寂，故曰虚无。迷背真性，名为颠倒。元无别法，唯此妄想以为识阴之根本耳——若能达妄本空，则妄想尚无，何有识阴，故前曰：识阴虚妄，本如来藏也。

一、因所因执

穷诸行空于识还元——研究行阴，至于空寂，则行阴尽也。行尽识现，如波澜灭，化为澄水，故于八识，反本还元矣。

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已灭行阴生灭之性，而于识阴寂灭之性，虽已现前，但其真精妙明，尚未发光，犹为识阴所覆，未能圆照于法界也。

能令己身根隔开合——能令自己之身，六根隔碍销融，合六根为一根之用，开一根为六根之用也。

亦与十方，诸类通觉觉知能吻，能入圆元——亦能与十方 12 类生，通一见闻觉知，众生觉知既能通同吻合，自能归宿同元之识阴也。

若于所归，立真常因——若于所归元圆之识阴，遂妄立为真常之依处（因即依也）以为极果。

生胜解者，是人则坠因所因执——若能依此而生殊胜之解者，是人则坠，因所因执，即谬计有能依之心，与所依之境也。

立所得心，成所归果——以能令此身，根隔开合，遂立此识，有所得心，亦与诸类，觉知通吻，遂立此识，成所归果。（殊不知圆满菩提，归无所得）

二、能非能执

能非能执——谓我能生彼，而彼非能生我也。

立能为心成能事果——因见识阴，能摄能生。遵立为能为因心，十方众生皆我流出，遂立为成就，能事之果也。

三、常非常执

常非常执——识阴本是生灭之法，遂妄计以为常住，我及万物，则自坠非常矣。

立因依心成妄计果——计识阴能生我身心，为因，又计是我归依之处，为依，复以识阴作真常身，成就妄计之果。

四、知无知执

知无知执——谬计无情有知，而实无知。

婆吒霰尼——婆吒—此云“避霰尼—此云“有——此二外道，执一切觉者，计谓一切有情无情，皆有觉知。

计圆知心，成虚谬果——谬计一切圆遍有知，而成虚无谬妄之果也。

五、生无生知执

苦于圆融根互用中皆得随顺——若于圆满无碍，融通不隔之六根互用中，虽未发出妙用，但已能得随顺。（以识阴未破，故未发出妙用。）

便于圆化一切发生——便能于此圆融化理，妄生计度，一切诸法，莫不由此四大发生。

生无生执——谬计一切凡圣因果，莫不由之而生，实则不能生也。

立妄求因—非因计因
求妄冀果—非果计果——而生颠倒化理之种类也。

六、归无归执

若于圆明计明中虚——识阴显露，圆遍湛明，虽曰圆明犹是罔象虚无妄想，行人不知，妄计此湛明中，虚无体性，为究竟地。

非灭群化——非即毁也。要毁灭群尘所化一切身土，以归于空也。

以永灭依为所归依——以永灭群化所依之空，为所归之处。

归无归执——以此空无，为归托之处，实无可归托也。

圆虚无心——于圆明中，以虚无之心为因。

成空亡果——成就虚无空亡之果。

七、贪非贪执

若于圆常——行尽识现，以识体精明，湛不摇动，妄计以为圆满常住也。

固身常住同于精圆长不倾逝——又见识为一身之主，有欲坚固此身，令得常住，同于识精圆明，长不倾逝（死也），所谓长生不死也。

贪非贪执——妄生贪著长生，而实非可贪也。阿斯陀，此云“无比”，长寿仙也。

立固妄因——立坚固幻妄之色身，以同圆常识阴为因心。

趣长劳果——趣向长恋尘劳之果执，而不求出离也。

八、真无真执

观命互通——观受命元由，乃是识阴，与诸类通觉，故曰互通。

欲留尘劳，恐其销尽——于是欲留住世间尘劳，只恐一旦销尽，则我之身命，无所依托矣。

便于此际，坐莲花宫——盖尘劳以贪欲为本，即于此际，现坐莲花宫——取其庄严美丽。

广化七珍，多增宝媛——广化七珍物，美女宝媛，恣情享受也。

真无真执——妄执业识命元为真常，而实非真常也。

吒枳迦罗：吒枳—此云结缚。迦罗—此云我所作。此二皆魔王，自谓三界结缚，唯我所作，以能变化欲境，结缚众生故。

发邪思因——发邪思纵欲以为因心。

立炽尘果——立炽盛尘劳，以为果觉也。

九、定性声闻

于命明中分别精粗疏决真伪：识阴显露，于各命由绪，了然明白，以一切凡圣，皆依此阴漏无漏种子成故，于是分析辨别，圣位变易则精，凡位分段则粗，疏通决择圣道修证则真，外道断常则伪。

因果相酬惟求感应背清净道：以世出世间，皆是依因感果，自相酬答，故惟求其易粗为精，舍伪从真，有修而证，由感斯应，希其速出三界也，异乎所修法门，泥于小乘，背弃大乘实相清净之道也。

圆精应心成趣寂果：以圆满精真求应之因心，成就沉空趣寂定性之小果。

十、定性辟支

若于圆融清净觉明：六根互用，曰圆融；诸尘不染，曰清净；照见命元，曰觉明。

发研究妙即立涅槃：发心研究 ㈠独觉—寂居观化，无师自悟 ㈡缘觉—观察因缘，悟明无住。二人俱得深妙之悟境，即以此境立为涅槃，不求更进也。

圆觉吻心成湛明果：以圆遍诸类，觉知通吻之悟境为因心，成就 独觉自然慧之果曰明。缘觉无生理之果曰湛。

生觉圆明不化圆种：觉 圆明 即悟证之境 独缘二觉 独觉无师自悟 缘觉缘生无性。遂计其理圆智明，妄认为涅槃，不能融化，此所计圆明之境，而成小果种也。

识尽所超文

识尽诸根互用——五阴破，六结解，寂灭现前时也。

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从六根互用，位当初住中，从此能顿入等觉后心，金刚干慧，此干慧前文；至等觉已始获金刚心中，初干慧地也。

圆明精心于中发化：即圆明真精妙心。于中——初住至等觉之中——发起神通变化，如观音之获二种殊胜，发三种妙用也。

如净琉璃内含宝月：琉璃——喻圆明精真 宝月——喻于中变化 琉璃含月，洞照远近 喻 初住悟证，能齐佛果，故有以下诸位之文也。

等觉圆明：始自圆明精心，终至等觉圆明，则知修证法门，始终惟此一心也。

重明五阴文

五阴想中，五种虚妄，为本想心 — 前云 — ㈠色阴中坚固；㈡受阴中虚明；㈢想阴中融通；㈣行阴中幽隐；㈤识阴中虚无 — 妄想以为其本，求佛微妙开示——第一问。

又此五阴为并销除为次第尽 — 五阴销除时，还是顿销，还是渐除——第二问。

如是五重诣何为界 — 五阴破除时，要至何等界限为色边际，乃至识边际——第三问。

清明心目 — 心地清净，目光明朗，识辨前程，进修无碍也。

精真妙明本觉圆净 — 纯真无妄之真心也。

非留生死—非有界内分段生死；及诸尘垢—非有界外所证涅槃 — 即前想相为尘，识情为垢，正齐小果所证之涅槃。

乃至虚空——超略世界众生以至虚空，皆非有也。

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 上云真心中，非有生死涅槃，及诸虚空世界众生。现所有者，皆因妄想之所生起也。

斯元本觉妙明精真妄以发生 — 此明妄不离真，斯即五阴，以斯五阴，元是本觉妙明精真心中，有此一念无明妄动而发生也。

演若达多——达多——喻众生。　　迷头认影——认影——喻认妄想。

妄元无因（下）—— 前云："若有所因，云何名[illegible]"

迷头————喻迷真心 — 若悟本头，识知狂走为一虚妄。

狂走——喻转成五阴 — 若悟真心，识知五阴为一虚妄。

彼虚空性，犹实幻生；因缘自然—妄心计度 — 即彼虚空之性，不动不坏，实幻妄所生（迷妄有虚空，依空立世界），何况因缘自然，岂有实义，盖此二计，皆是众生妄心计度耳。

于妄想中，立因缘性 — 内教学者 — 权小所计，已是方便，非有实义

迷因缘者，称为自然 — 外道邪见 — 拨无因果，乃计五阴为自然

前云：因缘自然皆为戏论也。

知妄所起，说妄因缘—如果知妄想起处，可说妄想，以为因缘—此纵许也。

若妄元无，说妄因缘元　无　所　有 — 若妄元无有起处，则是当体全空，自说妄想因缘，元无所有矣——此即夺也。

何况不知，推自然者 — 因缘之义，乃是权小不了义之说，尚非真实，何况外宗并不知因缘，而谬推为自然耶。

是故如来与汝发明五阴本因同是妄想

此结五阴之根本生因，虽有坚固、虚明、幽隐、虚无等五种差别，但同是妄想，更无他物也。此文正是如来欲令众生，了达妄元无因，真心本有也。

详示五重妄想之大意

一、色阴

汝体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则不能来想中传命

此就阿难之形体有质碍可见者而言，以人之形体，先因父母有欲爱妄想发生，中阴身见之心生憎爱之想念，遂揽为自体，前云：“纳想成胎”也。

二、受阴

由因受生能动色尘

受阴即前五识，领受前五尘境界。

此处所明，由因想心为因，所以受阴生起，能动色阴之形体，真受酸涩之妄境。

汝今现前顺益违损二现驱驰

此正示受阴之相，顺境则益即乐受。违境则损即苦受。上现前苦乐二受驱役自心，驰流不息，反显不苦不乐中庸境时，正舍受也。

三、想阴

由汝念虑使汝色身

由汝念虑——即想阴——想心，能役使汝之身形，随念运用。

身非念伦汝身何随念所使因

又汝身乃是色法，非是心念之伦类，既非念类，不应随念，故难以何因缘故，随念所使耶？则知乃是融通妄想之功能也。

种种取像心生形取与念相应

正明妄想之力用。又以现前根尘相对，种处取像，皆是因想念心生，而后诸根之形，方得取作，而所取之物像，必定与想念相应也。心而

寤则想心寐则诸梦

正明想阴——前已详说

四、行阴

化理不住，运运密移甲长发生，气销容皱日夜相代，曾无觉悟

此明行阴幽隐妄想也。化理——即指行阴为万物变化之理体，所谓生灭根元故曰不住，以念念迁流，秘密推移，正指行阴幽密隐之动相也。故下云：甲长发生，气销容皱，日夜相代，曾无觉悟。

此若非汝，云何体迁如必是真，汝何无觉

此双诘是非，显体虚妄也，若此行阴非汝心者，云何能迁变汝之实体耶？如必迁流之行阴是汝真心者，汝何不念念觉知耶？是知二俱成非，足显其虚妄非真也。

五、识阴

湛不摇处——此识如澄湛水——（如来藏，乃不变之水性也。）

名恒常有于身不出见闻觉知

若以此湛明不摇之识，为恒常不变之性者，于身不出见闻觉知——所谓“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也”。此有依识生疑之义，即下文筹算也。

若实精真不容习妄

若此识阴，实是精真无妄者，自不容其习气妄染之所熏习者，如真金不应混杂泥沙也。

何因汝等曾于昔年睹一奇物（下）

举昔受熏习之事反难之，以证知识阴亦是虚无妄想以为其本也。

念念受熏有何筹算

即前念后念，受被妄习所熏，无有停息，分剂头数，无量无边，有何可筹量计算，即明其非是恒常不变之真心，乃生灭受熏之想元也。

中穿习几

中——第八识中…习—习气
穿——串穿……几—几微

即八识念念受熏（现熏种种起现）互相串穿，虽习气几微（微细）终不令失也。其散

湛入合湛

上湛字是动词，乃澄湛动乱之意
下湛字乃湛然不动之义

湛入合湛，即前文云：“性入元澄，一澄元习，如波澜灭，化为澄水”是也，又即前云：“以湛旋其虚妄生灭”之义也。

理则顿悟乘悟併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

约理悟说，识阴之境，尚要遭坠魔外。若约事除，则色阴一破齐小初果，受想一销，齐小四果，证圆七信，岂有遭坠之事耶？此义不可不知，万勿于此“理事”错解，而疑佛说不圆也。

流通分

此经流通分经文甚少，文义易知，不多解释。

回向偈

愿以此功德，庄严佛净土，上报四重恩，下济三途苦，
若有见闻者，悉发菩提心，尽此一报身，同生极乐国。

附：

一、三种相续

二、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简要科判

(一)世界相续

I 能成四大

(1)风大种

觉明空昧：觉明——性觉加明，即是妄觉无明。空昧——真空使昧，即是顽空晦昧。

相待成摇——明昧相待，互为倾夺，变成摇动之相。

故有风轮执持世界：摇久不息，动荡成风，风积成轮，执持世界，以世界最下，全依风轮而得住故。

(2)地大种

因空生摇——因觉明空昧，相待妄行摇动之风。

坚明立碍：坚明—坚执妄明，欲明晦昧空体，其奈空不可明。立碍—由执心故，结暗为色，成立地大坚碍之相。

彼金宝者明觉立坚：因此而知，彼金宝（地大种）者，乃由无明妄觉，所立坚碍之相。

故有金轮，保持国土—坚执不休，积而成轮，故有金轮，保持

(3)火大种

坚觉宝成—（牒地大）坚执妄觉，所立金宝，得以成就。

摇明风出—（牒风大、摇动妄明，所感风大，得以

风金相摩：再由风金二大，一动一坚，互相摩荡，故有火光之功能而发热变之相。

故有火光为变化性：摩荡不休，积成火大之种，故有火光为变化性，以火无含持之轮，但有变化之性。

(4)水大种

宝明生润—（牒地大）金宝明净，能生润湿之相。

火光上蒸—（牒地大）由火光上蒸于金，气积润湿变化成

故有水轮含十方界：蒸润不休，积而成轮，故有水轮，含十方界。

按本经：世界—地大下面是水轮，水大下是金轮，金轮下是火轮，火轮下是风轮，风轮下是空轮，又地大、水轮、金轮、火轮四大，组成一个世界，由风轮运转，由空轮执持故。

II 所成四居——水、洲、山、林（如文不解）。

III 结成相续

交妄发生：（指能成四大言）交互妄心妄境，辗转发生，能生四大之相。

递相为种—（指所成四居）由四大合和，递相为种，而成四居

以是因缘世界相续：以四大交妄发生，递相为种之因缘，则有依报世界，成住坏空终而复始，相续不断也。

I 六妄成就

明妄非他——欲明众生妄起之由，非是他故。

觉明为咎—亦是性觉，必加妄明，以为过咎耳。

所妄既立——即因明立所之业相。

明理不逾—明即能见相，理即业相，欲见业相而不可得，又不能越出业相而见也。

以是因缘—以业相为因，转相为缘，遂于晦昧空中，结暗为色，而成现相矣。

听不出声，见不超色—因此转相之能见，不能超出所见之现相

色香味触，六妄成就—六种妄尘，既已成就其粗相（不同前细境

由是分开，见闻觉知—由是六种妄尘，遂于一精明之体，分开而为六根之用。

三种相续

(二)众生相续

Ⅱ四生感应

同业相缠——即胎卵二生，因父母已同业，互相缠缚。
合离成化—即合成(湿生)离化（化生）之湿生二生也。
总标四生。
见明色发——中阴身，见有光明处，而发现父母之色。
明见想成——明见妄境，遂起妄惑，欲想便成。
异见成憎——男见父，女见母，皆为异见而成憎。
同想成爱——男见母，女见父，皆为同想而成爱。
流爱为种——流爱心而为受生之种。
纳想成胎——纳想念而为成胎之相。
交遘发生，吸引同业——约胎生众生，乃同业相缠也。
故有因缘——自己业识为因，父母而助缘。

生羯罗蓝，遏蒲昙等 —胎相也—
(1)七名、羯罗蓝：此言：“凝滑”。
(2)七名、遏蒲昙：此言：“疮泡”。
(3)七名、闭户：此言：“软肉”。
(4)七名、羯南：此言：“硬肉”。
(5)七名、缽罗奢佉：此言：“形位”。
(6)七名、发毛爪齿位
(7)七名、诸根具足位
胎中七位。

胎卵湿化，随其(情想合离)所应 —四生之缘。
胎因 情有 卵惟 想生
父缘 母缘

Ⅲ结成相续

情想合离更相变易
情想合离 —以湿感化，以离应— 离合想情
业缘暖缘

所有受业——所有感受，四生之业报。

逐其飞沉 —皆是逐随其情想合离（名有善恶）之业因也。若善业则飞升，若恶业则沉堕。

以是因缘众生相续
★远以无明为因，业识为缘。
★近以情想合离为因，父母业暖为缘，以是四生轮转，六道升沉，生死相续不休也。

(三)业果相续

Ⅰ业果指本
(1)欲贪为本。
(2)杀贪为本。(此详释如文)
(3)盗贪为本。

Ⅱ业债酬偿

(1)杀贪
汝负我命
汝还我命
我负汝命
我还汝命
—生命债—

(2)盗贪
我负汝债
我还汝债
汝负我债
汝还我债
—钱财债—

以是命债惑业为因现行为缘长劫相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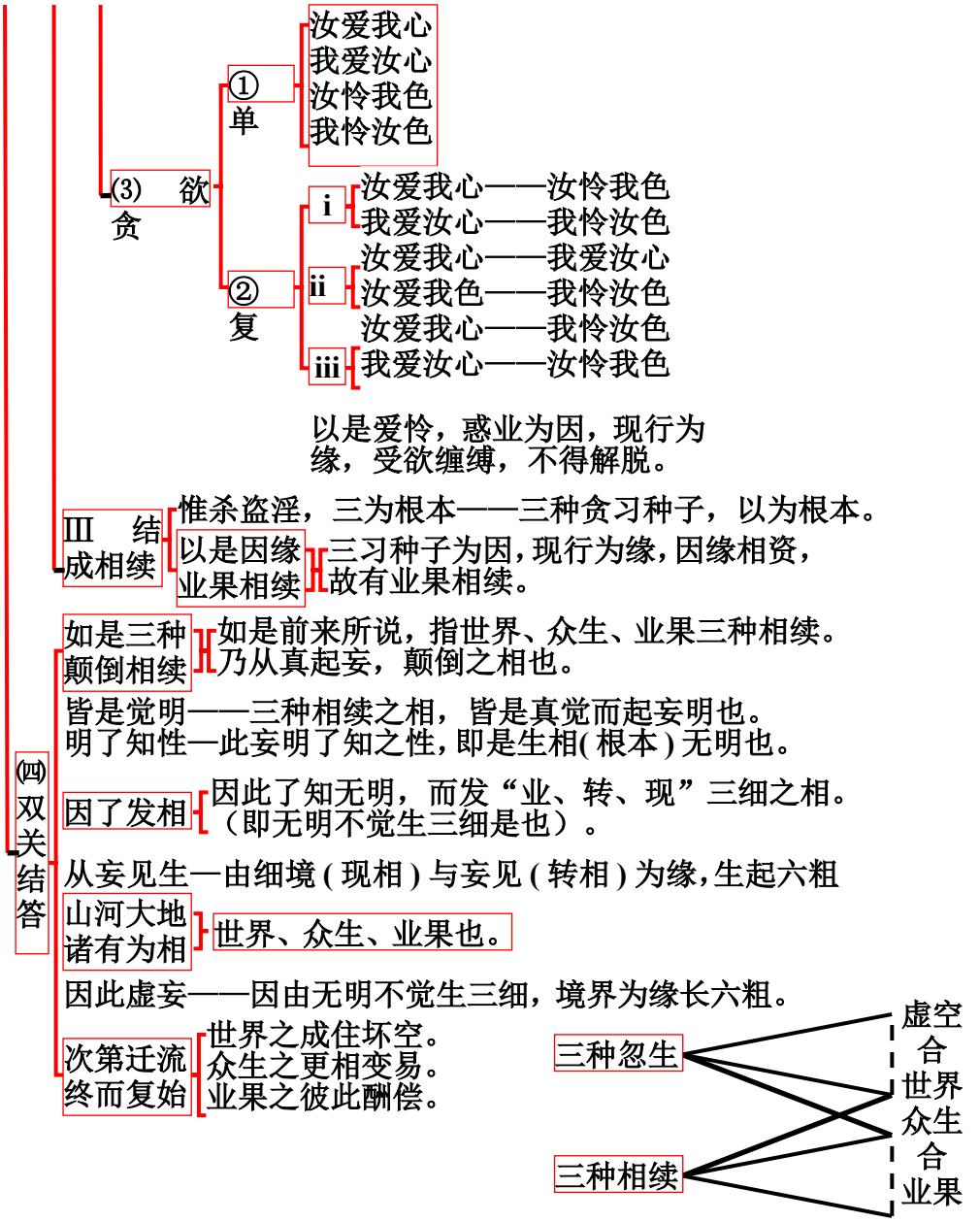
(3) 欲贪
① 单
汝爱我心
我爱汝心
汝怜我色
我怜汝色
② 复
i
汝爱我心——汝怜我色
我爱汝心——我怜汝色
ii
汝爱我心——我爱汝心
汝爱我色——我怜汝色
汝爱我心——我怜汝色
iii
我爱汝心——汝怜我色
以是爱怜，惑业为因，现行为缘，受欲缠缚，不得解脱。
III 结成相续
惟杀盗淫，三为根本——三种贪习种子，以为根本。
以是因缘业果相续
三习种子为因，现行为缘，因缘相资，故有业果相续。
(四) 双关结答
如是三种颠倒相续
如是前来所说，指世界、众生、业果三种相续。
乃从真起妄，颠倒之相也。
皆是觉明——三种相续之相，皆是真觉而起妄明也。
明了知性—此妄明了知之性，即是生相(根本) 无明也。
因了发相
因此了知无明，而发“业、转、现”三细之相。
（即无明不觉生三细是也）。
从妄见生—由细境 (现相) 与妄见 (转相) 为缘，生起六粗
山河大地诸有为相
世界、众生、业果也。
因此虚妄——因由无明不觉生三细，境界为缘长六粗。
次第迁流终而复始
世界之成住坏空。
众生之更相变易。
业果之彼此酬偿。
三种忽生
三种相续
虚空合世界
众生合业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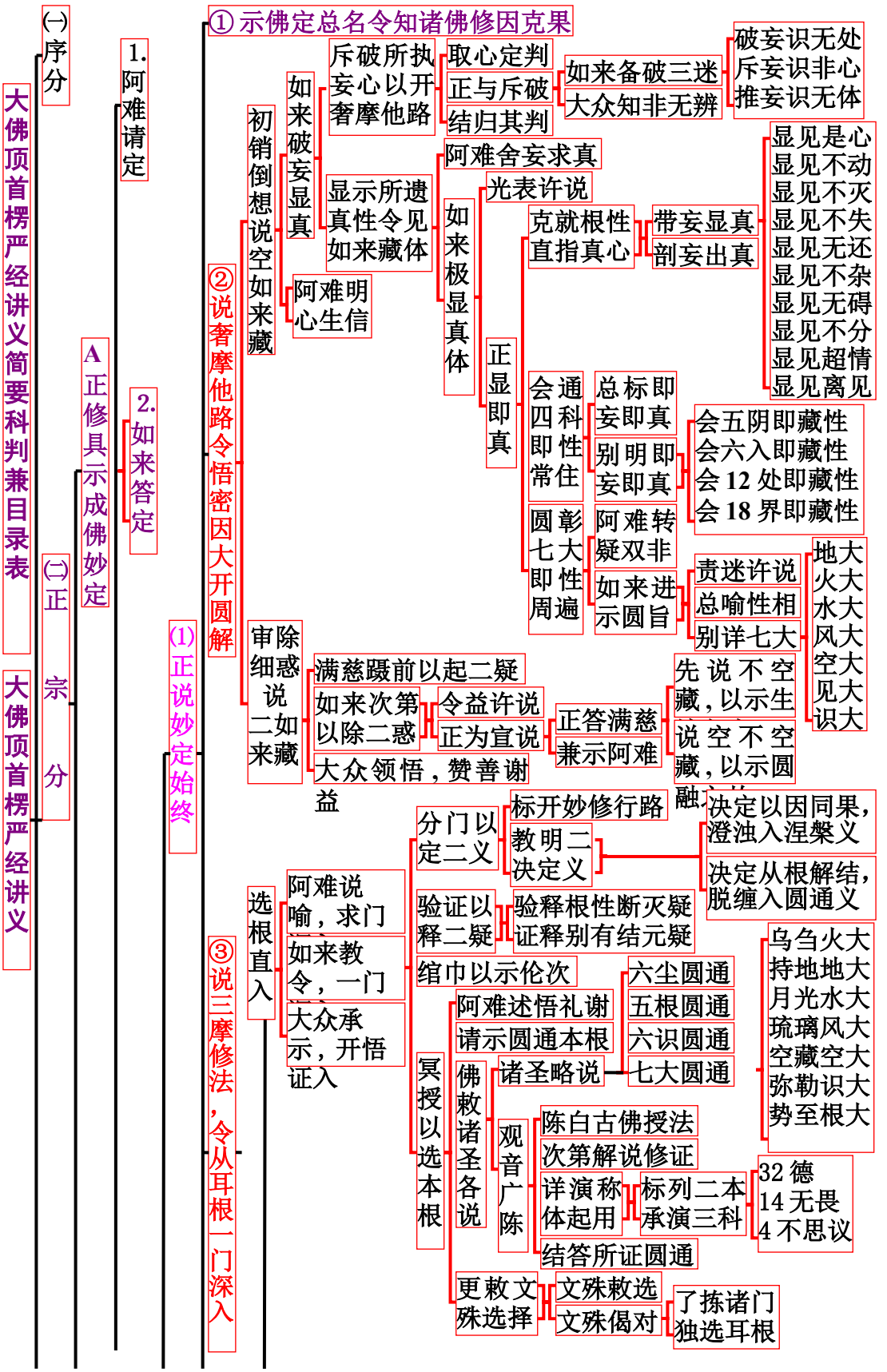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简要科判兼目录表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
㈠序分
㈡正宗分
A正修具示成佛妙定
1.阿难请定
2.如来答定
⑴正说妙定始终
①示佛定总名令知诸佛修因克果
②说奢摩他路令悟密因大开圆解
③说三摩修法，令从耳根一门深入
初销倒想说空如来藏
如来破妄显真
斥破所执妄心以开奢摩他路
取心定判
正与斥破
如来备破三迷
大众知非无辨
破妄识无处
斥妄识非心
推妄识无体
结归其判
显示所遗真性令见如来藏体
阿难舍妄求真
如来极显真体
光表许说
正显即真
克就根性直指真心
带妄显真
剖妄出真
显见是心
显见不动
显见不灭
显见不失
显见无还
显见不杂
显见无碍
显见不分
显见超情
显见离见
阿难明心生信
会通四科即性常住
总标即妄即真
别明即妄即真
会五阴即藏性
会六入即藏性
会12处即藏性
会18界即藏性
圆彰七大即性周遍
阿难转疑双非
如来进示圆旨
责迷许说
总喻性相
别详七大
地大
火大
水大
风大
空大
见大
识大
审除细惑说二如来藏
满慈蹑前以起二疑
如来次第以除二惑
令益许说
正为宣说
正答满慈兼示阿难
先说不空藏，以示生
说空不空藏，以示圆融
大众领悟，赞善谢益
选根直入
阿难说喻，求门
如来教令，一门
大众承示，开悟证入
分门以定二义
标开妙修行路
教明二决定义
决定以因同果，澄浊入涅槃义
决定从根解结，脱缠入圆通义
验证以释二疑
验释根性断灭疑
证释别有结元疑
绾巾以示伦次
冥授以选本根
阿难述悟礼谢
请示圆通本根
佛敕诸圣各说
诸圣略说
六尘圆通
五根圆通
六识圆通
七大圆通
乌刍火大
持地地大
月光水大
琉璃风大
空藏空大
弥勒识大
势至根大
观音广陈
陈白古佛授法
次第解说修证
详演称体起用
标列二本
承演三科
32德
14无畏
4不思议
结答所证圆通
更敕文殊选择
文殊敕选
文殊偈对
了拣诸门独选耳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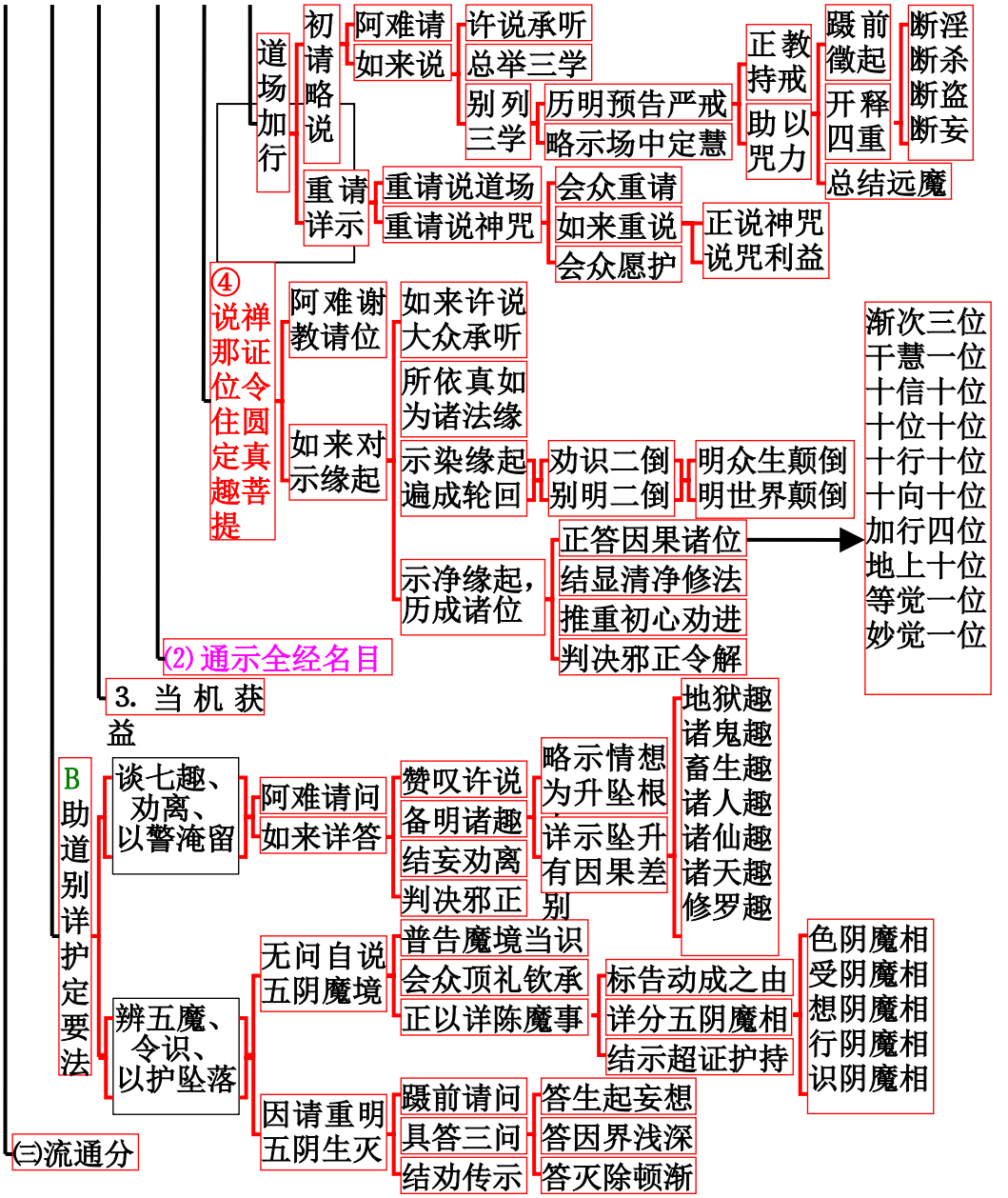

注：一、本表依圆瑛法彙中，有新式标点符号的版本择要而编。
二、经前之总释名题……等贤首诸门未列在内。
附：楞严经中之醍醐妙联　　翳病若除，华于空灭；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知见立知，即无明本；知见无见，斯即涅槃。见闻如幻翳；三界如空华。
背觉合尘，故发尘劳，有世间相；灭尘合觉，故发真如，妙觉明性。
知见立，知即无明本；知见无，见斯即涅槃。　　知见立知即无明本；知见无见斯即涅槃。　　凡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
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
不断“偷”修禅定者，譬灌漏卮，欲求其满。（大意）
一切如来，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萨见欲，如避火坑；
一切如来，色目“瞋恚”名利刀剑，菩萨见瞋，如避诛戮。